

2024年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National ML/TF/PF Risk Assessment Report



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序 言

臺灣身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的創始會員國，我們始終秉持著高度的責任感，積極投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工作，除了持續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發布的最新建議外，也透過跨部會的合作與公私協力，展現政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決心。

我國2019年成功獲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一般追蹤」的最佳等第，然而我們的努力仍未停歇。在這些基礎上，本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除了延續過去的成果，更首次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風險評估範圍，同時調整部分行業的評估內容，以期有效檢視我國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亦邀請53個公部門及23個私部門一同參與，希望藉由公、私部門在專業領域的知識，集思廣益，深化國家的風險識別及防制策略。

行政院極為重視「五打七安」，將打擊黑、金、槍、毒、詐列為施政的重點，而洗錢防制也與此息息相關。這是因為不肖之徒在犯罪後，往往會使用各種管道去隱匿、掩飾其不法所得，以妨礙執法機關的追緝，進而享受這些不法利益，所以當我們做好洗錢防制的同時，也可以有效的打擊這些犯罪。

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犯罪的手法也不斷更新，過往的措施或許已遇到瓶頸。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面對這些新興科技所帶來的挑戰，我們以「ABC」策略來因應，藉此更新並強化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作為。

A指法規調適（Adaption），近期政府全面修訂、新增包含「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專法在內的「打詐新四法」，增加執法人員手中的利器，將犯罪者繩之以法。而B則是防堵犯罪（Block），因應新型態詐騙，我們也採用更新的數位工具，同時擴大向民眾宣傳如何識別詐騙訊息，並同步提升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的監理。最後在C的部分則是跨國合作（Cooperation），透過與世界各國及APG等國際組織的密切合作，確保跨國犯罪無所遁形。

面對未來，我們將依循本次國家報告評估結果，作為政策制訂與執行的重要指引，維護金融環境的透明秩序。確保臺灣在亞太區域乃至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版圖中，持續扮演關鍵角色，成為全球打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的標竿。

行政院長

卓榮泰
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目錄 CONTENTS

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	3
第一節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3
第二節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4
第三章 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	6
第一節 風險評估程序	6
第二節 風險評估方法論	8
第四章 風險評估結果總述	12
第一節 洗錢風險	12
第二節 資恐風險	13
第三節 資武擴風險	13
第五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威脅	14
第一節 洗錢威脅	14
第二節 資恐威脅	30
第六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弱點	32
第一節 國家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32
第二節 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40

第七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資武擴風險	70
第一節 資武擴威脅	70
第二節 資武擴弱點	72
第三節 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	78
第八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法人	79
第九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法律協議／信託	86
第十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	90
第一節 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90
第二節 較無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92
第十一章 國家策略藍圖暨未來規劃	95
附件一：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98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103
附件三：洗錢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07
附件四：資恐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08
附件五：洗錢及資恐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09
附件六：資武擴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13
附件七：資武擴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14
附錄：會議實錄集錦	118

第一章 前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於2018年11月對我國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在2019年6月28日正式發布初步報告，我國獲評為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同年8月在澳洲坎培拉APG年會中採認通過，並於同年10月2日完成全球審查程序後公布。我國獲得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顯見我國政府及民間各界協力推動防制洗錢工作的努力與成果備受國際肯定。

瑞士巴塞爾治理研究所（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於2023年11月公布的「2023年巴塞爾反洗錢指數報告¹」（Basel AML Index 2023），臺灣在全球152個國家地區中的洗錢風險排名為第133名，在亞太地區表現僅次於紐西蘭及澳洲。又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於2024年發布的「2024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²」（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24）中，我國排名第89名，顯見我國洗錢與資恐之風險低。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臺灣於2017年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並於2017年至2018年間第一次以國家層級之高度，分別就我國前置犯罪威脅與行業/部門弱點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利公私部門瞭解我國洗錢及資恐風險所在，再依評估結果，針對較為嚴重之威脅及弱點採取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並依循國際標準補強與修正，健全國家及產業之洗錢與資恐活動的防護網。

其後，我國於2021年辦理第二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此次除擴大參與單位及人員、強化國內外之資料蒐集外，也首次針對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另參考英國智庫皇家國防安全聯合研究所（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以下簡稱 RUSI）研發之部分方法論³，設計出適合我國之評估方法。此外，為因應不斷變化的犯罪威脅及最新國內外風險趨勢，新增「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至威脅風險評估之範疇，又為能針對「地下匯兌」進行更加詳細之檢視，故將其獨立於「第三方洗錢」項目進行評估；在弱點評估方面，首次將「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事業」、「藝術品拍賣業」、「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及「當舖業」等產業納入風險評估範圍。

2024年辦理第三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承襲過往之經驗，參與本次風險評估之公部門機關共計53個⁴，私部門公會及機構計23個⁵，評估期間亦諮詢國內外專家學者意見，期能以不同面向切入，勾勒我國當前面臨的風險全貌。

另外，本次風險評估針對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部分，因應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辦法2021年12月之修正，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該辦法所指金融機構範圍，故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本次風險評估範圍。此外，綜合考量產業實務運作狀況，以利監理資源有效運用，爰調整部分行業評估內容，將「期貨信託事業」納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評估，調整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含期貨信託事業)」，另將「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納入「期貨商」合併評估，調整為「期貨商(含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又配合2024年7月31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將行業／部門之「虛擬資產業」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並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修正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另因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第24項及第25項建議之修正，首次將境外法人及境外法律協議／信託納入風險評估範圍。

透過此次全面且深入的檢視，我國未來在面對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時，已建立起應對基礎，有助於為國內產業創造更穩定、健康的發展環境。同時，我們將以國際視野持續遵循全球規範，履行應有的國際責任。國家風險評估完成後，各公部門亦需檢討其內部政策、規範及資源配置的合理性，並協助私部門落實相關防制措施，共同致力於強化我國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整體架構，以利我國於APG第四輪相互評鑑再獲佳績。

-
1. 資料來源：<https://baselgovernan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3-11/Basel%20AML%20Index%202023%2012th%20Edition.pdf>
(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2日)。
 2. 資料來源：<https://www.visionofhuman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4/02/GTI-2024-web-290224.pdf>
(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2日)。
 3. 資料來源：https://static.rusil.org/20190513_guide_to_conducting_a_national_proliferation_financing_risk_assessment_web.pdf
(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2日)。
 4. 公部門機關包括：國家安全局、司法院民事廳、司法院刑事廳、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農業部漁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等。
 5. 私部門公會機構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章 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

我國為APG 創始會員國之一，政府為建置完善的洗錢防制體制，積極優化相關法制與金融監理措施，透過法律制度之建立，為我國打造金流透明的健全金融環境。另在政府全力推動相關政策下，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機關範圍甚廣，幾乎涵蓋全體行政及司法機關。謹就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相關法律政策與權責機關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第一節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法律架構，主要係以「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兩部法律為核心，並責成各行政部門就其業務職掌，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法規命令，藉以符合國際規範。洗錢防制法係以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為制定目標；資恐防制法則是以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國際合作為立法目的。有鑑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相關法規亦應與時俱進，謹就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之內容扼要說明如後，至於其他重要相關法規，則列示如附件一。

一、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係於1996 年通過立法，為亞洲各國中最早制定之洗錢防制專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惟仍以重大犯罪之查緝或刑事追訴行為為規範重點。直至2016 年間，政府為遵守FATF 40 項建議之規範，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流秩序，並與國際接軌，遂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於2016 年12 月28 日總統公布，並於2017 年6 月28 日正式施行，是1996 年立法以來最重要之修正。此次修正重點有四，包括增進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強化金流防制措施、增進內稽內控，及強化洗錢防制國際合作等。嗣後，有鑑於法規未臻完備，實務適用迭有爭議，且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不符，故微幅修正洗錢防制法，而於2018 年11 月7 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重點，主要在於擴大規範對象與制裁範圍，其中包含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對象，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為阻斷及防制不法犯罪集團大量收集民眾金融機構帳戶、虛擬資產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的行為，同時規範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前述帳戶及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

成為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洗錢防制法再度於2023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及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為改善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出我國洗錢防制之缺失，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針對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新興犯罪手法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爰全面修正洗錢防制法，於2024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法範圍涵蓋洗錢定義、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並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制，及違反者之刑事處罰規定，促使本法符合國際標準，提升執法效能，俾有效打擊洗錢犯罪。

二、資恐防制法

2016年間為因應國際巴黎恐攻事件，「資恐事實調查行動」（Terrorist Financing Fact-Finding Exercise）調查全世界各會員國之落實資恐法規之概況，臺灣以往僅在洗錢防制法中有資助恐怖活動罪的相關規範，而無資助恐怖分子、資助恐怖組織等罪刑之規定，亦無目標性金融制裁等措施。為避免法律規範不足，造成我國在相關國際恐怖活動中之應變措施受限，於2016年7月27日正式公布施行資恐防制法，將資助恐怖分子、組織及恐怖活動罪刑化，並制定資恐與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嗣後，為及時、有效限制受指定制裁對象之資產移轉，避免情資外洩並有效執行制裁與統一法條用語，遂微幅修正相關條文，於2018年11月7日正式公布此一修正案。

第二節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涉及之權責機關，近乎包括全部行政、司法機關之相關單位。在法律架構與政策上，向來以法務部為主政機關，由法務部制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並協調各部會擬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2016年間因發生國內金融機構遭海外金融監理機關裁罰案件，為協調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並督促相關部會資源投入，於2017年3月間正式在行政院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責政策規劃與督導。

在防制措施部分，各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行業與人員由各部會機關負責監理，如金融機構係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及中央銀行等機關監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受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司法院民事廳、財政部賦稅署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等機關監督；非營利組織業務相關之中央機關則包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

文化部等。

執法機關則有法務部各級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院刑事廳及各級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以及擔負金融情報中心角色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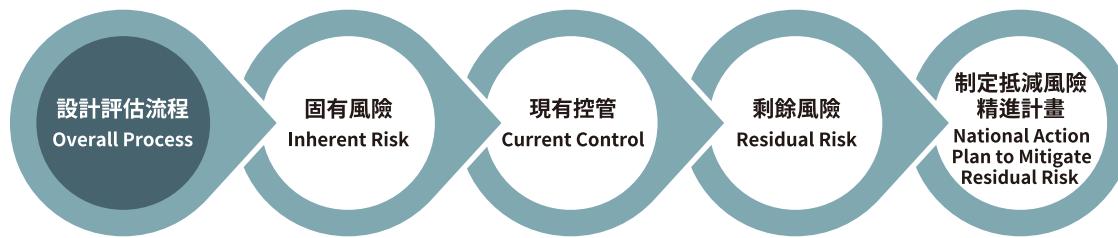
於國際合作方面，則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各部會之國際合作單位。另在資恐及資武擴議題上亦有相關部會機關參與。

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涉及之相關部會機關廣泛，為盤點我國相關部會業務職掌與政策推動上之資源適足性，茲將各相關部會機關之任務執掌與預算詳列如附件二。

第三章 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

第一節 風險評估程序

我國於 2017 年在外部顧問之協助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擬定適合我國國情及各部門需求的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並制定後續工作計畫，呈請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其程序主要分為以下部分：設計評估流程、進行固有風險評估、分析現有管控措施之有效性並評估剩餘風險，及制定抵減風險之精進計畫，詳如下圖。



2021 年我國於 RUSI 之協助下，針對資武擴風險設計出適合我國之評估方法，並納入上開評估程序執行，以因應當時國際標準就資武擴部分之變革，即要求國家及私部門應辨識、評估、理解並降低其資武擴風險。

設計評估流程之目的，在於確保風險評估的資訊，包含每一種風險的來源、本質及程度，而成果足以提供各相關機關用以制定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風險評估程序之考量原則包括：評估目的、範圍、評估流程、評估階段、參與評估者、評估資訊使用者與其他相關團體、可使用之資訊、評估最終成果、推廣宣傳方式及策略，甚至是未來的風險更新機制等。透過上述流程，辨識並評估「威脅」及「弱點」，瞭解我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固有風險」所在，再透過分析現有管控措施之有效性，瞭解我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並依據該結果擬定後續精進計畫中各項抵減措施及相應之優先性。

本次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之程序仍依照上開流程，在外部顧問之協助下，於管控措施部分導入全新評估方法，透過以國家、行業/部門層次之不同視角，分析公、私部門執行成效，以更細緻地檢視及評估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供作制定國家策略藍圖及精進計畫之基礎。期間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多場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與無數次由不同機關參與之小型會議，與會人員橫跨公部門機關及私

部門公會與機構。相關會議辦理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 一、2024年7月22日召開第1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辨識並評估「洗錢威脅」，相關內容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在進行會議前，由各執法部門填復剖析例表，例表資訊來源包括執法部門執法經驗、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分析資料，及相關權責機關統計等資料。在會議中由與會人員以共識方式對分析結果進行評級。
- 二、2024年7月29日召開第2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辨識並評估「資恐威脅」、「非營利組織弱點」及「資武擴風險」，相關內容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在進行會議前，由各權責機關填復剖析例表，例表資訊來源包括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之各項業務資訊暨統計數據等。在會議中由與會人員以共識方式對分析結果進行評級。
- 三、2024年7月30日召開第3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辨識及評估「洗錢及資恐弱點」，由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分別針對「行業／部門」、「法人」與「法律協議／信託」等項目進行評估，相關內容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在進行會議前，由各主管機關填復剖析例表，例表資訊來源包括主管機關之各項業務資訊暨統計數據等。在會議中由與會人員以共識方式對分析結果進行評級。
- 四、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6日分別召開第4次及第5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辨識及評估「控制有效性暨剩餘風險」，並據以擬定「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策略藍圖」草案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在會議進行前，由各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就國家層次及行業／部門層次之控制能力填復控制有效性評量表。資訊來源包括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之各項業務資訊暨統計數據等，在會議中由與會人員以共識方式對分析結果進行評級。
- 五、2024年9月12日召開第6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審查並通過「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策略藍圖」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該會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並協調統合跨機關就策略藍圖與精進計畫之共識，以作為我國未來持續推動各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之方針。

我國風險評估程序具有可調適性、持續性、可重複性並能與時俱進，其特點如下：(一) 可全面性及有效檢討風險的關鍵因素，包括威脅、弱點及後果，以評估固有風險。(二) 具包容性，過程中使所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公、私部門均能共同參與並分享結果。(三) 方便運用且易於理解。(四) 足以應對國家現有的分析情況及在資料和數據上可能的限制。(五) 程序透明且嚴謹。(六) 瞭解剩餘風險，建置以風險為基礎的降低風險策略，

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及決定跨部會協調行動的優先順序，以與 FATF 建議相符。

為便於公部門能在風險評估程序過後，重新檢視內部政策、規範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協助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且使公、私部門不同層次之風險評估都能充分考量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本風險評估報告已於2024年12月正式確認及完成相關作業，並於2024年底對外發布，公告周知。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持續推動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以每3年為期，依評估結果訂定、更新精進計畫，據以執行風險抵減措施。預定下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發布時間為2027年。

第二節 風險評估方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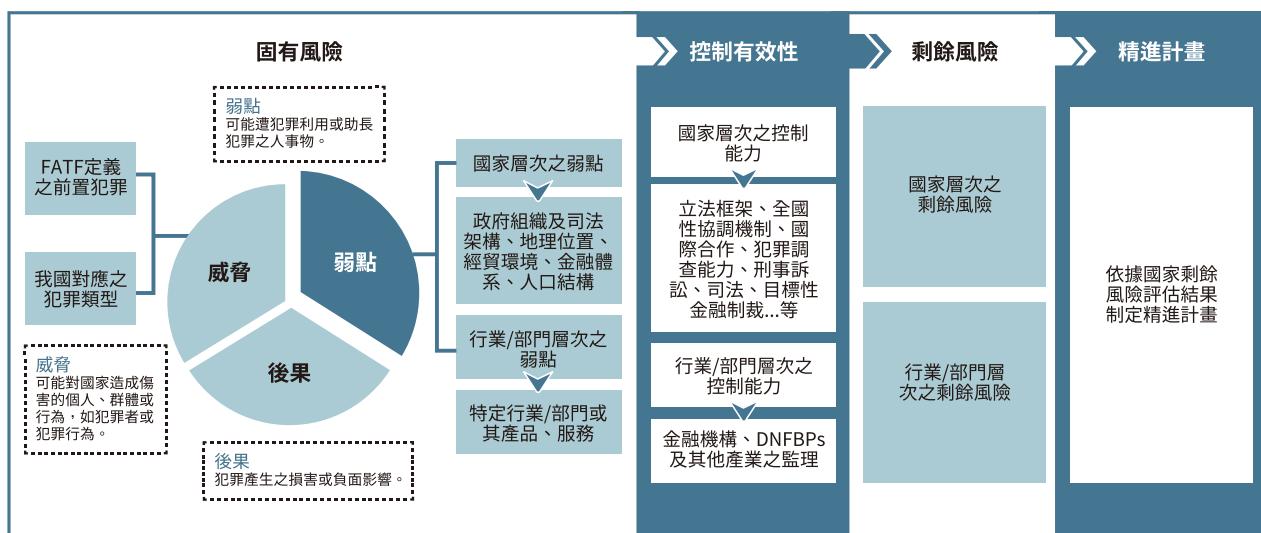
FATF 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建立國際標準，即 FATF 40 項建議，其中第1項建議敘明風險評估的基本原則。該建議呼籲各國辨識、評估和理解所面臨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目的是確保各國可有效抵減相關風險，將風險評估作為「以風險為本」（Risk-Based Approach, RBA）的基礎。



執行國家風險評估並非僅有單一方法，關鍵概念在於風險係由威脅、弱點及後果三項元素所構成，其中，威脅係指可能對國家、社會、經濟等造成傷害之個人／團體、事物或活動，弱點係指從威脅中所辨識出可支持或促進威脅的事物，後果係指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可能造成之影響或損害。又根據 FATF 國家風險評估指引⁶，各國可

專注於全盤瞭解其威脅及弱點上，而後果則僅作為整體風險評估之一部分，此方法有助於確認抵減措施之優先性，並強化金融、經濟環境抵禦洗錢活動之韌性。

綜上所述，我國採用之風險評估方法論，在固有風險部分係以威脅與弱點為評估主軸，而考量資恐及資武擴風險之個別特性，將「資恐威脅」及「資武擴威脅及弱點」獨立進行評估。又鑑於非屬特定行業／部門之法人、法律協議／信託及非營利組織等弱點性質較為特殊，故亦以獨立專章進行說明。在控制有效性部分，係以國家層次及行業／部門層次之控制能力為評估主軸。國家風險評估及精進計畫產出架構示意如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

(一) 固有風險

在洗錢威脅部分，係以可能產生不法所得之犯罪活動（前置犯罪）為評估項目，針對個別前置犯罪類型，以「犯罪者能力」、「洗錢活動範疇」及「犯罪所得估算」等3項風險因子進行評估，主要內容包含行為者展現的犯罪知識、技巧、專業、網絡與資源，行為者利用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產業洗錢之程度，犯罪活動產生不法所得價值之規模等，本次風險評估仍維持24項「洗錢威脅」之評估項目。辨識結果評級分為4等分級，因子與分級定義詳如附件三。

在資恐威脅部分，我國採行之恐怖主義（含資恐）威脅剖析例表，包括「資恐者能力」、「全球活動範疇」及「每年在我國可籌募之資金估算」等3項風險因子，並參照國際文獻、態樣研究及其他（區域或超國家）風險評估等資料，詳細分析「資恐者直接／間接

接觸恐怖組織程度」、「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資恐者之網絡、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及「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等 7 項指標，因子與分級定義詳如附件四。

在國家層級之洗錢與資恐弱點部分，以「政府組織及司法架構」、「地理位置」、「經貿環境」、「金融體系」及「人口結構」作為評估項目，綜合剖析我國宏觀面向之風險概況，並質性分析洗錢、資恐活動可能對我國造成的後果。

在行業／部門層級之洗錢與資恐弱點部分，係以可能遭犯罪者利用於洗錢、資恐之行業作為評估項目，以「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 5 項風險因子進行評估，本次評估項目除增加「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外，亦將「期貨信託事業」納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評估，評估項目調整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含期貨信託事業)」，及將「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納入「期貨商」合併評估，評估項目調整為「期貨商(含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共計 36 項「洗錢及資恐弱點」之評估項目。辨識結果評級分為 4 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五。

在法人、法律協議／信託及非營利組織等部分，評估方式以資訊透明度作為評估主軸，部分並採用二分式風險結果分級，即較高／較有風險，或較低／較無風險之分級方式。針對法人部分，係以我國不同型態法人及境外法人為評估項目，主要內容包含法人類型之規模、法人設立流程、活動之地理範圍、相關犯罪活動、資訊揭露義務等。針對法律協議／信託部分，係以我國不同類型信託及境外法律協議為評估項目，主要內容包含法律協議／信託之性質、結構、設立方式、規模大小、信託財產登記規定等。針對非營利組織部分，係以我國不同類型之全國性非營利組織為評估項目，主要內容包含非營利組織性質、規模、捐贈者類型、組織架構及與其他行業關聯性、業務活動範圍、服務管道性質、捐款收入類型等。

(二) 控制有效性暨剩餘風險

在分析現有管控措施之有效性以辨識剩餘風險部分，評估方式係以國家層次及行業／部門層次之控制能力為評估主軸。其中，國家層次之控制能力部分係就法律制度、國內跨機關協調、國際合作、金融情報產生及使用、執法調查、刑事追訴及犯罪所得沒收、司法有效性、目標性金融制裁、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非營利組織等議題進行分析，行業／部門層次之控制能力部分係就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及其他行業／部門之執照核發、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疑似洗錢申報及目標性金融制裁、內部控制、監理等議題進行分析。控制有效性之辨識結果評級分為 4 等分級，惟考量相關內容涉及多項執法與監理措施細節，具機敏性，辨識結果將由公部門參考運用。

二、資武擴風險

在資武擴威脅評估部分，採行之方法係以我國既有之洗錢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稍作調整，在威脅剖析例表中使用包括「行為者能力」、「資武擴活動範疇」及「犯罪所得估算」等 3 項風險因子，主要內容包含行為者展現的犯罪知識、技巧、專業、網絡與資源，行為者利用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產業資武擴之程度，犯罪活動產生不法所得價值之規模等，本次風險評估仍以「北韓」（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北韓）及「伊朗」為評估項目。辨識結果評級分為 4 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六。

在資武擴弱點評估部分，則考量我國需求，並參考 RUSI 研發之部分方法論，從而設計出一套適合我國之評估方法。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中，對風險的瞭解通常建立於明確、廣泛的認知及充分的統計數據，而資武擴風險評估卻往往是在資訊有限的情況下進行，且資武擴行為的面向又較洗錢及資恐行為更為複雜。在此背景下，資武擴風險評估需要採行更具彈性的弱點分類方法，目前我國於資武擴弱點評估所採用之風險因子主要著重於國家層次之弱點，包括「地理環境因素」、「政治和社會因素」、「法律和制度性因素」、「經濟和技術因素」及「法人和法律協議」等 5 項，此評估方法之設計亦使我國於弱點評估過程中，得以同步考量各項打擊資武擴措施之抵減能力，以進一步辨識出剩餘風險。主要評估內容包含國家環境背景、相關法律架構、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相關產業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現況與所遭遇之困境，及公、私部門之風險意識等。評等結果分為 3 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七。

6. FATF, Money Laundering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Guidance,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Money-Laundering-National-Risk-Assessment-Guidance-2024.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四章 風險評估結果總述

就國家層級而言，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有助於國家檢視現有法規、權責機關資源配置與管控措施是否適切，及有無調整必要，以在資源有限下，確實回應 FATF 頒布之 40 項建議。

國家層級之風險評估結果，於各權責機關在進行行業／部門風險評估時，或私部門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有助於其等檢視風險因子與參數設定之合理性。是以，不論是橫向在國家各權責機關間政策推行與資源配置，具有協調性；縱向從國家到各公部門，甚至到私部門，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與步調上都能相輔相成。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本風險評估報告就洗錢及資恐方面僅揭露固有風險評估及控制方式重點。意即，本風險評估報告重在使報告之使用者瞭解臺灣在未採取管控措施前的風險概況以及控制風險方式之重點，使報告使用者得以依據報告內容進行各種後續作為與管控，權責機關亦可以依據此報告狀況，調整法規或政策之推行方向。實際之控制有效性暨剩餘風險評估結果，則考量其涉及多項執法與監理措施細節，具機敏性，僅供公部門參考運用。再者，評級為高風險之犯罪或高風險之行業／部門，僅表示其暴露於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程度，並不表示目前相關法規或管控措施無效，特此敘明。而資武擴風險則係採取固有及剩餘風險評估，後續將依據本次評估結果，訂定精進計畫以決定各項抵減措施之優先性。

第一節 洗錢風險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之犯罪共有 10 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稅務犯罪、證券犯罪、非法賭博、地下匯兌、走私、貪污賄賂及智慧財產犯罪。高度威脅之犯罪則有第三方洗錢。

洗錢弱點辨識結果發現，臺灣環境民主自由、金融與經貿發展活絡頻繁，且民間消費支付工具多元，因此使部分產業較易被濫用於洗錢活動。行業／部門非常高度弱點者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本國銀行等 3 項。高度弱點的行業／部門則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

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及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等 12 項。

在行業／部門活動中，由於法人、法律協議／信託、非營利組織較為特殊，為瞭解其受濫用之風險，爰獨立進行風險評估。其中法人因資訊透明度不足，近年受濫用作為犯罪管道之嚴重性增高，尤以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具有較高風險；在法律協議／信託部分，依分類方式有不同類型及相對風險程度，其中，非營業信託（以受託人類型區分）及私益信託（以信託設立目的區分）具有較高風險，而境外法律協議／信託部分尚須持續關注；至非營利組織部分，則以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等 3 項，屬於較有風險之類型。

第二節 資恐風險

在資恐威脅辨識上，2021 年至 2023 年間我國境內並未發生資恐案件，亦無緝獲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在臺活動的案例。又我國人口組成穩定，近年外來移民比例增高，惟人口移動主要是工作需求（依照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在臺灣之移工計 75 萬 3,430 人），且我國在宗教、生活習慣、語言等多元和諧共榮，尚無任何證據顯示與恐怖活動或資恐活動有關。總體而言，資恐風險為「低度」。

第三節 資武擴風險

資武擴行為對於區域安全與社經穩定造成威脅，臺灣雖因地理環境及經貿條件關係，有利於行為者從事資武擴活動，然而我國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之成員，向來積極配合國際行動，貫徹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以下簡稱 UNSC）相關制裁決議及執行 FATF 建議對於打擊資武擴之要求。不僅對內致力於健全相關法規及制度，對外亦力求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資武擴活動。

本次風險評估過程已識別我國資武擴威脅主要來自涉及北韓之相關活動，同時亦辨識出除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外，其它可能參與或潛在被利用之特定產業，例如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報關代理、商品供應商、船用燃油產業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等。另因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透明度仍存在部分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挑戰，相關公、私部門應持續加強打擊資武擴風險意識之提升。此外，部分涉及資武擴之法規及措施亦仍待研議修訂。總體而言，我國資武擴風險在北韓部分評等為「中度」，伊朗部分評等為「低度」。

第五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威脅

第一節 洗錢威脅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非常高度威脅之犯罪共有 10 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稅務犯罪、證券犯罪、非法賭博、地下匯兌、走私、貪污賄賂及智慧財產犯罪。高度威脅之犯罪則有第三方洗錢。為利相關資訊之使用者可針對較高風險領域及新興領域優先投入資源，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本節將揭露上述 10 項非常高度威脅及 1 項高度威脅。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一覽表如下圖：

洗錢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 恐嚇取財 2. 搶奪、強盜 3. 偽造貨幣 4. 殺人、重傷害 5. 海盜	1. 非法販運武器 2. 環保犯罪 3. 竊盜 4. 偽造文書 5. 賦物 6. 人口販運 7. 性剝削 8. 緋架、拘禁等妨害自由	1. 第三方洗錢	1. 毒品販運 2. 詐欺 3. 組織犯罪 4. 稅務犯罪 5. 證券犯罪 6. 非法賭博 7. 地下匯兌 8. 走私 9. 貪污賄賂 10. 智慧財產犯罪

一、非常高風險威脅：毒品販運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我國境內查獲之毒品超過七成為境外輸入，依查緝數量顯示，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為危害國人較嚴重毒品；值得注意的是，大麻毒品因取得較易，緝獲量年創新高，目前查獲個人自國外網站或暗網等途徑購買大麻種子之案例日漸增多，因而近年國內查獲種植大麻案例亦有增加趨勢。另毒品犯罪集團藉進口未列管先

驅原料，取代以往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來臺製毒，企圖規避海關查驗及執法機關查緝為新興趨勢。

毒品販運活動的主要成員包括個人與犯罪集團，以臺灣籍和海外華人策略聯盟組成的犯罪集團擁有較大影響力。又國內毒品走私集團分子日趨國際化及複雜化，成員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日本及東南亞地區毒梟與幫派等，由於組成架構及分工龐雜，難以偵查販毒集團全貌。

自 2022 年起，隨疫情趨緩各國開放邊境後，船舶走私毒品、旅客身體或行李夾藏毒品走私案件數均顯著上升，顯示毒品走私活動及數量已回復往年規模。2021 年及 2022 年毒品走私主要來源均為中國大陸，2023 年則以泰國為大宗。經統計海洛因主要來源國為泰國，安非他命主要來源國為我國自製以及馬來西亞、越南、緬甸，大麻主要來源國為加拿大及泰國，愷他命主要來源國為泰國及緬甸，先驅原料來源則以中國大陸為主。

為規避緝毒機關追查，除少數「以毒易毒」之交易模式外，毒品犯罪者於境內多以現金面交、人頭帳戶匯款及地下賭場等方式交易，境外走私則以外國人頭帳戶、地下匯兌及虛擬資產等方式，作為不法所得流通管道，並以購物平臺、社群軟體、通訊軟體等媒介，作為毒品交易管道。俟交易完成後，利用銀樓業者、地下通匯業者、人頭帳戶電匯、空殼公司、境外賭場、人員攜帶現金入出境等方式於國內及境外進行洗錢。如為兩岸毒品交易，則多以兩岸地下通匯業者、銀樓業者、香港貿易公司臺灣分公司、臺灣與中國大陸有商業往來之公司，及港澳地區或菲律賓賭場等作為洗錢管道。

犯罪所得流出及流入國家或地區雖因毒品種類各有不同，但總體而言，犯罪所得主要流出、流入國家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寮國、緬甸)，另加拿大、荷蘭、美國近期亦為購毒犯罪所得流出地區。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2021 年約新臺幣 117 億元、2022 年約新臺幣 184 億元，2023 年約新臺幣 224 億元。

案 例

甲所屬之A集團自2023年3月起，從越南郵寄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包裹返臺販售牟利，並指示 A 集團成員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收取之販毒所得新臺幣現金70 餘萬元，以存入人頭帳戶方式，多層轉交予不特定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二、非常高風險威脅：詐欺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詐欺犯罪是全球最常見的犯罪類型之一，詐欺贓款也是主要的洗錢標的之一。我國詐欺犯罪類型多樣，概分為貸款詐欺、投資詐欺、國貿詐欺、不動產買賣、健保詐欺、保險詐欺、倒閉詐欺、票據詐欺、網路詐欺、電信詐欺、非法吸金等類型；其中以投資詐欺比例較高，犯罪者伺機以承諾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約定，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吸收資金。而犯罪者以網路、虛擬資產、電子商務及電信等方式所為之詐欺，隨時代興起，已形成企業化組織。

詐欺犯罪的犯罪者可以是個人或犯罪集團。常見的詐欺犯罪者以網路購物詐欺、三方詐欺、假冒親友等手法，多利用網路平臺及通訊軟體，進行詐騙行為，並透過人頭帳戶收取款項。詐欺集團則多具有內部管理結構及嚴密的組織分工，常以假投資、假交友投資、假冒機關（公務員）及解除分期付款等手法詐取財物。

詐欺犯罪近年呈現集團性企業化分層、跨境分區及專責分工等趨勢，並與其他前置犯罪類型結合。犯罪分子以集團式犯案，利用資訊技術蓬勃發展與金融自由化，不斷翻新犯罪手法，以各種名目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中，並指揮車手在臺灣取款，且上下游互不隸屬，專業分工，導致主要首腦查緝困難。詐欺集團亦吸收具有金融、法律及資訊科技知識人員加入，以規避查緝，極為警覺狡詐，有將犯罪所得進行洗錢之高度知識能力。至於吸金犯罪則結合網路及新興科技，以投資規劃之方式誘使被害人投入資金，故吸金犯罪者亦具有高度洗錢智識。

詐欺集團常利用各種管道掩飾犯罪所得並逃避追查，具有計畫性，以專業組織分工化整為零，所涉行業涵蓋服務業、電信業、資訊服務業、金融業，具高度複雜性。其犯罪活動無地域性，利用提領現金或分批匯款製造多層資金斷點規避查緝，或與境外第三方進行假交易，或透過銀行及地下匯兌業者進行洗錢，或使用OBU 帳戶將資金犯罪所得移轉至海外。而國內詐欺集團主嫌亦有成立合法公司掩護非法所得之情形，或將贓款購買高價值之貴金屬、珠寶或不動產等，或將贓款再予轉投資，或直接花用於購買名車、豪宅等。近年來有透過換購比特幣，將贓款洗錢至國外案例，亦有網路借貸媒合平臺業者涉入吸金犯罪之案例。

詐欺犯罪所得有部分透過地下匯兌或至賭場將不法所得轉至境外之情形，其主要流出國家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日本、韓國、美國，近期亦有偵破詐欺集團以虛擬資產方式將贓款流至柬埔寨者。而不法所得來源國則有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又因語言及人口數等因素，大部分境外被害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故相關犯罪所得主要係自中國大陸經由各種洗錢管道回流至臺灣。至吸金犯罪所得流出及流入以國內為主，近三年無太大差異。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詐欺統計資料數字，2021年約新臺幣56億元，2022年約新臺幣73億元，2023年約新臺幣88億元。若包含吸金犯罪者，每年平均約新臺幣700億元。

案 例 1

甲於2023年3月間加入A詐欺集團，先由A詐欺集團以網路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虛擬資產可獲高額利潤之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A詐騙集團創設之網路平台設立錢包地址後，A詐騙集團成員再以話術指示被害人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向甲所招募之特定假幣商購買虛擬資產。

甲接受A詐欺集團指示後，先指定假幣商在網路社群媒體或交易所平台設立廣告，再由假幣商與被害人面交虛擬資產，假幣商將虛擬資產「飛」至被害人於A詐騙集團創設網路平台設立之錢包地址後，隨即遭A詐欺集團將資產轉移至由其控制之匿名錢包，並層轉至甲之集團上游，嗣A詐欺集團上游將收到之虛擬資產交予甲，甲再將虛擬資產賣給下一組被害人，甲可獲得現金價差，再以上開獲取的現金扣除價差後，經收水者層轉交由上游向交易所購買虛擬資產匯往A詐欺集團之國外錢包，再由A詐欺集團透過不詳交易所出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案 例 2

A公司經營借貸媒合平台，對外以網路借貸媒合進行債權投資及認購方式吸收資金，偽造虛偽不實之高報酬債權供不特定人認購，使投資人陷於錯誤，支付款項購買不存在之債權，再由A公司每月依投資人認購之債權支付利息。惟自2022年底起，A公司即未依限支付利息與清償本金情事，致投資被害人血本無歸，經統計吸收資金達新臺幣1億5千萬餘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非常高風險威脅：組織犯罪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我國組織犯罪集團主要有「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等。組織犯罪之非法活動，手法趨於多元，犯罪型態包含替人圍事、勒索商家，經營色情行業、地下賭場、地下錢莊、投資公司、保全公司、討債公司、六合彩組頭、電動遊戲店、網咖、砂石場、廢土場、有線電視第四台，暴力圍標公共工程、暴力介入上市公司奪取經營權、暴力介入都更，走私毒品、槍械，選舉樁腳、參選民意代表、暴力妨害選舉、職業賭場並暴力討債、恐嚇勒索、強索補（賠）償、侵入校園、盜採國土資源或嚴重影響民生、惡性重大犯行等。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追求利潤之牟利性可為組織犯罪特徵之一。

犯罪組織依其所涉型態，多於網路博奕、地下錢莊、賭場與其所經營的公司進行資金流動；如為霸占地盤類型，往往索取現金保護費，金流不易追查；倘涉及毒品販運或電信詐欺犯罪者，在境內多以現金交易以避免執法機關追查金流，跨國集團則以人、貨、金分流方式確保交易安全，並利用人頭帳戶電匯、空殼公司、銀樓業者、地下匯兌、境外賭場，或人員攜帶現金入出境等方式進行洗錢。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因組織犯罪具有涵蓋其他犯罪型態之特性，以毒品、詐欺及暴力等案件不法所得併計估算，2021 年約新臺幣22 億元，2022 年約新臺幣20 億元，2023 年約新臺幣54 億元。

案 例

甲為A犯罪組織堂主，於 2021年 8 月起指揮旗下成員，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等不法手段，對外接收他人委託或巧立名目牟取不法利益。後於 2022 年3月起與境外詐欺集團合作，多次率領該堂成員前往柬埔寨與當地詐欺集團會合，並留下幫眾在當地透過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以愛情詐欺或假投資方式詐騙歐美人士。另以假冒酒店高薪工作之名義，略誘年輕國人至柬埔寨擔任假投資虛擬資產網路詐欺機房成員，並以暴力脅迫方式進行管理，對業績不佳或配合度低之被害人毆打、恐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非常高風險威脅：稅務犯罪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稅務犯罪案件類型主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其常見手法如下：

- (一) 個人、公司行號及法人機構稅務犯罪：無銷貨或支付事實，而虛報成本、費用或進項稅額，偽變造統一發票，及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隱匿財產、分散所得等。
- (二)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主要類型為虛設行號，手法如：利用大量人頭設立無實際交易之商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提供給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以分散所得方式逃漏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或以詐領退稅款之方式隱匿商業實際交易情形。
- (三) 詐領出口退稅：營業人利用政府鼓勵外銷退還出口貨物內含之營業稅制度，於出口低價商品或廢品時，申報不實之高價出口金額詐領出口退稅。

稅務犯罪者除熟稔國內商務交易模式外，為規避司法機關查緝，透過不實商業交易流程，以國際貿易或三角交易等方式，將交易對象擴展為境外交易，藉以隱匿物流及金流。此外，為隱匿資產、分散所得，稅務犯罪者亦具備國內稅務課徵及金融交易等知識，屬白領犯罪。參與者往往藉由洗錢方法，將不法所得移轉至個人或特定所屬公司名下。

稅務犯罪者於國內大量開立人頭帳戶，並搭配不實交易，製作資金流程。於隱匿個人不法所得部分，常輔以現金提領，製作資金斷點等方式，將不法資金進行隱匿，規避查緝。甚者，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等地或其他國家（如菲律賓）設立紙上公司，以假出口、真退稅方式，詐領退稅款，或以海外銀行帳戶規避資金追查，再以地下匯兌或從事虛偽交易方式，將資金移轉回臺。目前由第三方協助逃漏稅比率低，涉入稅務犯罪案件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比率亦不高，也未發現透過境內或境外信託或其他新興科技進行稅務犯罪。又據執法機關分析，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等均為犯罪所得流入及流出之國家及地區。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2021 至2023 年間，每年平均犯罪所得估算金額約新臺幣76 億元，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每年平均犯罪所得估算金額約新臺幣4.6 億元。

案例

甲、乙、丙及丁4人為A醫療集團實際出資之合夥人，透過虛增合夥人數分散聯合執行業務所得，以適用較低課稅級距之累進稅率，而減少綜合所得稅之支出，遂於招聘戊、己及庚，佯藉合夥方式以減少甲、乙、丙及丁等4人之聯合執行業務所得。而戊、己及庚亦明知其等實際上並未出資合夥，僅係B診所受僱醫師按月領取薪資，仍同意成為B診所名義上之合夥人。除以此方法分擔甲、丙、乙、丁等4人聯合執行業務所得外，戊、己及庚亦因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適用扣抵較高費用率，得適用較低課稅級距之累進稅率，以達到逃漏稅捐之效果。且渠等7人明知合夥及受僱醫師之薪酬，除月初自B診所之C銀行帳戶匯入之固定薪資所得外，尚有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申報，並應列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另辛因有績效分潤、壬因有投資A醫療集團，亦有固定薪資以外所得，而上開9人為逃漏2021年至202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申報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由辛、壬協助作帳，分別提交不實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虛偽之合夥契約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予財政部所屬各稽徵機關，逃漏鉅額綜合所得稅額。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五、非常高風險威脅：證券犯罪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型態有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證券詐欺與資訊不實以及掏空公司等類型。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投資人有平等獲取資訊權利及維持公平市場交易秩序。故就公司內部人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核心成員或消息受領人(tippee)等，於獲悉與一般投資大眾資訊不對等時，特設相關規定，藉以防止內部人利用該資訊不對等之機會，牟取不法利益，並將損害轉嫁於市場派投資人。

內線交易主要犯罪者為公司內部知悉重大利多或利空消息之人、協助公司辦理併購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公司以及從前揭人等獲悉消息之人。其犯罪手法多為知悉重大消息者於禁止交易期間內（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借用周遭親友或員工之帳戶進行買賣標的公司之股票，待消息公開後，再進行反向買賣獲取不法價差利得。

操縱股價之主要犯罪者為市場炒手，通常具一定資力，惟幾乎均會再向丙種墊款業者（金主）墊款以提高操作槓桿，因操縱股價者透過連續高買、低賣、相對成交甚

至散布不實資料等方式，造成炒作標的公司股票之供需失衡，形成股價大漲或大跌之現象，市場炒手再藉高額價差獲利。

證券詐欺與財報不實案件，主要犯罪者為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其等透過不實增資、驗資後，再進行股票之發行及買賣。另部分公司為美化財報，藉由虛偽交易之方式虛增營收，致財務報告失真，誤導市場投資人決策，以壁紙股票換取鈔票方式牟取不法利益。

掏空公司案件主要犯罪者為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決策高層，常見手法係以虛偽或顯劣於一般交易條件之方式，與前揭決策高層之關係人（公司）進行交易，藉此掏取公司資產。

上述犯罪手法，雖透過金融帳戶為之，惟犯罪嫌疑人待資產移出後，再以現金提領方式製造斷點，用以購買高價值之貴金屬或不動產，或透過地下通匯，或與境外第三方進行假交易，將不法所得透過本人或第三人之OBU 帳戶移轉至海外，另部分係透過地下通匯或至賭場將不法所得轉至海外，僅有少部分會將不法所得留存於境內，作為購置不動產或貴金屬之用。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2021 年約新臺幣51 億元，2022 年約新臺幣48 億元，2023 年約新臺幣28 億元。

案 例

甲為A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乙係A 公司董事、B 公司監察人，於2017年起擔任 A公司實際經營者，且亦為C等境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丙係B 公司經理，受乙指示負責處理A公司與上開境外公司之三角貿易事宜。

A 公司於 2012 年因營收逐漸下滑，為使公司財報持續維持高額營業收入之表象，乙與甲、丙共謀，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安排 A 公司與乙控制之 C 等公司進行過水之三角循環交易，虛增 A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13 億餘元，占同期間 A 公司財務報告總營收新臺幣 14 億餘元之 96.67%。乙再以前揭虛增之業績為題材，指示知情之丙透過其控制之人頭證券帳戶下單，前揭操縱行為致 A 公司股價自 2020 年某月某日之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21.90 元，上漲至 2021 年某月某日之每股新臺幣 43.4 元，漲幅達 98.17%，振幅達 106.84%，大於同期間同類股及大盤指數表現，不法獲利計新臺幣 1 億 1,693 萬餘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六、非常高風險威脅：非法賭博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賭博係對向犯，犯罪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另亦有個人以營利為意圖而提供賭博場所；如為集團犯罪，可能為線上博弈公司相關之賭博機房或水房、代理商等。近年來因線上賭博盛行，犯罪者多係由組織性之犯罪團體，結合資訊流、資金流而為之犯罪。至傳統之個人賭博較無洗錢之情形，且犯罪者亦欠缺此方面之知識，惟由犯罪團體所成立之賭場或線上設立之賭博網站，則有較高之洗錢知識及能力。

常見線上博弈犯罪集團取得境外人頭帳戶提供賭客下注，或透過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儲值（入金），操作上通常利用跨境架設機房，且透過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平臺跳轉躲避查緝，並利用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地下匯兌等方式移轉賭資及洗錢。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2021 年約新臺幣118 億元，2022 年約新臺幣19 億元，2023 年約新臺幣12 億元。

案 例 1

2020年起，韓籍甲在臺中市某處設立據點，招募我國籍被告10名協助線上賭博網站賭客「入金」及「上分」，協助境外賭博業者串接第三方支付功能，確認境外賭客將上開犯罪所得匯入韓國人頭金融帳戶後，在臺操作系統程式將賭金以 1:1 之比率轉為點數儲值至賭博帳號，於賭客贏得賭博後，再連結後端網路平台透過韓國人頭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賭客贏取之犯罪所得匯至該賭客指定之韓國金融帳戶內。甲等透過韓國人頭金融帳戶、賭金轉換點數之操作程式及後端網路平台，經手犯罪金額至少新臺幣 2 億 8 千萬餘元，並將上開犯罪所得資料傳送至在臺據點之電腦系統，轉換為在臺具有形式上合法來源外觀之金流，造成調查金流之困難，以此隱匿犯罪所得。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案例 2

2022 年發現 A 公司開戶後不久即密集收受極多數不特定人轉匯入款項，僅2個月期間即高達新臺幣1億9,000餘萬元，並有博奕、儲值及娛樂城相關備註，款項又主要轉予2間無關聯公司(B公司、C公司)，C公司名下帳戶疑為博奕入金帳戶。經調查破獲甲等13人共組博奕水房犯罪集團，開設包括A公司在內共5家人頭公司，以第三方支付代收、付名義，為博奕機房層轉入金、出金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達新臺幣6.5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七、非常高風險威脅：地下匯兌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地下匯兌係犯罪者非法經營銀行匯兌業，以不經現金之輸送，低於銀行匯兌手續費之匯價及手續費，藉由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結算，完成異地不同幣別之轉換，或完成異地間款項收付。

地下匯兌犯罪者在國內、外兩地，可能成立合法公司兼營或專營，藉由業務和貿易所需貨款或薪水等名義，以兩地作帳方式進行沖銷，掩護雙方真實之金錢出入，故具有洗錢知識。犯罪者也可能使用國內多個人頭帳戶從事通匯業務，並為進行與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結算，假以換成新臺幣或他國貨幣後，透過車手攜帶出國；或利用他人之匯兌帳戶及OBU 帳戶進行結算。此類犯罪多半將犯罪利得與自己原本在國內或中國大陸等其他海外地區公司業務所需之交易併同移轉，容易造成混同，難以區別。

國內常見於販賣外籍日用品之商店，另也發現到兩岸或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經營貿易/投資/ 銀樓之組織、物流公司或非法博奕集團等從事地下匯兌情事。犯罪所得流入及流出之國家及地區部分，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國，尤其以中國大陸占大宗。與前次風險評估期間比較，地下匯兌犯罪者會開設物流公司為掩護，從事兩岸匯兌業務，增加查緝困難度。另隨著時代變遷與科技進步，地下匯兌犯罪者亦可能利用虛擬資產（具匿名性及跨境外速移轉）或冷錢包（易於攜帶藏匿）工具，完成該地下匯兌款項之交付，造成查緝不易。

地下匯兌規模可達新臺幣數十億元至數百億元，惟查地下匯兌犯罪者對於所經手之金流抽取一定比例之成數作為報酬，爰實際上犯罪所得估算約新臺幣數千萬元至數億元。

案例 1

甲自2021年起，利用於中國大陸從事醫美之臺商身分，收取乙給付之新臺幣後，另以人民幣清償乙向中國大陸賣家所購得物品，則甲與乙經常為異地間不同幣別款項之兌換行為，以清理乙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並完成資金轉移，從事地下匯兌金額達數千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案例 2

甲係A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旗下設有B公司等6家子公司，相關子公司實際負責人均為甲，乙則係甲姪子。

甲等人以開設物流公司為掩護，在中國大陸設立營運據點，由中國大陸協力商C公司中國大陸籍員工以微信通訊傳送新臺幣與人民幣匯率予甲，甲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之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再由A公司業務報給臺灣廠商，待臺灣廠商收到A公司協助送達及訂購貨物後，臺灣店家負責人丙等人為向中國大陸賣方支付貨款，先由A公司中國大陸營業點以人民幣支付予中國大陸賣方，丙等人再將人民幣計價之貨款換匯後，以新臺幣匯入甲名下帳戶及B公司等6家子公司計30個帳戶。

大陸地區人士為達成向臺灣地區廠商支付貨款或其他款項之目的，將貨款等款項先以人民幣交給A公司中國大陸據點，甲及乙再使用其等名下帳戶匯款至中國大陸指定臺灣客戶丁等8人之個人帳戶，相關帳戶合計匯入匯出金額總計新臺幣199億餘元。

甲等為避免地下通匯犯行曝光，乃運用實際控制之B公司等6家子公司銀行帳戶及甲、乙個人銀行帳戶，做為地下匯兌款項匯入及匯出之帳戶，以掩飾、隱匿渠等從事地下通匯之不法款項及資金去向。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八、非常高風險威脅：走私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走私商品主要分為農漁畜產品與其他私運物品兩大類。農漁畜產品數量以漁產品最多，農產品次之，畜產品最少。漁產品走私途徑以我國籍漁船前往中國大陸或於海上向中國大陸漁船購買魚貨，走私種類則以高經濟價值為主，其中以龍蝦走私為大宗；農產品走私態樣多為貨櫃夾藏或申報不實，走私種類及數量，多以市場需求決定，近

年查獲種類以香菇(絲)、黑木耳(絲)為大宗。其他私運物品包括香菸及酒類，以白牌菸最多，約占大多數，酒類占少數。

個人走私部分多以小規模跑單幫方式為之，而走私集團常以虛設人頭公司方式減低查獲風險避免關稅、營業稅、菸酒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走私集團通常讓買家透過金融機構之人頭帳戶或地下金融體系進行收款。個人及走私集團下游成員，多數均直接花用犯罪所得，洗錢智識不足，尚無發現有以掩飾、隱匿方式保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通常走私集團中高層較有能力隱匿金流。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2021 年約新臺幣8 億元，2022 年約新臺幣7 億元，2023 年約新臺幣6 億元。

案 例

2023 年間，關務署臺中關查驗報運自中國大陸進口集裝箱移動房1批，於貨櫃儀器檢查發現該移動房隔板中挖空並夾藏中國大陸製香菇絲計3,360公斤，市價約達新臺幣302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九、非常高風險威脅：貪污賄賂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貪污賄賂犯罪型態為公務員利用辦理採購、監造督辦工程、執行查緝行動等行使法定職務權力之機會，直接或間接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貪污犯罪多為公務員個人行為，然在特定部門(例如地方政府警察局、公共工程部門及建管單位)之基層公務員，因個人權限有限，為達成行賄者之目的，有時亦會有集體收賄的情形。犯罪型態及犯罪手法如下：

(一) 經辦建設及工程人員：浮報採購價額、數量或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配合廠商不實審核施工紀錄文件或不實驗收，使廠商得以驗收通過請款，獲得不法利益等。

(二) 環保人員：利用辦理廢棄物回收清理、環境稽查、環境影響評估等職權，收受賄

賂，或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等。

- (三) 殯葬人員：利用管理私立殯葬設施、收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規費、審核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等之機會，插乾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財物，或收受賄賂以護航違規業者或墓主取得相關許可證等。
- (四) 民意代表：貪污態樣包含民意代表以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之人頭申請公費補助之助理薪資，將該等款項挪作私人用途；或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對該管公務員進行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因而收取業者賄賂；或民意代表藉勢藉端對業者索賄。
- (五) 建管人員：利用審查及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職權，收受賄賂，護航特定業者取得相關執照。
- (六) 民戶役地政人員：勾結建商將一般農業區之農牧或林業用地，違法變更編定為他類用地、偽造複丈成果圖，虛增基地坪數、利用辦理土地鑑界、建物完成測量等職權索取規費等。
- (七) 警政人員：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法營業，以及接受不法利誘，違法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如車籍）等。
- (八) 司法人員：利用追訴及裁判等職權，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影響司法公正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九) 關稅人員：利用辦理通關、查緝、驗貨及課稅等職權，與報關業者或企業勾結，協助快速通關或違禁物品進出等不法行為，並收受賄賂。
- (十) 賄選：賄選是利用金錢來影響選舉，所成立犯罪的通稱。常見態樣有對候選人行賂、候選人受賂、對投票人行賂、對團體機構行賂及包攬賄選等情形。方式則有現金買票、贈送禮品、旅遊、餐會招待等，通常由候選人或支持該候選人之團體、組織透過所屬派系、農漁會系統，由上而下將現金或禮品等交付予投票權人，再由最基層之樁腳，於投票當日逐一對已收受賄賂的投票權人進行催票，以換取所欲得到之當選票數，或選舉期間提供不相當之對價旅遊或餐會飲宴等，同時請投票權人予以支持。

因我國需通過國家考試方能取得基層公務員資格，而高階官員往往亦具有良好的學歷或豐富的經歷，故觸犯貪污罪之公務員多具較高之洗錢智識，不但熟諳法令，

亦可找出制度漏洞。此外，犯罪者亦會要求行賄者支付現金，再將現金存放銀行保管箱、其親人或親信之帳戶。或利用人頭帳戶、境外基金、轉購貴重金屬(如黃金)、土地或轉投資地下錢莊等方式，進行洗錢及規避查緝。

貪污犯罪主要透過銀行交易洗錢。在部分貪污案例，犯罪者為掩飾犯罪所得，會將犯罪所得購買黃金、不動產、股票或儲蓄險保單。故金融機構、銀樓業、不動產經紀業、地下錢莊、境外基金及虛擬資產均有可能涉入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洗錢活動。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2021年約新臺幣1億849萬元、2022年約新臺幣1億2,609萬元，2023年約新臺幣1億8,963萬元。

案 例 1

甲為某機關局長，綜理轄內各工業區之規劃、編定及開發等業務之權限。甲知悉A廠商積極爭取承攬公共工程下游分包工程之機會，亦明知該等工業區開發案下游分包工程係由承攬廠商自行決定締約廠商，其並無審核權限，仍於2022年間多次向A廠商訛稱其局長之身分對該工業區開發案承攬廠商具影響力，致A廠商陷於錯誤，而對其多次行賄。

而甲因知悉有人對其貪污犯罪提出檢舉，擔心遭司法機關調查，為隱匿其中一筆現金新臺幣200萬元之犯罪所得，乃假借投資股票之名義委託不知情之乙代為保管，分次將總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之現金犯罪所得交付乙，再由乙陸續存入名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乙看到媒體持續報導甲涉及貪污之新聞，對該等現金款項來源存疑，並擔心受牽連，乃陸續自前揭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200萬元歸還甲，後經司法警察人員搜索查扣剩餘現金新臺幣28萬元，其餘現金新臺幣172萬元流向不明。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案 例 2

2021年間，移民署某收容所保全員甲等人，違反移民署對外國籍受收容人應向收容機關繳付代保管財物達一定額度後始得保留部分現金供自行花用之規定，向受收容人索取並收受賄款，使無資力繳納費用受收容人，得於會客時藉機取得親友資助現金自行花用。甲等人為掩飾不法所得，將所索取之賄款存入外國籍受收容人之帳戶，持有、保管該等帳戶之存摺印鑑，並指示配偶及子女多次辦理現金存提，以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十、非常高風險威脅：智慧財產犯罪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智慧財產權犯罪主要可分為著作權侵權、商標權侵權、營業秘密侵權等犯罪型態。以下分述之：

- (一) 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侵權犯罪：有關違反著作權法之主要行為態樣，為個人或公司未經授權，在網站或拍賣網頁上，使用他之人之攝影照片、商品說明圖檔等，或個人以點對點軟體（Peer-to-Peer, P2P）下載重製電影等影音檔，或置於個人網站或部落格供人瀏覽下載等。另亦有使用未經授權之伴唱機、重製書本講義、抄襲論文內容、販賣補習班課程影音光碟及其他盜版光碟、下載他人電腦程式著作、架設私人遊戲伺服器、模仿他人之商品設計或畫作等藝術設計、販賣載有未經授權作業系統軟體之電腦等，多屬個人或小規模之營業人。此類案件因近期網路發展迅速，現已趨向以應用程式（Application，以下簡稱APP）、數位影音、侵權網站等模式經營，以數位影音方式賺取不法利益。至於違反商標法案件，其行為態樣多數為在網路或實體攤位、店面販賣仿冒商品，如有追查詢問仿冒商品來源者，多數供稱係向中國大陸購物網購入，或向不詳人士批購而得，故顯有其他具組織與規模之犯罪者，於境內或境外供應下游各類仿冒商品。
- (二) 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常見犯罪態樣有委託獵人頭公司或仲介業者挖角竊密、高薪高職利誘「帶槍投靠」、在臺設立據點就近招攬人才竊密、經濟間諜裡應外合及為發展自有公司而竊密等。是類洩密予境外之犯罪者為順利取得報酬並掩飾犯行，除透過開立外幣帳戶直接收受境外公司資金外，亦會以收受外幣現金之方式為之，具有洗錢知識相當能力。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2021 年約新臺幣22 億元，2022 年約新臺幣23 億元，2023 年約新臺幣8 億元。

案例

甲為掩飾及隱匿其從事網站販售仿冒商品之詐欺犯罪所得新臺幣 389 萬餘元來源及去向，基於洗錢之犯意，先透過網路委由地下匯兌業者代為處理不法所得之金流，又透過某網路拍賣平台提供之帳號，供受騙消費者匯入後，再換算等值之人民幣，匯入甲之中國大陸「支○寶」帳戶內，甲再委由「支○寶」暱稱「好友」之不知名中國大陸人士，以臺灣帳戶匯款新臺幣至甲之帳戶內。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十一、高風險威脅：第三方洗錢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FATF 將第三方洗錢定義為未參與前置犯罪者的洗錢活動，第三方洗錢雖非FATF 40 項建議詞彙表中所列之前置犯罪，但我國洗錢防制法有第三方洗錢刑責規定，且在我國洗錢風險評估辨識中，第三方洗錢之威脅性高，特別獨立列為評估標的。第三方洗錢行為涉及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或持有他人不法所得。主要犯罪者可能為從事地下匯兌之集團、專業人士與個人等3 種類型。

第三方之專業洗錢，通常指未參與前置犯罪行為的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及地政士等具有高度專業知識與能力，熟悉金融稅務、不動產實務及相關法規，或公司服務業（顧問公司）以創設複雜的公司架構、安排營運或透過不實財務簽證或信託，或居間仲介，協助犯罪者隱匿或移轉不法所得。除專業洗錢外，亦有未必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之行為人，基於親友情誼，或是需款孔急，而提供銀行帳戶或名義供犯罪者購買不動產、珠寶、或代為保管不法所得等。

洗錢活動範疇部分，因專業人士洗錢手法包含利用熟悉法規之能力、透過創設複雜的公司架構、安排營運或透過不實財務簽證或信託，或居間仲介，協助犯罪者隱匿或移轉不法所得，舉凡可能為洗錢所利用之產業別，皆可能涉入，例如：銀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透過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2021 年約新臺幣2,199 萬元，2022 年約新臺幣2,313 萬元，2023 年約新臺幣3,064 萬元。

第二節 資恐威脅

我國境內無恐怖組織，亦無國際恐怖組織在臺發展分支，且2021年至2023年間，我國境內並未發生資恐案件，亦無相關緝獲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在臺活動，或資助恐怖組織之案例。我國係透過「資恐者直接／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資恐者之網絡、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及「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等7項指標，分析可能面臨之資恐威脅：

一、資恐者直接／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

我國社會民主自由，文化多元、宗教信仰共融，未曾遭受外來恐怖攻擊，亦無國際或區域恐怖組織在臺招募人員或募集資金，或國人赴衝突地區從事恐怖活動案例。近年恐怖組織經常透由網路發送恐怖殺戮影像或視覺宣傳影片，藉以吸引群眾關注，惟近3年我國未發現相關案例。

二、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

資恐者可能利用我國經貿環境自由，從事資恐活動，行為包括自行或利用人頭公司籌資、詐欺、利用其他犯罪所得或以非營利組織方式籌資等。轉移資金的方式包括使用貨幣服務行業匯兌、直接攜帶現金至境外轉交，及轉換為虛擬資產等多元手法。惟我國尚未發現有資恐者籌措資金進行資恐行為之案例。

三、資恐者之網絡、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

2021年至2023年間，我國未發現有個人或團體資助恐怖分子或組織，或於我國境內籌措資金以資助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情事。過往雖曾有境內移工募集少量資金資助中東衝突地區孤兒，惟未查獲明確資恐事證，加以移工在臺所賺薪資有限，尚無餘裕充分支應恐怖活動，評估潛在高風險資恐者所能運用之網絡、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有限。

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

我國貿易自由、投資環境良好，遭指定制裁之恐怖組織、實體或個人，或有藉由人頭公司或透由第三地與我國境內公司交易，以規避制裁之可能，惟我國尚未發現跨

國性募集資金之資恐案件。

就地理環境及外來人口組成分析，我國跨境薪資匯款以印尼及越南為大宗，故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集中在東南亞地區，如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實施資恐能力可及範圍及區域較為單純。

五、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

我國 2021 年至 2023 年尚無發現有恐怖攻擊案件或資恐案件，故未有資恐犯罪之金額估算。

六、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

我國尚未發現有個人或團體資助恐怖分子或組織之情事，亦未發現可疑之募資平臺。如有可能之資恐者存在，其蒐集、處理資金之方式應僅能循傳統管道為之，倘有採取新興交易方式，例如虛擬資產等，就此部分我國亦已有各項相關之監理措施以辨識異常之資金流動，惟近 3 年均無相關案例。

七、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

我國目前無資恐案例，尚難以評估有關資恐之立即性損害，亦無法評估潛在犯罪與資恐活動對金融系統、機構、經濟及社會之衝擊和損害程度。

第六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弱點

第一節 國家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一、政府組織及司法架構

臺灣為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架構可以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層級，每一層級都有明確的權力劃分，中央政府由總統府及五院組成，分別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

憲法為我國根本大法，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其他法律、命令等均不得與其牴觸。憲法規範國家組織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前者規定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自治制度，明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並明列基本國策等旨；後者在掲橥主權在民的理念，明定人民受基本權之保障。依據憲法，總統、副總統由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4年，並得連任1次。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宣布戒嚴及任免文武官員等。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下分14部及17個同級機關。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成，任期4年，得連選連任。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其中由大法官組成憲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憲法訴訟案件。司法院轄下之各級法院則負責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案件。與多數國家採取三權分立之政治架構不同，臺灣採取特有的五權分立模式。其中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及任免等事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我國採用大陸法系司法制度，以抽象、體系化之成文法為原則，當進行裁判時，各審級法官必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於終審法院遇到法律見解產生歧異或是法律問題原則具重要性時，我國自2019年7月起適用大法庭機制統一不同之法律見解，並廢除過往判例及決議之制度。我國司法制度分為三審，原則上地方法院負責第一審判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負責不服一審判決之上訴案件；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其不同於第一、二審之裁判採擇事實審，僅負責審查下級法院之裁判有無法律違誤。檢察機關配合法院審級亦分為三級：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地方檢察署。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各級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職

務。另為達到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等目的，我國國民法官法已於2023年1月1日施行，期望國民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充分認識、理解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亦透過與外界對話交流之過程，豐富法院審判的視角與內涵。

自1949年政府自中國大陸遷臺以來，復於1987年解嚴後，臺灣在穩健民主的環境下發展，五權分立各司其能，迄今更和平完成數度政黨輪替與執政，政治民主環境成熟，政府部門有能且廉。而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公布世界各國自由度報告，常被用來作為檢視各國對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指標，在其2024年報告中，臺灣在100分之滿分標準獲得94分，自由程度為「最自由」。又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公布2023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在全球180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28名，排名名列全球前15%，顯見我國肅貪有成。

儘管這些法律和機關在打擊犯罪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但為臺灣公民提供的自由及為保護被告而設立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可能會被包括洗錢者和資恐者在內的犯罪分子利用。

二、地理位置

臺灣位於亞洲中國大陸東南方、太平洋西岸的東亞島弧間，北臨日本、琉球群島，南接菲律賓群島，西鄰中國大陸，為一南北狹長型的海島。臺灣島南北縱長約395公里，東西寬度最大約144公里，面積約有3萬6千平方公里（約14,400平方英哩）。由於臺灣地理上的優勢位置，使臺灣成為東亞地區的運輸樞紐。

由於地理位置的因素，我國容易受到跨境犯罪活動藉由空中或海上運輸模式的攻擊，犯罪活動偵測極具挑戰性。在地理位置上，臺灣周邊國家包括FATF公布之高風險國家—北韓，國際重要經貿強國—中國大陸，及亞太區之重要金融中心—香港。近年來，此因素對於臺灣所產生的洗錢與資恐影響更甚以往。

三、經貿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估算之2022年世界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簡稱GDP)，我國以總值7,605億美元超越瑞典、比利時等國家，成為世界第21大經濟體，且跟隨全球成長的趨勢，經濟成長也明顯地擴增。人均GDP於2021年起首度逾3萬美元，可知我國經濟表現展現韌性並穩健。⁷ 我國產

業結構上，按行業分GDP來看，包含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等。我國工業占GDP約36.38%，其中又以製造業為主，占比32.56%。服務業占比為61.03%，其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為主，占比15.39%，金融及保險業則占6.40%。其他產業占比則如下表。⁸

行 業	2023年GDP占比
農林漁牧業	1.47 %
工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5 %
工業-製造業	32.56 %
工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2 %
工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3 %
工業-營造業	3.12 %
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	15.39 %
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	3.19 %
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26 %
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	6.40 %
服務業-不動產業	7.74 %
其他	25.05 %

我國係以出口為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貿易不僅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命脈，亦為與世界聯繫的重要管道。2023年底為止，我國貿易依存度高達108.33%。貿易總額達7,844億美元，外銷接單達5,172億美元。主要進出口貨品方面，出口前三大項目包含電子零組件(41.32%)、資通與視聽產品(19.27%)以及基本金屬製品(6.65%)。進口前三大項目包含電子零組件(23.13%)、礦產品(17.64%)以及機械(10.64%)。而我國進出口貿易地區部分，2023年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出口比重35.2%；第二大市場為東協10國，占整體出口比重17.64%；對美國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17.63%；對日本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7.27%，對歐盟占整體出口比重8.51%。同年我國第一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進口比重30.37%。第二大進口來源為日本，占整體進口比重12.59%。另自東協10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11.66%；美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11.56%；自歐洲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10.53%⁹。我國進出口貿易興盛，金流涉及跨境，其進出口貨品也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

我國法人類型主要分為社團(含公益社團法法人及營利社團法人)及財團兩大類，

截至 2023 年底為止，營利社團法人也就是公司登記家數為 771,311 家。有限公司（578,810 家）為最大宗，其次為股份有限公司（186,836 家）。公開發行公司為 2,641 家；非公開發行公司 184,195 家（含閉鎖性公司 5,434 家）。非營利組織部分，包含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截至 2023 年底，組織區域或活動範圍屬全國性之非營利組織總計約有 2 萬餘家，其性質分作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類、社會福利類、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

總結，我國經濟發展成熟穩健，開放且穩定的經濟表現與發達的全球貿易，都是國內外活躍的犯罪分子、洗錢和資恐者可資利用的因素。由於經貿依存度高，金流涉及跨境，進出口貨品也有涉及高風險國家之風險，經濟環境也可能連動影響地下經濟之發展。故我國於法制面、監理面以及執法面，擬定妥善且有效之措施，透過監理機關與執法機關間通力合作，以有效抵減我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風險。

四、金融體系

我國金融體系成熟且多元化，在經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截至 2023 年底，金融體系總資產約占 GDP 的 504.73%，金融及保險業產值則約占我國 GDP 的 6.40%。在我國境內的金融業中，以總資產占比來看，以本國銀行為第一大部門，其總資產占金融業資產百分比達 50.32%，第二大則為人壽保險公司，其總資產占金融業資產百分比達 29.37%。由於本國銀行所提供之服務廣泛，包含存款帳戶(具現金支付與貨幣工具之產品與服務)、匯款業務(國內及跨境移轉資金服務) 以及貿易融資等業務，為我國全體金融產業中最重要之部門。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21 年起，陸續核准符合條件之公司開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又「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為限制性業務，客戶僅限定於外籍移工，匯款金額跟資金來源均有所限制，公司資產規模較小，屬小規模金融服務業。我國於其他各類金融業詳如下表。

基準日：2023年12月底

類型	總機構家數	國內營業據點數 (含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資產 新臺幣 (億元)	總資產占 金融業 百分比%	占2023年 GDP 金額比重
本國銀行	38	3,431	598,000	50.32%	253.98%
外陸銀在臺分行	31	40	55,400	4.91%	24.80%
郵政機構	1	1,297	83,317	7.01%	35.39%
農業金融機構(包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等)	312	1,160	35,951	3.03%	15.27%
電子支付機構	10	10	399	0.03%	0.17%
信用合作社	23	312	9,330	0.79%	3.96%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3	3	33	0.00%	0.01%
融資性租賃事業	19	134	10,333	0.87%	4.39%
票券金融公司	8	38	11,212	0.94%	4.76%
信用卡公司	4	4	66	0.01%	0.03%
人壽保險公司	26	142	349,033	29.37%	148.24%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566	566	65	0.01%	0.03%
非人壽保險公司	22	179	4,759	0.40%	2.02%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25	25	57	0.00%	0.02%
證券商	65	811	25,453	2.14%	10.8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含期貨信託事業)	38	80	757	0.06%	0.32%
證券金融事業	1	3	576	0.05%	0.24%
期貨商(含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	15	31	657	0.06	0.28%
合計	1,207	8,266	1,188,398	100.00%	504.73%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

我國已於2023年3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該行業雖其規模普遍較小，惟虛擬資產係透過線上交易，能快速移轉大量資產，且具跨境移轉之特性，容易被犯罪集團作為洗錢管道。綜上所述，我國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並透過高度發展的金融體系，管理並中介來自各種不同來源的大量資金。

為健全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之體系，我國已將符合 FATF 定義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法，各業別均有對應之主管機關負責規範及監理業者遵循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資武擴義務。目前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至 2023 年底為止概況詳下表。

基準日：除律師為 2022 年底外，其餘均為 2023 年 12 月底

業別	經核准營業家數	從業人數
會計師	2,284	4,004
銀樓業	4,672	
律師	4,078	11,998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53	
不動產經紀業	8,718	
地政士		10,422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9,173
公證人	220	266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民事廳、財政部賦稅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為健全我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發展環境，其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特規劃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機制，期透過具公信力之登錄機制，盤點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建構國內第三方支付產業地圖，以擴大產業服務與規模，加速並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並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¹⁰。

聯合國普惠金融倡議(UNSGSA) 於 2013 年 4 月指出：「普惠金融是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及社會發展的驅動者或加速器」，因而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持續推動普惠金融，以減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¹¹。於 2023 年度我國普惠金融衡量及觀察指標的衡量結果，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為 17 家，高於世界平均 15.9 家¹²。而每十萬成年人擁有之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以下簡稱 ATM）數為 168 台，也高於世界平均 51.2 台¹³。我國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之比率，則為 92.1%¹⁴，高於全球平均的 76.2%¹⁵。近年來，因為電子商務與數位化之持續演進，我國數位金融也開始發展，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高達 4,239,956 筆，高於全球平均 4,233,047 筆¹⁶，另成年人¹⁷ 使用電子化支付的比率，高達 95.5%，高於全球平均 64%¹⁸。

支付活動與國人之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確保金流順暢移轉，我國透過打造堅實、

完善及符合數位時代需求之支付基礎建設措施，因應近代電子商務及數位化所面臨之挑戰，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以下簡稱同資系統），連結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辦理大額支付¹⁹、零售支付²⁰與金融市場交易之最終清算。就大額支付部分，在2023年利用用同資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47兆元，約當年度我國GDP的23倍，交易筆數約75.3萬筆，其中單筆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交易約占總筆數之85.8%。

就零售支付而言，交易金額通常較大額支付系統低，但交易筆數較多，例如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於2023年處理之交易筆數為12.8億筆，高於同資系統同年處理之75.3萬筆，交易金額則為新臺幣202兆元。零售支付交易種類繁多，包含通匯、轉帳、提款、繳費繳稅等。又我國主要零售支付工具，包含現金、票據、金融卡、信用卡、存款帳戶轉帳、帳戶直接扣款以及電子貨幣(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

就現金支付部分，截至2023年底為止，我國通貨淨額(社會大眾手中持有之現金)約新臺幣3.1兆元，由於現金具有匿名性，爰仍有被犯罪集團使用作為洗錢工具之可能。而我國非現金支付工具之交易金額及筆數，自2018年新臺幣172兆元及48.8億筆，成長至2023年的新臺幣221.4兆元及75.1億筆，其中存款帳戶轉帳占全體非現金支付之交易金額約90.3%，而電子貨幣交易僅占整體交易量的0.2%。近年來，由於行動網路的普及，行動支付²¹產業快速成長，據資訊工業策進會調查，行動支付常用度²²已自2019年的52.8%，成長至2022年的70.6%²³。可見我國有多元的支付工具，得滿足一般民眾於不同交易情境所需的支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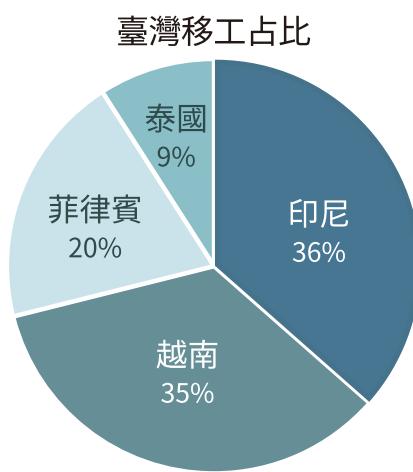
另在近年科技創新下，部分民眾會使用虛擬資產作為支付工具，虛擬資產雖非由中央銀行、存款機構及電子貨幣機構所發行，並不具法幣效力，惟仍具有交易經濟價值、跨境移轉、快速交易以及去中心化等特性，容易被不法人士利用作為投機炒作與非法交易的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並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客戶權益之保護，保障金融交易安全。

綜上所述，我國現已有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各類型金融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服務。大額支付主要以電子化方式處理，零售支付部分，民眾有現金及其他多元便利的電子化支付工具。我國持續推動建置友善的行動支付環境，搭配資通訊安全產業，將有助於減少現金交易，降低該部分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另虛擬資產本身去中心化及跨境移轉的性質，容易被作為洗錢及資恐的工具，我國已採行相對應之政策與法規，以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的發生。

五、人口結構

我國人口約2千3百多萬人，可分為在臺灣活動歷時已久的原住民族，其占總人口約2.36%，其餘為17世紀後遷入的漢族。也因為兼融了不同的族群，形成臺灣多姿多彩的人文色彩，無論在宗教信仰、建築、語言、生活習慣及飲食風味上，均處處展現和諧共榮的多元景象。臺灣有約7成的人口集中於西部的五大都會區(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其中最大的是臺北都會區，首都臺北市與第一大城新北市均位於此。

截至2023年12月底，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外僑包括：公務及商務人員、醫師、工程師、傳教士、營建製造業、監護工及家庭幫傭等移工、學生、家屬等，共約97.4萬人，前五大國籍均為東南亞國家，合計占90.5%，包括：印尼(30.5%)、越南(29.9%)、菲律賓(18%)、泰國(9.3%)及馬來西亞(2.85%)。另75.3萬名移工絕大多數來自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36.22%)、越南(34.94%)、菲律賓(19.83%)及泰國(9.02%)²⁴。



六、洗錢及資恐後果

國際防制洗錢經驗上，重大犯罪者經常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並避免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

洗錢對經濟和社會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如重大犯罪者獲得鉅額利潤和財富，將能夠滲透、腐化各級政府機關、合法的企業和金融體系，以及社會各階層。

此外，由於洗錢活動可協助犯罪分子保持並提高犯罪活動收益，倘若一個國家或地區成為洗錢活動的溫床，將會吸引更多的犯罪分子，孳生組織犯罪、貪污賄賂、毒品及詐欺等各種犯罪。除會衍生相關打擊犯罪的龐大社會成本，也會造成國家政策、聲譽及經濟扭曲，影響稅收、外國投資及合法企業的海外布局，並對金融機構聲譽及穩定性造成嚴重損

害，甚至令社會失去公平正義。未切實遵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還可能使國家因此受到國際制裁。

舉例而言，臺灣民眾受害最深的莫過於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不僅是詐騙國人，甚至往海外拓展，嚴重影響國家形象。犯罪贓款被匯到人頭帳戶後，或由車手在國內提領，或經層層轉帳後匯入虛擬資產帳戶，洗到海外，難以追回。倘國家在洗錢防制防線出現漏洞，整體金流秩序將遭破壞，亦將造成其他國家採取制裁或防堵，使正常金流交易往來受影響。

近年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金移轉方式趨於多元，大多利用網路不受時地限制之特性，使得資金移轉更加便利，進而增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難度。新科技發展為洗錢及資恐威脅所帶來的挑戰，仍是未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重點。

第二節 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本次風險評估就我國 36 個行業／部門類型進行評級，分別依其「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各項風險因子進行檢視。

與前次評估相較，本次評估項目新增「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另為利監理資源可更集中運用，本次亦將「期貨信託事業」納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評估，評估項目調整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含期貨信託事業)」，以及將「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納入「期貨商」合併評估，評估項目調整為「期貨商(含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

針對本次風險評估導入之控制有效性暨剩餘風險評估部分，我國各行業／部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成效不盡相同，然控制方式相似，僅就各行業／部門採行之控制方式重點說明如下，以利相關資訊使用者理解各行業／部門係如何控制風險。至實際評估結果方面，涉及監理措施細節，具機敏性，辨識結果將由公部門參考運用：

一、風險評估

(一) 定期執行涵蓋客戶、產品／服務、管道／通路、地域等因素之全面性風險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情形實施強化措施。

(二) 充分考量客戶、產品／服務、管道／通路、地域等風險因素，建立個別客戶之風險圖像。

(三)開辦新產品／服務前，對該產品／服務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二、客戶盡職調查

- (一)使用可信賴之身分資料以識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取得充分資訊以理解客戶業務之性質及往來目的。
- (二)瞭解客戶之所有權結構及控制權結構，並使用可信賴之身分資料以識別及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 (三)基於客戶之風險圖像實施對應之客戶盡職調查，並定期或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實施持續盡職調查，以確保對客戶及其業務保持最新且即時之理解。
- (四)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情形，實施與風險相當之強化盡職調查措施，並在與高風險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前取得適當管理階層之核准。
- (五)保留正確之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帳戶檔案、業務往來紀錄及交易紀錄，並可依權責機關要求迅速提供。

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目標性金融制裁

- (一)具有依據規則基礎與情境基礎之準則及系統，以偵測異常交易，並確認客戶執行之交易是否與機構對客戶及其業務之風險認知一致。
- (二)識別異常交易之系統經適當校準，且機構員工可有效處理該系統產生之警示。
- (三)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包含對金融情報中心有價值之資訊，且申報時效符合規定。
- (四)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業務往來期間及交易完成前，以模糊比對方式，對客戶及其關係人執行制裁名單的自動化掃描。
- (五)於制裁名單更新後之合理時間內、客戶相關資料變更時或觸發事件發生時，以模糊比對方式，對客戶及其關係人執行制裁名單的自動化掃描。
- (六)定期檢視自動化系統的校準結果及規則／情境設定，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 (七)具備調查程序以確認警示是真實命中或誤報，並針對真實命中情形執行對應管控行為。
- (八)對於異常交易或疑似黑名單之判斷及所採取之措施留存清楚的稽核軌跡。

四、內部控制

- (一) 發展及實施與其規模及風險相應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確保機構管理階層及員工皆瞭解並執行相關政策程序。
- (二) 具備資源充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職能，並指派高階管理人員擔任主管，且有適當權限存取相關內部文件及直接向機構管理階層報告。
- (三) 發展及實施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訓練計畫，為相關職能提供適足培訓。
- (四) 確保可疑交易申報為法令遵循人員之權責，不受機構內其他單位或高階管理人員干涉。
- (五) 具備獨立的內部稽核職能，以檢查機構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並直接向董事會呈報稽核結果與相關建議。
- (六) 委請外部稽核檢查，確保機構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
- (七) 具備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程序，包含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資訊共享，與維持資訊交換機密性之保護措施。
- (八) 具備集團層次之法令遵循職能，並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與集團成員合作及交換資訊。
- (九) 具備集團層次之稽核職能。

為利相關資訊之使用者可針對較高風險領域及新興領域優先投入資源，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本節將揭露本次或前次列為非常高度及高度弱點之 15 項產業，及 1 項首度列入評估之產業。

洗錢及資恐弱點辨識結果一覽表如下圖：

行業／部門弱點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 當鋪業 2. 外幣收兌處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 線上遊戲事業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含期貨信託事業) 3. 電子支付機構 4. 汽車買賣業 5. 藝術品拍賣業 6.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7. 地政士 8. 證券金融事業 9. 期貨商(含期貨經理 事業、槓桿交易商) 10.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新增) 11. 信用合作社 12. 融資性租賃事業 13.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 人公司 14.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 15. 票券金融公司 16. 公證人 17. 信用卡公司 18. 非人壽保險公司	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4. 證券商 5. 銀樓業 6.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 機構 7. 人壽保險公司 8. 會計師 9. 律師 10.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之事業或人員 11. 不動產經紀業 12. 農業金融機構（含全 國農業金庫、農會信 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2.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事業或人員 3. 本國銀行

一、非常高風險弱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OBU 是由我國境內的本國銀行與在臺設有據點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依法申請設立，每家銀行得申請設立一家 OBU。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計有 59 家銀行(包括 35 家本國銀行及 24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設立 OBU。2023 年 12 月底全體 OBU 總資產合計為新臺幣 7 兆 9,929 億元。存款規模新臺幣 3 兆 4,792 億元，稅前損益為新臺幣 562.6 億元，產業具相當規模。2023 年 OBU 匯入匯款金額約新臺幣 24.4 兆元，匯出匯款金額約新臺幣 26.5 兆元，交易具相當規模。

OBU 得辦理外匯存款；外幣授信；銷售外幣金融債券；辦理外幣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外

匯交易；境外有價證券承銷；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及外幣信託等多種業務，其中外匯存款、貿易融資、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等多項業務，具有高度洗錢和資恐弱點。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7 條規定，OBU 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以外匯存款兌換新臺幣提取，故 OBU 並不涉及具有現金支付和貨幣工具可能性類型之產品服務，故無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大額現金交易須通報之情形。

OBU 與客戶業務關係多涉及境外，具高度複雜性，部分中介業務涉及間接關係客戶，具有高度之洗錢與資恐弱點。OBU 客戶主要為境外法人，占客戶總數之比率逾 96%。2023 年度 OBU 自然人客戶中，高風險客戶占當年度有效客戶比率約 77.23%，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大於 100 萬美金(含等值新臺幣)之客戶約占 1.95%。2023 年度 OBU 法人客戶中，高風險客戶占當年度客戶比率約 45.81%，超過兩層股權結構之客戶約占 6.52%。

OBU 往來客戶多為註冊於境外之臺商，據統計，法人客戶的前五大註冊地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香港、塞席爾及貝里斯。2023 年度 OBU 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匯入、匯出匯款占比不高。

OBU 提供客戶網路銀行等非面對面之交易或服務，且網路交易逐漸成為其主要之業務服務管道。2023 年度 OBU 以非面對面管道進行的匯出交易，約占匯出交易總件數(包括面對面及非面對面)之 53.14%。OBU 可透過國外通匯往來銀行辦理跨境匯款業務(惟均須依規定取得匯款人或受款人之相關資訊)。2023 年度跨境匯入款占匯入匯款之比例約 70.23%，跨境匯出款占匯出匯款之比例約 62.85%，服務管道特性仍具高度風險。

綜上，OBU 產業具相當之規模，提供之服務例如外匯存款、貿易融資、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等多項業務，具有高度洗錢和資恐弱點，交易多涉及境外，具高度複雜性，且有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另非面對面交易也逐漸成為其主要業務之服務管道，故總評為「非常高」。

二、非常高風險弱點：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依據 FATF 定義，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VASP) 係指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進行，或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一項或多項下列活動或交易為業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一) 虛擬資產與法幣間之交換。
- (二) 一種或多種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 (三) 虛擬資產之移轉。
- (四) 保管及／或管理虛擬資產或得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
- (五) 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及／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亦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採取與FATF 相同之定義。經統計截至2023年底，共有25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總資產約新臺幣56.58 億元，營業收入新臺幣19.33 億元，資本額從新臺幣50 萬元至新臺幣1.26 億元不等，與傳統金融業比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規模普遍較小。另為強化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監管，2024年11月30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已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制及非法業者之刑事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內容包括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登記之條件及程序、業者管理及過渡條款等事項，並於2024年11月30日施行。

虛擬資產之交易及移轉除可在交易所或交易平臺（支付方式為網路匯款、ATM 轉帳或者超商代碼支付等）進行，亦可在場外市場（Over The Counter，以下簡稱OTC）依買賣雙方約定私下自由交易，OTC 交易之付款方式包括銀行轉帳或面交現金付款等，其行業結構複雜度較高，且與金融機構、便利超商等其他行業之整合度較高，得支持迅速及顯著的資金移轉。

虛擬資產交易的金流可以分為幣幣交易和法幣交易，幣幣交易即係用虛擬資產換虛擬資產，因為這類交易的金流不會經過銀行，故此部分的交易情形是銀行所無法掌握。行業營運地點部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營運地點雖都在國內，惟虛擬資產係透過線上交易，用戶無須透過第三方金融機構，即可完成交易程序，故其營運地點不受國境之限制。

虛擬資產具有交易經濟價值、跨境移轉、快速交易及去中心化等特性，除透過交易所或交易平臺進行交易外，虛擬資產持有者亦可透過網路系統傳輸實現流通和支付功能，直接輸入錢包地址確認交易後，大量資產即得以移轉，不經過任何管控機構，也不會留下

任何跨境交易紀錄，故極易成為犯罪者濫用的洗錢工具。

虛擬資產之跨境移轉特性亦可能為犯罪集團利用作為洗錢管道，例如犯罪集團可能先將詐騙所得款項陸續轉入可控制使用之人頭帳戶，再轉入幣商指定之人頭帳戶，並直接將虛擬資產轉至犯罪集團以實名認證向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申請註冊之錢包地址（即將犯罪所得轉換成虛擬資產），再將虛擬資產轉至幣商指定之錢包地址藉以洗錢。

國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之買賣：2023 年度總成交金額約新臺幣 2,010 億元。
- (二) 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2023 年度總成交價值約新臺幣 1,627 億元。
- (三) 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2023 年度總移轉價值約新臺幣 2,370 億元。
- (四) 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2023 年度總保管價值約新臺幣 147 億元。
- (五) 為客戶發行虛擬資產提供承銷等服務：2023 年度總發行價值 0。

由於虛擬資產採用區塊鏈技術，可將所有交易紀錄詳實記錄於區塊鏈，其交易軌跡清楚，所有交易紀錄皆可公開查詢，惟虛擬資產錢包僅係一串英數字混合交錯之代碼，難與真實身分建立有效連結，故具高度匿名性。虛擬資產之交易及移轉除可在國內、外交易平臺進行，亦可在 OTC 依買賣雙方約定私下自由交易，OTC 交易又可分為買賣雙方直接私下進行交易，及在專門 OTC 平臺上進行交易，此外，亦有透過比特幣自動櫃員機（Bitcoin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BTM）管道或超商代收等，交易及付款方式相當多元，服務管道複雜度極高。

綜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因虛擬資產服務具有高度匿名性、交易經濟價值、去中心化、跨境移轉及快速交易等特性，致該產業被利用於洗錢之案件日增，故總評為「非常高」。

案 例

甲係 A 集團負責人，自 2018 年起陸續在臺灣設立 B 等近 10 間公司，經營跨境線上博奕事業，並招聘員工分別負責財務、技術、客服等工作。甲以 A 集團名義，以臺灣為據點開發賭博遊戲，並在臺灣架設伺服器經營包網平臺出租予境外各賭博業者，共計獲利至少新臺幣 1 億 2,666 萬 3,107 元。甲為了將海外不法所得匯入臺灣，除利用上揭公司及地下匯兌洗錢外，亦透過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洗錢。

甲於 2018 年間，規劃成立地下匯兌集團，用以經營人民幣、港幣、新臺幣、美元、菲律賓披索、其他外幣以及虛擬貨幣等異地換匯業務，匯兌款項之交付及收取在境內係以匯款轉帳或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在境外則透過博弈客戶境外帳戶或配合之地下匯兌業者進行，而經營地下匯兌集團，集團內分工方式為：乙員工負責招攬、接洽有兌換菲律賓披索、人民幣、港幣、美金、其他外幣以及泰達幣（USDT）等幣別需求之換匯客戶，將之加入通訊軟體 Telegram、WhatsApp、微信（WeChat）、Line 等群組後，其辦理方式為：丙員工先透過群組與各換匯客戶確認欲匯兌金額及幣種，如客戶係透過泰達幣換匯，則以臺灣銀行牌告之美金匯率作為當日匯兌比率價格。

客戶同意換匯後，如係欲以新臺幣或泰達幣換匯成其他外幣幣別，先由外務人員前往約定地點向在臺之換匯客戶及其上游收取用以換匯之新臺幣現金或提供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或境內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換匯客戶之換匯款項，再安排透過境外金融機構帳戶或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支付換匯款項至客戶指定帳戶內；如客戶係欲以其他外幣幣別或泰達幣換匯成新臺幣，則提供虛擬貨幣之電子錢包帳戶及境外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換匯客戶換匯款項，再由外務人員前往約定地點支付在臺之換匯客戶換匯之新臺幣現金，嗣外務人員將帳戶內之款項予以存提、轉帳匯款至 A 集團所實質管理之帳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或現金存放處所，每日將換匯客戶之換匯金額、匯率等予以紀錄成日報表，及按月製作地下匯兌帳冊並初核每月獲利之月報表，以提供甲結算獲利，並藉此將 A 集團出租包網平臺予境外各賭博業者而收取之賭博獲利抽成等費用之犯罪所得自境外移入臺灣地區而取得新臺幣現金或泰達幣，而共同以上開方式非法經營臺灣與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美國等地間之新臺幣與人民幣、港幣、披索、美金等外幣匯兌業務，經手匯兌金額共計至少達新臺幣 217 億 154 萬 5,434 元，共計獲利至少新臺幣 1 億 2,666 萬 3,107 元。並用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三、非常高風險弱點：本國銀行（DBU）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非常高	非常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國共有 38 家本國銀行，資產總規模為新臺幣 59.8 兆元，總放款為新臺幣 35.5 兆元，總存款為新臺幣 50.8 兆元，為我國金融體系最重要之一環。本

國銀行業務項目多元，部分銀行亦提供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業務結構較為複雜。又隸屬大型金融集團之本國銀行比重偏高，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亦較高，且本國銀行之國內分支機構共 3,393 家，國外分支機構共 641 家，營業據點多且分佈廣泛。

本國銀行之業務包含存款、匯款、私人銀行及貿易融資等業務，因存款帳戶屬於可提供現金支付及貨幣工具之產品服務，多數案件之金流均透過存款帳戶流入或流出，頻繁出現使用人頭帳戶情形；另匯款業務可跨境移轉資金，同時亦可從事私人銀行或貿易融資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顯見本國銀行之產品與服務風險較高。

本國銀行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本國客戶，多數為持續性業務往來，然仍有臨時性交易，又部分中介業務(例如通匯銀行)涉及間接關係客戶，仍具有一定洗錢及資恐風險。此外，幾乎各類型客戶均會與本國銀行進行業務往來，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高淨值資產人士及不易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法人等風險較高之客戶。

本國銀行參與國際活動之比重甚高，除每年均有大量國際匯兌及貿易金融等活動，亦透過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等方式拓展國際業務，海外分支機構總數 641 家，前三大主要地區分別為東南亞（占比 50.08%）、東亞（占比 32.76%）及美洲（占比 12.64%）。本國銀行 2023 年底自然人及法人客戶來自 FATF 公告洗錢與資恐高風險國家之比例分別為 0.88% 及 0.44%，2023 年度對上述國家之匯入款、匯出款，占全年度匯入、匯出交易總額比例分別為 0.31% 及 0.37%。

本國銀行服務管道多元，因我國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國人臨櫃交易較少，多屬非面對面交易，交易管道包含網路銀行、ATM 交易等業務，具有一定程度匿名性。2023 年度非面對面匯出交易次數達 13 億 7,012 萬次，占匯出交易總件數比例 77.41%，較 2020 年度成長 24.8%，ATM 跨行交易次數已達 4 億 4,523 萬次，跨行提款交易 3 億 4,216 萬次，銀聯卡跨境提款交易 296 萬次，上開交易因匿名性較高，對金融機構產生一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綜上，本國銀行提供涉及現金收付和貨幣工具之存款帳戶，另匯款業務可跨境移轉資金，具有顯著的資金移轉能力，客戶類型廣泛，且行業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服務管道包括非面對面交易，極易為洗錢犯罪者利用，實務上亦多見不當利用本國銀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進行洗錢之案例，故總評為「非常高」。

案例 1

甲設立登記 A 公司後，隨即以該公司名義向銀行申辦帳戶，並將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俟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實體帳戶資料後，分別向不知情之 B 公司、C 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代收款項服務，取得 B 公司與 C 公司提供之銀行虛擬代收帳號，復以投資賺外快之詐術詐騙乙，致乙陷於錯誤，匯款至前開虛擬帳戶內。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案例 2

甲受僱於 A 銀行，加入詐欺集團教導集團內之人頭帳戶提供者乙等 11 人臨櫃辦理綁定臺幣、外幣約定帳戶及調高臺幣、外幣帳戶之轉帳額度時，應如何應答方能成功辦理，以順利辦理綁定約定帳戶、調高轉帳額度。嗣利用甲上班時段，由甲將該等人頭帳戶提供者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日限額度調高至新臺幣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不等，並約定國外匯款受款人為 B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帳戶，甲則收取每件新臺幣 4 萬元不等報酬。

而 C 詐欺集團與其他詐欺集團，先後成立詐騙投資平台，或於通訊軟體設立假投資詐騙群組，嗣 C 詐欺集團取得前開 A 銀行人頭帳戶資料後，即由該等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以投資股票、外匯、期貨種種名義，對不特定公眾散布並隨機邀請投資人加入前開平台或群組，致投資人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投資款項匯款轉帳存入前開人頭帳戶，待投資人發現無法提領獲利，始悉受騙。該等投資款項旋由車手提領現金，或由詐欺集團成員辦理人頭帳戶之轉帳及操作虛擬資產交易平臺，將贓款自人頭帳戶轉帳至綁約之 B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以提領現金或購買虛擬資產之方式，而為洗錢行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四、高風險弱點：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4 年 3 月起始陸續核准 OSU 執照，相對其他行業設立時間較短，因購買 OSU 金融商品客戶限境內專業投資人及境外非居住民(即外國自然人或註冊於國外之法人)，開拓銷售客源不易，致經營規模尚小。2023 年有 18 家券商開辦 OSU 業務，客戶數約 2,380 戶，2023 年全年 OSU 營業收益合計約為新臺幣 73.75 億元，僅占 2023 年證券業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 1,885.96 億元之 3.91%。

OSU 得提供服務廣泛，包含各類型證券服務(如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財富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業務、外匯業務等)，商品包含各類型外幣金融商品(如股票、債券、期貨、結構型商品、衍生性商品、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匯商品等，惟不得涉及保險商品)，商品發行地可能來自世界各地，提供服務類型及商品範圍較多元而廣泛。惟因 OSU 經營規模尚小，營收集中於特定業務。依現行 OSU 業務實務辦理情形統計，2023 年度 OSU 營業收益 97.88% 來自證券自營業務，其他證券業務之比重尚低。

OSU 承作商品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多涉及投資境外商品，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僅限境內專業投資人及境外非居住民，買賣境外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多數為持續性交易，但亦不排除客戶得為一次性交易性質，具有洗錢及資恐弱點。OSU 主要規劃拓展客群以境外非居住民為主，客戶可能橫跨世界各國，有可能與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往來，且客戶盡職調查實務執行之難度較高，具有洗錢及資恐弱點。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統計，OSU 業務客戶態樣，OSU 24.37% 客戶(戶數)係專業機構(即金融機構)投資人、16.05% 來自專業投資法人或自然人，59.58% 來自一般散戶投資人，整體而言客戶態樣以境外散戶投資人為主。但以交易金額統計，以占 OSU 整體營業收益 97.88% 之自營業務為例，統計 2023 年自營業務買賣金額，專業機構投資人交易金額占整體自營交易量 90.65%。故 OSU 整體業務量主要均來自專業機構投資人。

OSU 主要規劃拓展目標客群以境外非居住民為主，且對境外非居住民銷售產品提供稅負相關減免優惠，客戶可能橫跨世界各國。此外，產品面部分，OSU 得辦理商品範圍廣泛，可能來自世界各地發行商品，行業活動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OSU 得接受網路、電話等非面對面方式下單。另 OSU 不得收受或提領外幣現金，其交易之款項交付均透過銀行系統進行交易。

考量 OSU 能提供之商品態樣多元，商品複雜度高，且其他行業整合程度高，並具有以租稅優惠吸引境外客戶的特質，客戶可能來自世界各地，服務對象包含境外非居住者，客戶業務關係具一定之洗錢及資恐弱點，故總評為「高」。

五、高風險弱點：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2023 年 12 月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總資產合計為新臺幣 5 兆 840 億元，相較本國銀行總資產規模僅占 8%，存款業務相較本國銀行僅占 3%，占我國銀行業整體規模小。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計有 28 家外國銀行，另有 3 家中國大陸銀行，該等銀行總

行均屬全世界前五百大銀行。31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有26家僅設立臺北分行為唯一營運地點，另5家有設立臺中分行或高雄分行，分行家數僅約本國銀行之1%。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主要提供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大型企業之金融服務，其提供之服務除包括跨境匯款或貿易融資等業務外，少數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上開業務均可利用集團之國際網絡，故有能力提供多樣的金融服務。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提供之服務，包括企業金融、貿易融資服務（如出口信用狀）、外匯線上交易、通匯代理銀行業務及財富管理等，惟個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均有其重點發展業務，並未提供所有產品予客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資金運用以存拆國外聯行、放款及金融資產交易為主，部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有兼營證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證券業務）或辦理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諮詢服務，其主要對象為總行或聯行（收取分潤收入），另少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基金業務，透過與投信公司合作銷售基金以收取佣金。考量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辦理業務多屬提供予法人客戶之跨國性金融服務，故其結構具有一定複雜因素。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大都為公開發行公司（透明度較高）或大型企業、高淨值客戶及專業機構投資人等，甚少臨時性客戶，與客戶關係多屬長期往來且具直接關係。惟該等客戶可能透過複雜的法律協議進行交易，實質受益人較不易驗證，亦可能有吸引外國或國內或國際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往來之機會，具有洗錢與資恐弱點。惟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非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客戶組成之重要部分。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客戶或交易比例甚低。外國銀行在臺分行2023年底法人客戶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比例約0.33%（占法人客戶總數），自然人則約0.2%（占自然人客戶總數）；而2023年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匯入匯款比例約0.13%，匯出匯款比例約0.33%。考量該等客戶持續存在及交易可能持續進行，且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利用集團之國際網絡辦理跨境匯款業務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故仍具有一定風險。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交易管道除業務人員行外服務外，亦有透過網路、手機、電話或傳真交易指示等非屬面對面之服務管道。外國銀行在臺分行2023年度以非面對面管道進行的匯出交易，約占匯出交易總件數（包括面對面及非面對面）之82.12%。

綜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因隸屬國外總行或集團，可透過其總行或集團之網絡，有能力提供快速的資金移動與多樣的金融服務，又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大型企業客戶為主，該等客戶可能透過複雜的法律協議進行交易，實質受益人較不易驗證，故總評為「高」。

六、高風險弱點：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OIU 係自 2015 年 6 月起核准執照陸續開業，相對於其他行業，設立時間較短。因購買 OIU 保險商品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外籍人士，銷售客源有其侷限性，致經營規模較小。2023 年壽險業 OIU 保費收入約為新臺幣 7.5 億元，相較壽險業整體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2.2 兆元）占比甚微（約 0.03%），目前已核准 20 家保險業者開業，其中包含 15 家壽險公司、4 家產險公司及 1 家再保險公司。

OIU 主要提供之人身保險商品，包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等高儲蓄型保險商品或投資型保險商品，其中投資型保險商品依其商品設計可連結不同之投資標的，商品類型較不同於一般保障型保險商品。另對於支付 OIU 客戶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得免予扣繳所得稅，本質上較可能吸引不同投保目的之境外客戶。

OIU 所提供之服務對象須為外籍人士或外國法人，經統計至 2023 年底，外籍人士之客戶占比為 2.15%、外國法人之客戶占比為 97.85%，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占比為 1.77%，高淨值資產人士之客戶占比為 0.25%。OIU 交易涉及跨境商品或服務，相較國內保險業務較不易辨識客戶職業真實性或實質受益人。

經統計至 2023 年底，OIU 銷售對象主要為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泰國等國之人士，客戶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之比例為 1.01%，目前並無北韓及伊朗之保戶，惟客戶仍有可能來自其他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OIU 之壽險業務往來係以客戶親洽投保為主，又產險及再保險業務往來對象為外國法人。經統計至 2023 年底，面對面交易比例達 59.17%，且此部分主要為再保險業務，交易雙方為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OIU 簽約時得以代理人簽約，其服務除可透過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外，亦可能來自第三方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管道。2023 年底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銀行通路服務之比例為 62.09%。

因 OIU 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或再保險業務為主，並以境外客戶為銷售對象，實質受益人不易辨識。且目前提供之保險係以高儲蓄性質商品居多，其洗錢風險較高，另其服務透過非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的比例甚高，故總評為「高」。

七、高風險弱點：證券商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65 家專營證券商，專營證券商之分公司共 746 家，國外子公司共 70 家，其中香港 38 家、英屬維京群島 9 家、中國大陸 6 家、開曼群島 5 家。2023 年底全體證券商資產合計新臺幣 2 兆 5,453 億元，占金融業整體約 2.05%。另證券商業務收入以經紀業務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為主，與股市成交量息息相關，2023 年證券市場成交值為新臺幣 67 兆 2,062 億元，證券商經紀業務收入為新臺幣 979.12 億元，獲利約新臺幣 581.51 億元。

證券商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項目，然規模有限。但無提供具現金或貨幣工具等支付產品及服務，且無提供貿易融資產品，亦無提供現金移轉之服務。客戶買賣證券商品之金流主要透過銀行處理，業務特性單純，惟證券商品具有高價值與高流動性之特性，可便利資金快速移轉、模糊資金來源。

證券商客戶以本國客戶為主，惟可能包含有少部分之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具有一定之洗錢與資恐弱點。2023 年底證券累計開戶數共計 1,251 萬 2,163 戶（歸戶後），其中自然人戶數 1,241 萬 8,637 戶，法人戶數 9 萬 3,526 戶。2021 年至 2023 年間，外國自然人與外國法人投資金額占整體投資金額約為 14.24%。

證券商之外資法人客戶可能有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美國、新加坡、英屬群島），雖其成交量占整體業務比重不大（截至 2023 年底，美國 2.73%、英屬群島 0.53%、新加坡 1.61%），然交易係持續定期進行。證券商營運活動可能涉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惟縱使受託從事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亦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者為限，2023 年我國交易人於美國及香港等 2 國金融秘密指數（Financial Secrecy Index, 以下簡稱 FSI）較高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占整體國外證券交易之 85.21%。

證券商經紀業務大部分是透過網路及語音等方式進行下單，有委託第三人下單或利用人頭戶交易之匿名性問題，其交易量占整體營運比重高。截至 2023 年底，證券商電子式交易成交金額占市場成交比率約 77.73%。

證券商提供證券交易相關服務，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程度高，另證券商經紀業務之金流主要透過銀行，證券交易之金流均回歸同名帳戶，證券商客戶無法利用證券商品進行資金移轉，惟證券商客戶可能有委託第三人下單或利用人頭戶交易之匿名性問題，且承

銷業務客戶有提供人頭帳戶參與配售之情形，可能涉入證券犯罪(例如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故總評為「高」。

八、高風險弱點：銀樓業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及其定義，銀樓業之經營內容包含從事珠寶、貴金屬及飾物之製物之製造、批發及零售(含其商品之進出口貿易)。銀樓業非屬特許經營行業，因此業者數量眾多，共計 4,672 家(含公司與商號)，58% 為商號型態，42% 為公司組織。以資本額來說，平均每家約新臺幣 345 萬元(約美金 10.5 萬元)，大多屬於小規模經營之商號為主，因此大多從事金（銀）飾、珠寶之批發與零售。有關銀樓業家數及平均資本額統計概況請見下表。

銀樓業產業概況：公司及商號家數暨平均資本額統計表

基準日：2023 年底

資本額級距 (新臺幣元)	家數		平均資本額(新臺幣元)		平均資本額 (新臺幣元)
	公司	商號	公司	商號	
30,000,001以上	63	1	134,177,737	65,000,000	133,096,835
20,000,001 至 30,000,000	44	0	26,311,364	0	26,311,364
10,000,001 至 20,000,000	82	0	15,173,364	0	15,173,364
5,000,001 至 10,000,000	175	6	8,065,842	5,616,667	7,984,654
1,000,001 至 5,000,000	638	62	3,576,212	2,154,645	3,450,302
500,001 至 1,000,000	548	120	978,359	896,775	963,703
0 至 500,000	416	2,517	344,360	229,553	245,836
小計／總平均	1,966 (42%)	2,706 (58%)	7,745,500	339,130	3,455,766
合計	4,672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依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銀樓業從事批發與零售之年銷售額，2021 年約新臺幣 501 億元，2022 年約新臺幣 691 億元，2023 年約新臺幣 786 億元。其中，六都直轄市所占整體銷售額超過 9 成比例(2021 年約 91%、2022 年約 94%、2023 年約 93%)。銀樓業年銷售額占 GDP 比例，2021 年約 0.23%，2022 年約 0.3%，2023 年約 0.33%。整體而言，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2021 年銀樓產業處於最低迷之際，2022 年因疫情解除、政府振興政策與景氣回升，至 2023

年底，整體產業之營業狀況相較 2021 年有大幅地成長。

銀樓業者所販售的商品內容，有黃金條塊、白金條塊、裸鑽、黃金飾品、白金飾品及珠寶飾品等金銀珠寶，因該等商品具有高單價、高價值、體積小、便於攜帶、變現容易且具備全球市場之特性，其支付工具除現金外，尚有信用卡、銀行轉帳匯款、支票或禮券等支付方式。金銀珠寶的異常交易價格監督較困難，特別是鑽石，幾乎是一鑽一價，黃(白)金條塊及裸鑽等市場的變現性高，市場大且再轉售的可能性非常高，而黃金及珠寶飾品移轉較難且移轉產生之折損較大。在偵辦吸金詐欺類型案件時，常發現犯罪者將不法所得用於購買黃金或高價珠寶等。

銀樓業者的客源是廣泛且無身分限制，又金銀珠寶非屬管制品，無所有權登記機制，亦不易掌握客戶之真實身分與交易目的。依我國民俗風情，銀樓業客戶多為熟客，大多購買金銀飾品、珠寶及金銀條塊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但銀樓業者對熟客以外之客戶身分，不易有深入瞭解。

我國並無生產金銀珠寶之原料資源，金銀珠寶業者須仰賴進口。依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前七大進口國分別為日本、香港、瑞士、中國大陸、美國、南韓及新加坡，這些國家雖非 FATF 公布之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但在 2022 年發布的 FSI 排名都是名列前茅，因此風險仍非常高。

金銀珠寶買賣大多為面對面交易，惟受到 COVID-19 之影響及雲端數位科技發展，已愈來愈多業者使用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其銷售產品大都為低單價且不具洗錢工具性質。

綜上，由於金銀珠寶產品本身具高度變現性，又客戶身分或交易目的不易辨識，且行業活動的地理範圍涉及受關注國家，故總評為「高」。

九、高風險弱點：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我國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華郵政公司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8 兆 3,317 億元，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7 兆 1,501 億元。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包括 1 家總公司及 1,296 家分支局，並依各分支局儲金結存規模，分為 5 級，其營業據點遍及城、鄉、離島及偏遠地區，以提供更為便捷及普及性之金融服務，相對容易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

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包含郵政儲金部門之存款業務、國際匯兌、郵政禮券、網路銀行等；壽險部門之簡易人壽、保單借款、不動產抵押借款；郵務部門之現金袋等。整體營運活動主要來自於儲匯業務。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儲金匯兌業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儲戶數總計有 2,437 萬餘戶，儲戶遍布全國各地，與其客戶之互動頻繁，中華郵政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對象以個人戶為主，持續且直接以深植在地化往來關係為導向，交易性質較單純。另國外客戶於中華郵政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者比例甚低，占總體營運量極少。中華郵政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本國自然人，客戶職業相對單純，外國客戶比例甚低，多為受僱之外勞，以作為薪資轉帳之用；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可能有當地議員或當地政府局處長、鎮長代表等，惟占比不高。高資產客戶比例亦相對銀行業為低。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業務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限國際匯兌業務，辦理筆數少，中華郵政公司並於 2022 年 9 月開始外匯匯款業務自辦環球銀行間金融通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以下簡稱 SWIFT）電文作業取代委外辦理，其等活動量占該公司業整體業務活動中比例不大，但仍有部分辦理之跨境交易可能會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中華郵政公司儲金業務服務客戶之模式，隨著科技進步，除面對面、代理人（即臨櫃）交易為主要服務管道外，亦得透過網路、行動郵局、電話管道或 ATM 進行交易，於 2022 年 3 月起，中華郵政公司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業務，本國成年客戶得以網路或行動設備免臨櫃申請開戶，隨著非面對面交易管道增加，具一定程度匿名性交易之疑慮。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營運地點廣泛，相對容易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並於 2022 年 9 月開始外匯匯款業務自辦 SWIFT 電文作業取代委外辦理，部分跨境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且非面對面交易情形增加，有匿名性之疑慮，近年仍有詐騙集團利用中華郵政公司提供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進行洗錢之情形，故總評為「高」。

案例 1

甲及其兒子曾為 A 公司等人力仲介公司人員，從事外籍移工人力仲介業務多年，為收受、持有或使用其等媒介外國人非法從事看護工作之仲介費、雇主支付非法移工之薪資等不法所得，由甲先後於 2018 年、2021 年間陪同 A 公司招募來臺任合法監護工之印尼籍乙、失聯移工丙申辦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續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代價，收購其等帳戶存摺、金融卡、印章及密碼。後續即要求部分雇主將看護費用轉入乙或丙帳戶，由甲透過每隔 5、6 日至不同郵局提領乙及丙帳戶內之不法所得，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或隱匿前開不法所得來源。自甲不法取得乙及丙帳戶起，累計不法所得達新臺幣 2,532 萬餘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案 例 2

甲公務員明知其女友乙從事詐欺組織犯罪，為協助乙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將乙提供之現金不法所得，存入自己名下本國銀行及郵政機構等金融帳戶，並以自己名義購買建物及支付房屋裝潢費用，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共計新臺幣 1,422 萬餘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十、高風險弱點：人壽保險公司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至 2023 年 12 月底為止，營業中人壽保險公司計有 21 家，其中本國壽險公司有 19 家，外國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有 2 家，整體壽險業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34 兆 9,033 億元，保費收入約為新臺幣 2 兆 1,880 億元。

目前我國壽險公司，除得以成立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達成金控集團內跨業經營之效益；對未加入金控公司之壽險業，亦得與銀行或證券商等金融機構，以策略聯盟之方式拓展業務；或可藉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通路銷售保險商品。以 2023 年而言，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來自銀行保經代通路銷售保險 41.75%、傳統保經代通路占 18.27%，銀行保經代通路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占率高於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通路，顯見壽險業與其他金融業相互進行一定程度之整合。

壽險公司經營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就 2023 年整體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 2 兆 1,880 億元，主要係以人壽保險的新臺幣 1 兆 4,905 億元（占總保費收入之 68.1%）為最大宗，其次分別為健康保險新臺幣 4,336 億元（占總保費收入之 19.8%）、年金保險新臺幣 1,907 億元（占總保費收入之 8.7%）及傷害保險新臺幣 732 億元（占總保費收入之 3.3%）。保險商品中較易被利用為洗錢工具者，係以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商品為主，例如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年金保險等，該等商品之保費收入在整體壽險市場占有顯著之比重。此外，保險洗錢犯罪者通常係於購買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時，以躉繳方式繳付保險費，並於保單審閱期（或短期）內解約，或日後以保單貸款等方式，達到洗錢之目的。

原則上國內外人士均得購買壽險商品，其中可能涵蓋高淨值資產人士或重要政治性職

務人士。其次，保險費之交付，除要保人外，亦得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代為交付。基於壽險業客戶範圍與交易款項來源呈現多元現象，具有一定程度之洗錢風險。

壽險業營運範圍以國內市場為主，海外據點並不多見，其主要設置於中國大陸、香港、越南、韓國等國家或地區，而越南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新增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現階段海外分支機構之保費收入占比雖不高，但其營業地點可能會分佈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壽險業之業務來源，可分為直接行銷及間接行銷，前者係指保險公司直接將保險商品銷售給消費者，後者則係透過其他金融機構（含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以共同行銷或策略聯盟之方式銷售保險商品。若就行銷方式而言，則可分為業務員面對面行銷，及藉由網路或電話等方式之非面對面行銷兩種方式。因銷售管道多元，且透過間接行銷之比例較高，具有一定之洗錢風險。

綜上，因壽險業商品多具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可透過保險公司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網路及電話行銷等多元管道銷售保險商品，實務上犯罪者有可能利用躉繳保費後，再終止契約，故總評為「高」。

十一、高風險弱點：會計師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依照 2023 年底之統計資料，全國執業的會計師約有 4,004 人、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合計有 2,284 家，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比重達全體家數之六成。而會計師業務項目可能受洗錢防制法規範者，計有「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及「工商登記」，其業務收入合計新臺幣 46 億元，占所有業務收入（新臺幣 365.6 億元）12.65%。交易型態件數統計分別為：「稅務規劃」6,961 件（11%）、「管理顧問」9,177 件（15%）及「工商登記」45,779 件（74%），合計共 61,917 件。雖然欠缺具體的統計數據，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可能較高。茲以會計師可能提供之企業併購服務為例，依 2023 年臺灣併購白皮書，2022 年臺灣併購交易計 117 件，交易總金額約新臺幣 4,500 億元。

會計師行業性質係服務眾多業別客戶及其業務。另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相關交易，亦會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不動產業和律師業等，在此

種合作上，會計師通常擔任諮詢或依照主管機關法規出具協議報告等服務。

會計師在臺灣提供之業務項目中稅務規劃、企業併購及為客戶設立海外公司等服務，可能涉及多層次之架構，此部分服務性質及範圍較易有複雜化之情形，有利於隱匿犯罪者身分。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之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

在與客戶關係上，會計師的客戶遍布各職業/業務，亦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但此部分之數據資料及比重尚無法獲得。會計師可以跨境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洗錢防制法所定特定交易，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依據 2022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所示，曾赴中國大陸執行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19 家，其所提供之業務涉及洗錢防制業務者（如評估投資及諮詢業務）約占 14.7%，執業收入約新臺幣 4,606 萬元。至於跨國企業併購案，原則上係由該國當地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若屬他國企業來臺併購本國企業情況，臺灣會計師則可能牽涉其中。

在服務管道部分，由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對於會計師從事廣告宣傳有嚴格限制，因此會計師極少透過轉介方式與客戶接觸，僅部分會計師因協助外資辦理開立銀行及證券等保管帳戶業務可能涉及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部分之工商登記業務，可能會透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轉介而來。

綜上，由於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相當高。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之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會計師對於財務及稅務相關法令熟稔，可為客戶量身訂作縝密之商業安排，且跨境案件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故總評為「高」。

十二、高風險弱點：律師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依 2023 年 12 月 29 日之統計資料，臺灣執業律師約有 1 萬 1,998 人，型態多為獨資、合夥及合署，少數受僱於其他律師或企業。律師人數較 2021 年相比有略為增加之趨勢，律師事務所截至 2022 年底共有 4,078 家。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1 年之統計，法律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為新臺幣 405.71 億元，較 2016 年法務服務業之生產總額有增加

之趨勢。律師處理案件多為訴訟案件，少數為非訟案件，且大多不直接經手財產，而是作為客戶諮詢之顧問，然過程中仍有處理鉅額交易之可能。律師處理之業務廣泛，若涉及客戶準備或進行相關交易時，如資產之財產權異動，通常需其他行業配合處理相關資產之財產權異動，故與其他行業整合度程度高。

律師多數從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僅有少數律師或大型律師事務所具提供資產管理諮詢或跨國性法律服務能力，資產管理諮詢服務中以國內資產占多數，涉及國外資產、跨國交易、複雜的國際稅務規劃及多層次境外公司設立之業務僅占少數。然因律師提供之服務包含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及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及買賣事業體等，故其從業特性極易為洗錢犯罪利用，可能透過創設複雜的公司架構、安排營運或透過不實財務簽證、信託或居間仲介，協助犯罪者隱匿或移轉不法所得。

律師的客戶遍布各職業，包含自然人及法人，亦包括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高淨值資產人士、現金密集產業或跨國大型企業等，前述客戶有利用律師專業遂行其洗錢目的之可能。

律師的業務活動範圍多限於國內，提供跨國法律服務能力者多屬大型律師事務所，通常亦不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惟仍有涉及受關注國家之可能。

律師為瞭解案件以提供法律諮詢，基於與委任人間建立的信任關係，通常需與客戶面對面接觸，以知悉客戶之身分並確認事實及文件資料，僅有少數透過電話、線上及代理人與客戶接觸。又為避免法律風險，極少接受匿名客戶，且因法令有嚴格的利益衝突規定，律師往往非常重視客戶身分的識別。

綜上，律師因業務廣泛，且其客戶身分複雜，實務上亦有犯罪者利用律師擔任其刑事案件辯護人或法律顧問之機會而與之勾結之案例，故總評為「高」。

十三、高風險弱點：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係提供網路金流整合服務之業者，其於網路交

易之收（賣家）付（買家）款方間擔任第三人之中介角色，並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提高雙方交易之安全性、公正性及可信賴性。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網路實質交易發生後，將網路交易之價金收受，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予收款人，具備監督履約保證與價金保管之功能。該行業係單純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其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不得逾一定金額（一年日平均餘額新臺幣 20 億元），而其提供之支付方式可分為信用卡、銀行轉帳(虛擬帳號、網路 ATM)、超商代收(超商代碼、超商條碼)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審查之業者計有 40 家。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營運模式與其他產業高度結合，主要合作對象為電子商務業者、銀行業者與超商業者。電子商務業者方面，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賣方客戶主要為電子商務業者，其又可分為自然人(Customer to Customer, C2C) 與法人(Business to Customer, B2C)。銀行業者方面，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係以取得銀行之信託專戶或履約保證來確保支付款項之安全，並透過銀行處理信用卡及銀行轉帳之支付金流。超商業者方面亦屬收款方式之合作，以向買家客戶提供超商代收交易款項之服務為主。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客戶分為買方客戶及賣方客戶，買方客戶即網路交易之買家（社會大眾），不具特定之客戶身分或職業分佈，在客戶性質上多屬一次性業務關係，而賣方客戶即網路商家（透過網路販售各式商品），客戶性質上則多為持續性業務關係。目前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限制僅限於我國國民或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可以使用其服務，故該行業活動之範圍以國內為主。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論是在會員註冊或款項收付方面，與客戶間皆屬於非面對面之情形，存在難以確認真實使用者之匿名風險，另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於網路交易亦難以核實其真實性，故犯罪者可藉此以虛偽交易將非法資金包裝為網路銷售收入，達成洗錢之目的。雖第三方支付服務本身並非匯款服務，但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與銀行合作之情況下，該服務仍可產生移轉資金之效果，尤其是以虛擬帳號代收款項之模式，因其快速便捷之性質而最容易受到犯罪者利用於移轉非法資金，同時亦提高執法機關追蹤金流之難度，自執法機關偵辦案件中仍可發現大量詐欺、線上博弈或其他金融犯罪之犯罪行為者利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作為其洗錢工具，或利用該行業之經營門檻較金融業為低，自行成立經營第三方支付之人頭公司或一人公司進行洗錢。

基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所面臨之客戶匿名性，可快速移轉資金之效果，以及與銀行虛擬帳號結合後造成金流追查不易，加以近年來執法機關仍有查獲相關案件，故總評為「高」。

案例

甲等 14 人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犯意，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間，參與乙等組成之 A 平台詐欺集團，將其等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該集團作為收、付被害人投資款項帳戶，並擔任集團「車手」，利用其等在多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開立之虛擬資產錢包買進泰達幣等虛擬貨幣，或以現金購買虛擬貨幣、轉帳及第三方支付（透過第三方支付模式移轉金流，係與境外水房配合，將不同客戶之債權集中管理，再以本案詐欺集團所收取之贓款結算予其他不知情之債權人，藉以達到洗錢效果）等方式，協助移轉贓款至乙等人指定帳戶內。A 平台詐欺集團在其網站編造不實投資報酬數據，透過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軟體接觸網友，宣稱該平台發行之某虛擬貨幣穩賺不跌，先邀約小額投資並支付出金騙取信任，再勸誘投資人投入更多資金。甲等 14 人以前揭手法幫助掩飾或隱匿 A 平台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1,129 萬餘元。嗣 A 平台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停止網站營運，致投資人無法申請投資出金而承受巨額損失。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十四、高風險弱點：不動產經紀業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我國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業及不動產代銷業，截至 2023 年 12 月止，執業中的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8,718 家，包含以公司或商號成立者，依業界實務經驗推估約 65% 不動產買賣案件係透過經紀業辦理。依據財政部之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稅捐申報資料－服務費收入）顯示，2023 年不動產經紀業總銷售額約新臺幣 974.43 億元，仲介業約占 85%，且不動產經紀業本身資產並不多。不動產經紀業主要接受不動產開發商或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權利人委託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並於雙方合意買賣後，交由受託或受僱之地政士辦理後續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事宜，不會特別與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合作。少部分經營海外不動產者，亦係與海外開發商或經紀商合作，在臺代銷或仲介海外不動產予國內民眾。營業地點普遍存在國內各城市，包含外國不動產經紀公司在臺分公司。

不動產價值高、具保值、增值等特性，易被利用為洗錢的管道，包括利用人頭（個人或法人）購置不動產，或同時購置多筆不動產，以不動產貸款再以不法所得支付，或以高額現金購買不動產再向銀行貸款等。不動產交易金額雖大，但交易款項多透過第三方履約保證專戶（價金信託專戶）進行，少部分不動產經紀業有經營海外不動產交易業

務（備查經營海外不動產項目之經紀業者約 5.92%，實際經營推估不到 1%），仲介國人至海外購置不動產，資金有可能藉此種方式流向國外，易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風險提高。

不動產經紀業於接受賣方委託之不動產出售後，其關係即為終止，與買方更是一次性的業務，亦於不動產交易後終止。其客戶可能包含自然人、法人或信託關係，亦可能包含高淨資產人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也可能是外籍人士（含大陸地區人民），但可能接觸到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人的比例相當低，僅約 0.0049% 及 0.41% 機率。

大部分不動產經紀業主要在國內營業，未在高風險地區營業。少部分經營海外不動產銷售者，主要為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等）或東南亞的新興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其中越南、菲律賓目前屬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服務管道方面，不動產經紀業所屬經紀人、營業員執行業務，會直接面對買賣雙方，但買方或賣方分別委託不同家不動產經紀業時，則會由雙方經紀人員進行磋商，也允許買賣方透過代理人進行交易。至於旅居海外之國人及外國人出售國內不動產少見，比例低於 0.41%。

因不動產經紀業據點多，產品本身具保值及增值性，允許代理人交易，且營業活動包括海外不動產，易於受犯罪者利用作為洗錢之管道，故總評為「高」。

十五、高風險弱點：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高

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2023 年底資產總額新臺幣 3 兆 5,951 億元，存款總額新臺幣 3 兆 669 億元，放款總額新臺幣 1 兆 8,152 億元，總機構及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1,160 處，無國外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屬於區域型基層金融機構，業務經營項目相對單純，並未兼營其他金融業務，且其營運地點受組織區域限制。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負有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及輔導等法定任務，經營業務與商業銀行相同。

全國農業金庫為臺灣唯一政府許可的農業專業銀行，主要業務係配合農業政策，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亦提供國內及跨境匯款服務等。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存款、放款、代收繳費及國內匯款服務等，較商業銀行單純。雖相關業務

客戶人數及業務量占整體銀行業比重相對低，惟其產品本身容易被洗錢犯罪者利用的特性，實際上仍具有一定風險。

全國農業金庫客戶主要為農漁民、農漁企業及農漁會信用部，其存款 89.59% 為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而農漁會信用部為主要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區域受法規限制，服務之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眾，其客戶結構尚屬單純，但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在當地具有政治影響力（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且農漁會會員具在地化特性，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作為不法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

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國內且無海外營業據點，交易或服務以國內經濟活動為主。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限於跨境匯款及貿易融資，所涉國家主要為英國、香港、新加坡、美國、盧森堡等，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客戶或交易比例甚低。

農業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服務主要透過面對面之管道（即臨櫃），惟仍具網路銀行、電話語音、ATM 等非面對面進行之匿名性服務管道。然因農業金融機構服務之客戶大多為區域型之當地農漁民及民眾，電子設備使用情形不若都市頻繁，且網路銀行、電話語音、ATM 等服務之功能及額度均有限制，故非面對面進行之匿名性交易並不構成主要的服務管道。

綜上，由於農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具有一定規模，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總分支機構形成遍布國內的農業金融服務網，資金移轉管道便利，且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眾，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在當地具有政治影響力，又農漁會會員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作為不法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且其產品本身特性容易被洗錢犯罪者利用，故總評為「高」。

案 例

甲鄉長利用該鄉公所辦理標案、土地標租、人事進用等之機會，向各該廠商、人員收取現金賄款，並為意圖隱匿歷年向廠商收受賄賂之部分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借用其一親等親屬名下農會帳戶，並持有保管該農會帳戶存摺印鑑，供甲將收賄之不法所得存入隱匿於上開農會帳戶，並不定期指示任職該政府機關之員工利用上開農會帳戶辦理現金存提，以移轉或變更該等不法所得。甲復借用其一親等親屬名義，利用收賄之不法所得與友人合資購入土地，藉上開洗錢手法，隱匿、移轉及變更其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之賄款。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十六、中風險弱點：線上遊戲事業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中

線上遊戲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互動娛樂之遊戲，包含客戶端下載的大型多人線上遊戲（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Game，簡稱 MMOG）及網頁即開即玩的網頁遊戲、社群遊戲等。線上遊戲事業大致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遊戲開發商」、「遊戲營運商」與「遊戲點數業者」。其中遊戲開發商多數為企業間商務關係(Business-to-Business, B2B)，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授權費、研發代工費等，並未直接與消費者端進行金流往來服務。遊戲營運商係以遊戲營運、代理營運、提供遊戲平臺或遊戲服務為主，其收入主要來自遊戲銷售、平臺訂閱、廣告等。遊戲點數業者則是指發行遊戲點數之業者，其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遊戲商城點數銷售之營收。在線上遊戲事業各類型業務中，因遊戲點數業者所販售之遊戲點數卡具有儲存價值之功能，且點數卡本身不記名，又點數卡序號並非實體商品，尚未儲值前可輕易移轉，市場流通性高，使該商品常遭犯罪者利用來移轉不法所得。

我國現行主要遊戲點數業者有 5 家，其中又以 2 大遊戲點數業者占據大部分通路與異業合作，販售通路主要可分為實體遊戲點數販售與線上遊戲點數販售，其實體販售通路常見如超商、大型量販百貨等業者，線上通路則主要為合法簽約之經銷商於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販售。遊戲點數之消費方式可分為直接以信用卡儲值購買商城點數，或先購買遊戲點數卡，再將卡面上序號儲值為商城點數等方式，商城點數則用於購買遊戲內之虛擬寶物（裝備、道具等）、開通遊戲內副本、轉蛋抽獎等。

線上遊戲事業之客戶即線上遊戲玩家，其可能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族群，現行我國以遊戲分級管理辦法限制玩家年齡，並未另外針對特定身分進行限制，如參考「2021 臺灣玩家行為調查關鍵報告²⁵」內容，網路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遊戲玩家以非主管職的一般上班族為多，約占 44%。然觀察犯罪實務情形，不論遊戲點數是被利用於詐欺或洗錢，犯罪者在取得遊戲點數序號後為求迅速變現，多半會直接將序號再行轉售，而最終取得遊戲點數卡進行儲值之對象（即真正的遊戲玩家）往往都是不知情之第三人，與犯罪者本身並無關聯，故線上遊戲玩家之身分或職業資訊，就現況而言，並不具備顯著參考價值。

基於遊戲點數卡之匿名性及流通性，目前最常涉入之犯罪情形係詐欺集團透過各類詐騙話術誘騙被害人，令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卡並提供點數卡序號之方式，取得詐欺所得。至於遊戲點數卡涉及洗錢部分，則可能為下列幾種方式：

(一) 代儲／轉售遊戲點數

犯罪者於其他交易平臺（如寶物交易網）以略低於官方售價之價格，代儲或直接販售其以非法資金購得之遊戲點數序號，藉此將不法所得轉換為合法收入。

(二) 購買虛擬寶物／遊戲幣再轉售

犯罪者將其以非法資金購得之遊戲點數卡儲值後，於遊戲商城購買虛擬寶物／遊戲幣，再透過其他交易平臺轉售其他玩家。

(三) 經銷遊戲點數卡

詐騙集團設立公司行號以合作經銷之方式，先向遊戲點數公司批量購買遊戲點數，再於境外銷售予一般消費者，將不法所得漂白為經銷遊戲點數之營收。

綜上，線上遊戲事業本身行業結構及業務性質並不複雜，惟因遊戲點數卡具有匿名性及流通性，使該項產品成為線上遊戲事業各項業務中較具洗錢風險之產品，然進一步考量國內環境，國內市場現今以手機遊戲占大宗，在講求迅速的遊戲生態上，多數遊戲玩家之消費習慣早已轉為用信用卡直接消費儲值為主（即俗稱之手遊「課金」），遊戲點數卡銷售相對僅占整體遊戲點數收入之一小部分，故本次風險評估將本行業之風險等級由前次之「高」調整為「中」。

十七、中風險弱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含期貨信託事業）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高	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業)之業務主要為基金募集與銷售（分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2023年底家數計38家，其中8家有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僅3家有發行期貨信託基金)，整體管理資產規模新臺幣12.8兆元。相較於本國銀行、證券商等主要金融產業尚屬於小型，基金銷售係由業者自身或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則係直接與客戶簽約，客戶並須將委託投資資產委由保管機構（經核准金融機構）保管，與大部分客戶之業務關係為持續性交易，業務結構單純，且不處理客戶金流，業務複雜程度不高。

投信業之行業特性不具備迅速移動資金之能力，投資人從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

交易，其投入資金及資金運用均須透過保管機構之保管專戶處理，不得由投資人任意運用，又贖回基金或收回全權委託投資資金亦需透過保管機構之保管專戶處理，且須相當處理時間，故客戶無法利用投信業之產品及服務迅速移動資金。

基金銷售係由業者自身或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則係直接與客戶簽約，客戶並須將委託投資資產委由保管機構（經核准金融機構）保管。投信事業提供之產品，其中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因產品設計較易為少數或特定客戶提供服務，相較於公募基金可能有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截至 2023 年底，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合計占管理資產規模比重約 22.67%，境外基金占 24.7%，投信業仍以公募基金為主。

投信業與客戶間多為持續性交易，與客戶之交易關係多數來自於金融機構銷售通路，投信業直接客戶數及交易量占整體營運比重不高，與高風險客戶直接互動有限。投信業客戶以自然人為主，僅包含有少部分法人、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又截至 2023 年底法人戶比重約 1.81%，外資比重約 0.077%，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比重約 0.067%，另投信業雖有高淨資產客戶，惟比重僅約占 0.387%，比重比銀行業低。

投信事業業務活動範圍在臺灣境內，海外子公司僅 3 間，2023 年投資國外標的金額比重達 49.38%。其客戶及投資標的大多不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其中客戶來自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及開曼群島等受關注國家或地區者約占 0.057%、投資於中國大陸、印尼、開曼群島、越南、香港及菲律賓等受關注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標的金額約占投信基金總額之 7.24%。另投資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投資標的金額約占投信基金總額之 1.317%。

投信業與客戶之交易多數透過金融機構銷售通路（均為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截至 2023 年由投信業直接銷售之客戶有相當比例是透過網路下單，其中採非面對面（含網路及語音、傳真、書面通訊）交易筆數比重約 89.87%，又電子交易（含網路及語音）金額比重約 2.43%。

考量風險較高之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合計占投信業管理資產規模比重約 22.67%，並非本行業業務重大部分，又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客戶比例、高淨資產客戶比例較前次風險評估時降低，故本次風險評估將本行業之風險等級由前次之「高」調整為「中」。

十八、中風險弱點：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評估時間	2021	2024
評 等	無	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國共有 3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33 億元，指撥營運資金總額新臺幣 10 億元，屬小規模金融服務業。2023 年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7.3 億元，營業淨利為新臺幣 3.6 億元。2023 年底總客戶數 63 萬戶，2023 年度交易總額為新臺幣 630 億元，交易筆數 6 百萬筆，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10,342 元。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業務為限制性業務，就客戶身分、受款地、資金來源皆定有相關規範，業務結構單純，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尚低。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在臺外籍移工將在臺薪資匯回母國，匯款金額設有上限，即每一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5 萬元，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40 萬元。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客戶均為在臺外籍移工，即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之外國人，且領有居留證者，並無法人客戶，亦無臨時性交易。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定高風險客戶為 23,185 人，占總客戶數 3.70%，客戶多為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或家庭看護工作，應無國內或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亦無高淨值資產人士。

有關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本行業客戶之來源國及匯出匯款受款地高度涉及 FATF 公布之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即菲律賓與越南，客戶來自該等國家者占總數約 47.8%，匯出匯款受款地涉及該等國家者，占總數約 50.4%，因此具有較高風險。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客戶均透過 APP 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客戶仍應提供、上傳相關身分資料，供業者驗證身分。客戶多選擇便利商店繳付匯款款項，罕見複雜性之服務管道。由於多數客戶及交易係透過非面對面方式辦理，仍具有一定風險。

綜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限制性業務，有關客戶身分、受款地、資金來源、匯款金額皆定有相關規範，且該行業並無法人客戶亦無臨時性交易，風險應屬有限；惟該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高度涉及 FATF 公布之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且多數客戶及交易係透過非面對面方式辦理，上開特性仍具有一定風險，故總評為「中」。

-
7. 資料來源：<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NzE2NS8zNzc1Ny84YzQ3NzM3OC00MjllTQ2MDQtOWEwMC1kNzdhMGQ0OTc0NGEucGRm&n=5pS%2f5bqc57aT5r%2bf55m85bGV5oiQ5p6c5Zue6aN61iH5pyq5L6G57aT5r%2bf5oOF5Yui5bGV5pybXzlwMjQwMTA15pu05pawLnBkZg%3d%3d&icon=.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8. 資料來源：<https://dmz26.moea.gov.tw/GA/common/Common.aspx?code=A&no=6>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資料來源：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4&pid=776523&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ndex=1&history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資料來源：<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apply-services/energy/5757>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 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42&parentpath=0,7>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12. 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E9%99%84%E4%BB%B6_112%E5%B9%B4%E6%9C%AC%E6%9C%83%E6%99%AE%E6%83%A0%E9%87%91%E8%9E%8D%E8%A1%A1%E9%87%8F%E5%8F%8A%E8%A7%80%E5%AF%9F%E6%8C%87%E6%A8%99%E8%A1%A1%E9%87%8F%E7%B5%90%E6%9E%9C.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13. 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E9%99%84%E4%BB%B6_112%E5%B9%B4%E6%9C%AC%E6%9C%83%E6%99%AE%E6%83%A0%E9%87%91%E8%9E%8D%E8%A1%A1%E9%87%8F%E5%8F%8A%E8%A7%80%E5%AF%9F%E6%8C%87%E6%A8%99%E8%A1%A1%E9%87%8F%E7%B5%90%E6%9E%9C.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 此比率係指我國 20 歲以上民眾擁有銀行、郵局、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帳戶之比率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二年一次之「2022 台灣金融生活調查」)。
15. 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E9%99%84%E4%BB%B6_112%E5%B9%B4%E6%9C%AC%E6%9C%83%E6%99%AE%E6%83%A0%E9%87%91%E8%9E%8D%E8%A1%A1%E9%87%8F%E5%8F%8A%E8%A7%80%E5%AF%9F%E6%8C%87%E6%A8%99%E8%A1%A1%E9%87%8F%E7%B5%90%E6%9E%9C.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16. 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E9%99%84%E4%BB%B6_112%E5%B9%B4%E6%9C%AC%E6%9C%83%E6%99%AE%E6%83%A0%E9%87%91%E8%9E%8D%E8%A1%A1%E9%87%8F%E5%8F%8A%E8%A7%80%E5%AF%9F%E6%8C%87%E6%A8%99%E8%A1%A1%E9%87%8F%E7%B5%90%E6%9E%9C.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17. 我國 18 歲以上民眾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電子化支付網路調查)。
18. 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38&parentpath=0,7>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19. 主要處理金融機構之間交易以及與金融市場活動相關之交易。
20. 處理個人或企業進行之價款收付。
21. 行動支付泛指以行動裝置綁定支付工具(例如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進行支付的行為。
22. 行動支付常用度係指會抽樣調查消費者對 4 項支付工具之青睞程度，填答可複選。
- 23 資料來源：<https://www.cbc.gov.tw/public/data/data/payandsettlementsys112.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25. 資料來源：<https://www.gamerating.org.tw/Page?itemid=1&mid=53>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七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資武擴風險

FATF 於 2020 年 10 月修正建議第 1 項及其注釋，要求各國及私部門實體²⁶ 應辨識、評估、瞭解並抵減資武擴風險。在 FATF 第 1 項建議及 2021 年 6 月公布「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及抵減指引」²⁷ 之背景下，資武擴風險嚴格地限於可能違反、不執行或規避建議第 7 項所提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由於第 7 項建議之內容係適用於所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 UNSC 決議案及其後續之決議案，並採用特定國家作法，因此對於北韓係適用 UNSC 決議第 1718（2006）號及其後續相關之決議案；對於伊朗部分，則因聯合國於 2015 年已透過 UNSC 決議第 2231（2015）號終止先前相關決議所作規定，並適用該決議認可之《全面行動計畫》（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簡稱 JCPOA），保留相關指定之個人及實體等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基此，FATF 第 7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毫不遲延地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無資金或資產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或嘉惠於：「一、經聯合國指名之個人或實體」、「二、代表其行事或受其指示之個人或實體」或「三、為其所有或受其控制之個人或實體」。

本次風險評估依據 FATF 要求，主要係針對涉及北韓及伊朗之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並適度考量其他較為廣義之資武擴風險，俾能更深入且全面地瞭解及辨識我國資武擴風險之全貌。

第一節 資武擴威脅

一、北韓

綜觀近年國際情勢，中國大陸、北韓及俄羅斯持續深化軍事、經濟合作，透過陸運、海運交易石油、煤礦、軍商兩用貨品，並運用第三地轉運、掩護公司、隱匿終端使用者、塗改報關資料等手段，製造交易斷點，規避出口管制及執法機關查緝。北韓駁油船隻經常於黃海、東海海域從事交易活動，常以塗改船身船名、國際海事組織編號（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Number, IMO）、發送不實海上移動通信業務標識碼訊號（Maritime Mobile Service Identity, MMSI），或關閉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等方式隱匿航跡，俾遂行隱密交易。

我國執法機關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偵辦涉及資助北韓武器擴散案之犯罪態樣，多係國人以其擔任負責人或實質控制之船舶公司，委託報關出口油品，於申報時填寫出口至非受制裁國家，或以非我國籍船舶以偽冒船名之方式，實際將油品載至公海以海上船對船駁油，或直接載運油品至北韓港口附近海域，輸出石油至與北韓官方有關之

第三國所屬船舶等方式違反聯合國防制資武擴決議。主要行為者為船舶公司負責人、船主、船員或與北韓官方有關之第三國公司等。

行為者大多係與他國共犯合作、或利用註冊於他國之船舶，或透過與第三人交易，以規避法律，顯示我國違反資武擴案件之行為者，具有國際網絡或跨國交易之能力及資源，且其駁油地點多在公海，近年更有發現直接前往北韓港口卸油情形，提高我國執法機關蒐證之難度。經估算行為者因資武擴活動所獲得之不法所得至少約新臺幣億元以上。

二、伊朗

中東情勢持續升溫，伊朗為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透過第三地中間商、前臺公司等多層次採購網絡隱匿終端使用者，向我國廠商採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伊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外籍人士、境外公司、運輸業者或我國進出口商等，成為資武擴行為者之潛在高風險個人或團體。

我國執法機關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偵辦涉及違法輸出伊朗案之犯罪態樣，主要為我國廠商未經許可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伊朗之違反貿易法案件，輸出貨品多為淨濾水器設備及零組件產品、立式加工中心機、立式車床、電子控制設備等。行為者多為公司及業務人員、犯罪手法係以公司銷售商品方式，於出口報關時，虛偽填載輸出國家為非管制地區，實際則將貨品載運至伊朗。

因伊朗受到美國制裁，我國銀行無法收受來自伊朗客戶之匯款，故常透過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貿易商為虛偽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杜拜、土耳其商匯入貨款，造成金流斷點，另亦常見出口報單上填具杜拜貿易商為收貨人，實則私下轉運至伊朗情形。整體來說，我國外銷對象多為美國、日本、中國大陸，較少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雖有查獲未經許可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伊朗之案件，惟係零星個案，行為者雖具有跨國貿易能力及其他第三國之網絡或物流資源，但涉及國家仍較為單純且少數。經估算行為者因資武擴活動所獲得之不法所得至少約新臺幣千萬元以上。

案例

A 公司實際負責人甲明知該公司販售出口之淨（濾）水器設備及零組件產品，部分屬於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事先申請並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輸出許可證，始能報運出口至管制地區伊朗。惟甲意圖出口銷售淨（濾）水器設備及零組件產品牟利，竟配合使用伊朗B公司所提供之虛偽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數間收貨公司資料，規避相關出口管制規定，將貨品私下轉運至伊朗。2021 年檢方起訴，2022 年經地方法院判決甲有期徒刑六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第二節 資武擴弱點

一、地理環境因素

(一) 北韓

2017年9月22日，我國因北韓接連發射飛彈及核武試驗，對國際秩序與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配合國際社會維持區域穩定與秩序的共識，宣布全面禁止與北韓之雙邊貿易，惟民間企業仍存在檯面下操作。依 RUSI 研究報告稱，我國油價在東亞以廉價著稱，因此北韓偏好透過相關行為者在臺購油，由無不良紀錄之油輪運輸出口，嗣循船對船模式，在我國領海外之水域將油品轉輸其他油輪運往北韓。近年出現數起國人涉嫌與北韓之非法貿易，遭到國內或國際制裁案例。

中國大陸與北韓邊界長達 1,420 公里，兩國均屬共產黨統治，邊境管制嚴格，外人無法輕易接近中朝邊界地區，導致相關援助及交易活動透明度極低。加以FATF 2019 年4 月發布之中國大陸相互評鑑報告，其中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技術遵循獲評「未遵循」，效能評鑑獲評「低度有效」。又 2023 年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出口比重 35.2%；第二大市場為東協 10 國，占整體出口比重 17.64%；對美國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 17.63%；對日本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 7.27%；對歐盟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 8.51%。同年我國第一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進口比重 30.37%；第二大進口來源為日本，占整體進口比重 12.59%；東協 10 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1.66%；美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1.56%；歐盟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0.53%²⁸。此皆顯示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往來密切，自應格外注意中國大陸對我國在資武擴議題上所造成之影響。

(二) 伊朗

我國與伊朗間領土並未鄰接，相關貨物及人員往來主要仰賴海、空運輸，對於可能造成資武擴之防範破口，須透過邊境嚴格查緝進行補強。

由於部分中東國家對於管制輸往伊朗貨物流通之態度較為鬆散，在伊朗遭受美國經濟制裁、國際快捷暫停送件伊朗之際，仍有提供載往伊朗之私人郵寄服務。另我國出口至中東國家之戰略性管制物資，其出口終端雖非填報伊朗，惟是否有輾轉流入伊朗情形，實務上不易掌握。

二、政治和社會因素

我國具有打擊武擴及資武擴的高度政治意願，並將其列為政治優先事項，為積極配合國際行動，打擊資武擴之具體作為包含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制定並公布資恐防制法，針對資助恐怖分子、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等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等相關程序。其後，為貫徹 UNSC 相關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告全面禁止僱用北韓船員，經濟部亦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告全面禁止對北韓貿易，係採行最嚴格之管制措施。因此，自 2018 年起迄今，我國與北韓之進出口貿易額為零，未有貿易往來。此外，為與國際間共同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除參考國際瓦聖納協議（WA）、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核子供應國集團（NSG）及澳洲集團（AG）4 大出口管制組織之管制貨品清單訂定「我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一般軍用品清單」外，更針對北韓及伊朗訂定「敏感貨品清單」，加強貨品出口管理²⁹。

在與北韓及伊朗人民之交流部分，北韓及伊朗籍人士來臺均須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簽證，經我國駐外館處於審核申請人訪臺事由無虞獲發簽證後，始得來臺。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全面恢復簽證便捷措施及正常簽證辦理流程，伊朗籍人士倘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

三、法律和制度性因素

(一) 打擊資武擴之相關法規命令

1. 資恐防制法。
2. 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
3.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要點。
4. 金融機構及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5.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二) 打擊資武擴之相關措施

依資恐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對經 UNSC 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制裁者、UNSC 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制裁者，法務部應即將此個人、法人或團體指定為制裁名單，是我國已有落實 UNSC 相關決議之法律規範。

UNSC 公告之制裁名單如有更新，法務部即依資恐防制法第 5 條規定公告之，如有涉及我國國人、法人或團體，則即依法凍結其資產，於 2018 年並有 1 名我國國人受 UNSC 指定制裁，我國亦隨即公告制裁之案例。公告制裁之名單於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官方網頁均設有公開專區可供查詢，是我國對於 UNSC 制裁決議皆確實執行。

於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方面，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5 條係我國可指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之法源依據；我國迄今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指定制裁者為 1 名自然人及 4 名法人，惟之後該自然人因死亡而除名，另我國國人則有 1 名自然人係依資恐防制法第 5 條指定制裁者。

資恐防制法就指定制裁之程序，包括審議會之組成與召開，訂有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可資遵循。另就實質受益人之資產凍結部分，亦已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修正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賦予法源依據，符合 FATF 建議第 6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迄今我國指定制裁之 2 件案例，均循上開程序為之。

(三) 打擊資武擴之執法能力

法務部調查局為主要偵辦資武擴業務權責機關之一，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掌理「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有權與外國情報及國家安全組織合作，以調查武器擴散威脅，並透過反武擴專案協調相關行政或執法機關。

國際合作部分，囿於外交政治因素，我國未能參加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或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復與多數國家未能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以致國際合作管道有限。然即便如此，我國仍力求與國際友盟之執法人員互動交流及分享情資，俾建構查處資武擴案件之專業知能及經驗，共同打擊資武擴活動，目前國際合作狀況尚可取得國際友盟之協助與適當回應。

(四) 關於聯合國禁運或其他措施執行情形

在出口貿易方面，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已將我國公告制裁名單即時納入「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並公告於網站，將不予核發出口許可，此外，在 2017 年亦已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另亦有公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種類，管制範圍包括軍商兩用貨品、輸往北韓或伊朗之敏感貨品清單等，並定期將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送予財政部關務署，俾利協同進行邊境控管。

航港方面，交通部航港局除配合將我國公告制裁名單、經濟部依貿易法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物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之公告、聯合國或國際智庫報告有關北韓相關資訊，函轉相關業者知悉外，亦針對北韓相關船舶實施禁止進港之管制措施，包含 UNSC 北韓制裁委員會指名之制裁船舶及其他北韓相關船舶，並以函文及官網公告方式通知相關業者及各機關。

海關部分，除配合將經濟部依貿易法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物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告，函轉相關業者知悉外，亦針對自由貿易港區油品出口至公海交易，加強向自由港區事業宣導，執行至今業者配合良好。

四、經濟和技術因素

(一)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行政院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於 2021 年 4 月 7 日指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參酌 FATF 發布之建議，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發布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業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我國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並於同法第 6 條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目前並無具體案例顯示國內資本擴大行為者利用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資本擴大行為，惟鑑於現階段尚未能完全掌握該產業於我國境內用戶群的規模與類型，且國際間亦已證實包括北韓在內的經指名之人及實體多有利用虛擬資產作為規避制裁之手段，故仍存有潛在被利用之風險。

(二) 貿易或轉運相關金流、貨流之控管與查核機制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有「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廠商須檢附相關文件，向承辦銀行提出申請辦理，銀行如發現管制名單所列之伊朗公司、組織與個人之交易，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會拒絕交易。惟自 2018 年 10

月起臺伊資金清算機制已停止運作，目前實務上銀行已無辦理相關作業。另目前銀行對於涉及北韓之交易均予以拒絕，且我國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依貿易法第 5 條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雙方已無資金往來。

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及查核機制，係以各簽審機關執行簽證作業、工業技術研究院貨品鑑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駐外單位之事前事後稽查、情報機關執行跨國情資合作以及海關邊境管控等協同作業方式，完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作業。

(三) 海事或貨物保險或再保險業

目前保險業並無承保北韓及伊朗等國業者之海事、貨物保險或再保險。保險公司於承保前揭保險時，並無資金流向受制裁實體之情形，且保險公司對船隻或航空器於承保前，需檢核其是否為受制裁對象，如為受制裁者則不予核保，承保時，保險公司將與其約定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如有受制裁之情形則不予理賠。另因保險公司須在符合約定之保險事故下，始得啟動理賠，且因財產保險屬損害填補性質，保險期間通常為一年，故透過前揭保險以獲取資金之資武擴風險尚低。

(四) 其他金融機構服務

外國人在臺持有的帳戶可能存在非法資金流動的風險，由於對此類帳戶持有者進行盡職調查或對我國司法管轄範圍外的個人實施刑事制裁具一定之困難度，亦使此類帳戶被用於非法融資的風險提高。因此，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此類客戶的盡職審查及相關抵減措施至為重要，並應考量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外國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國民，及外交和大使館工作人員所持有帳戶之風險。

此外，通匯銀行業務使資金更易於在國際上流動，對客戶盡職調查資訊的取得相對困難，故通匯銀行關係存在較高的非法金融活動風險。國際間已發現資武擴網絡濫用複雜的通匯銀行關係來破壞各國金融秩序，因此，我國金融機構亦應特別留意此部分的風險。

(五) 自由貿易港區

我國目前有 6 處海港、1 處空港自由港區，即基隆港自由港區、臺北港自由港區、蘇澳港自由港區、臺中港自由港區、安平港自由港區、高雄港自由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依近年執法機關調查案件分析，發現有數起資武擴案件之行為人利用自由貿易港區進行燃油交易的情形，因此，亦應加強留意及處理此部分的弱點。

五、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

(一) 法人

我國 2018 年 11 月修正公司法，新增第 22 條之 1 規定，規範公司應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2018 年 11 月已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並由公司上網申報，目前申報率約 90%，藉此提高公司透明度並提供公司實質受益權結構的資訊。此外，透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適時反應相關資訊之正確性。

藉由已建置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可取得主要股東資訊，並提高公司之透明度。此外，經公司向前述平臺為資料申報，並提供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輔以行政部門後續查核作業，亦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

至有限合夥部分，雖無申報實質受益權規定，惟有限合夥家數少（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僅有 164 家）。且依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合夥人基本資訊及相關契約文件均經登記機關審核並保存，普通合夥人姓名及出資額等亦為網站公示資料，如有變更，亦應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顯見登記機關尚能掌握合夥人及其出資額等資訊。

(二) 法律協議／信託

信託財產登記，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例如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須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情形，為產生對抗第三人效力，會同時一併辦理信託財產登記。

民事信託受託人送交信託財產資訊、委託人或受益人閱覽、抄錄或影印文書請求權，依信託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且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受益人。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揭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亦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此外，依信託法第 60 條第 2 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公益信託事務處理及財務狀況之公開，依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公益信託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

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公告之。有關受託人公告前揭資訊之方式，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之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之。

為改善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所列缺失，我國已完成修正洗錢防制法，於第 11 條明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等事項。

第三節 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

資武擴行為對於區域安全與社經穩定造成威脅，我國雖因地理環境及經貿條件關係，有利於行為者從事資武擴活動（特別是針對北韓之武擴活動），然而我國政府對此早有洞見，不僅對內致力於健全相關法規及制度，對外亦力求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資武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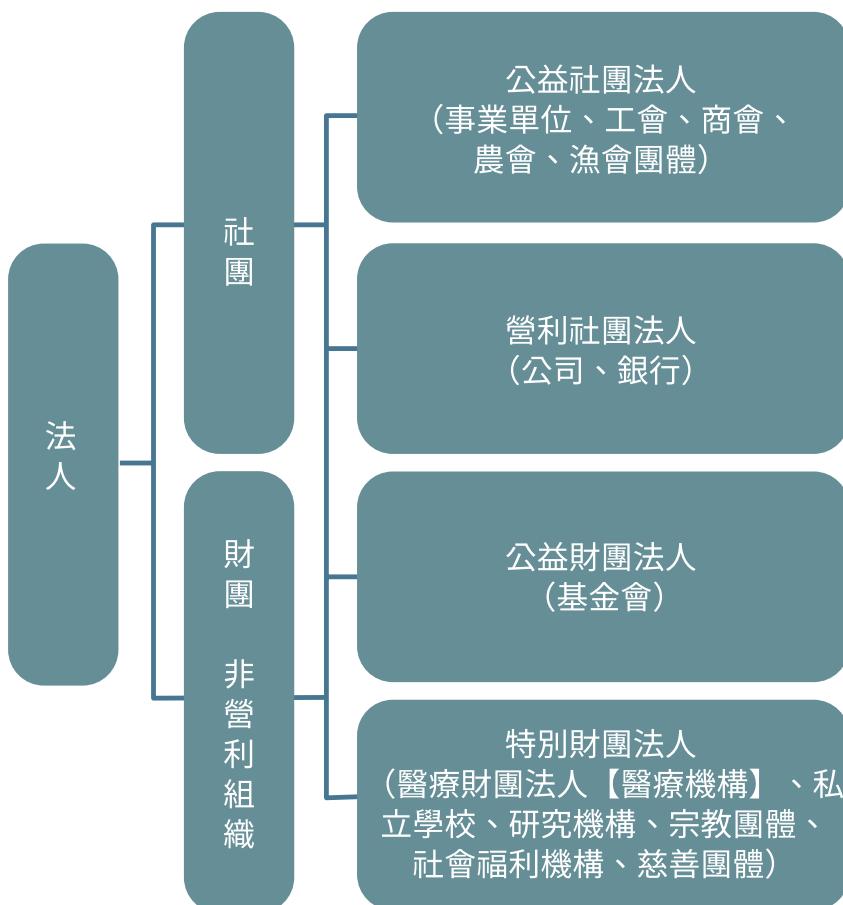
本次風險評估過程已識別我國資武擴威脅主要來自涉及北韓之相關活動，同時亦辨識出除了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外，其他可能參與或潛在被利用之特定產業（例如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報關代理、商品供應商、船用燃油產業等），該等產業均須提升打擊資武擴意識，並應持續留意涉及資武擴之潛在風險。另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透明度存在部分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挑戰，相關公、私部門提供之反饋亦較為有限，故仍應持續加強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上述特定產業對相關義務的瞭解。此外，部分涉及資武擴之法規與措施仍待研議修訂。鑑此，總評我國資武擴整體風險在北韓部分評等為「中度」，伊朗部分評等為「低度」。

-
- 26.此私部門實體係指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 27.Guidance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and Mitigation,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inancingofproliferation/Proliferation-financing-risk-assessment-mitigation.html>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 28.資料來源：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4&pid=776523&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ndex=1&history=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 29.相關清單內容詳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頁：<https://www.trade.gov.tw>

第八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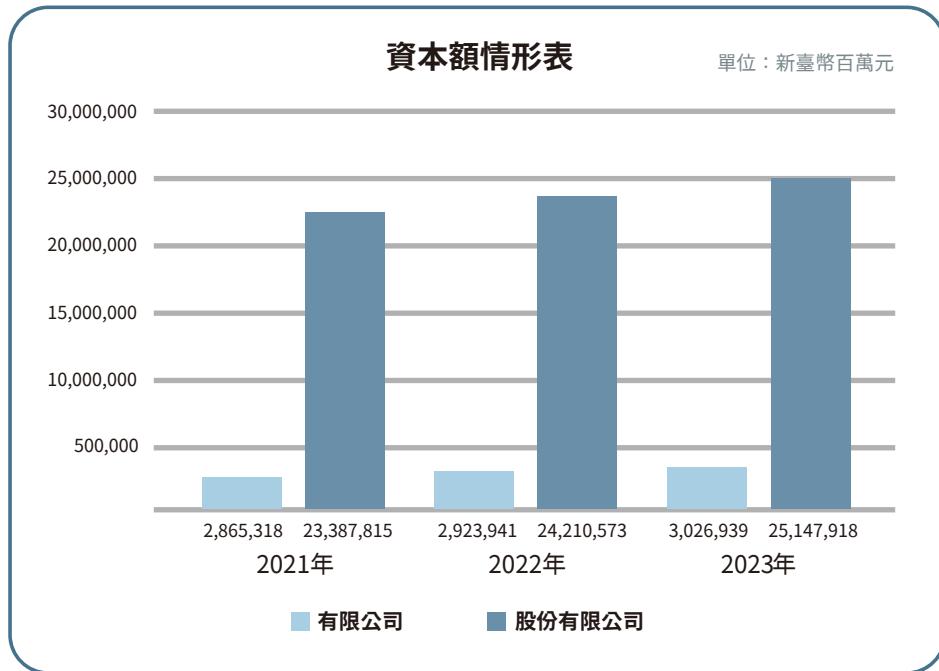
類型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有限合夥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兩合	有限合夥
前次風險評估	較低風險	較高風險	較高風險	較低風險	較低風險
本次風險評估	較低風險	較高風險	較高風險	較低風險	較低風險

臺灣法人之類型主要分為社團及財團兩大類，本章之風險評估是針對營利性社團法人，也就是公司型態進行評估，其餘之類型在第十章非營利組織處理。以下為我國法人類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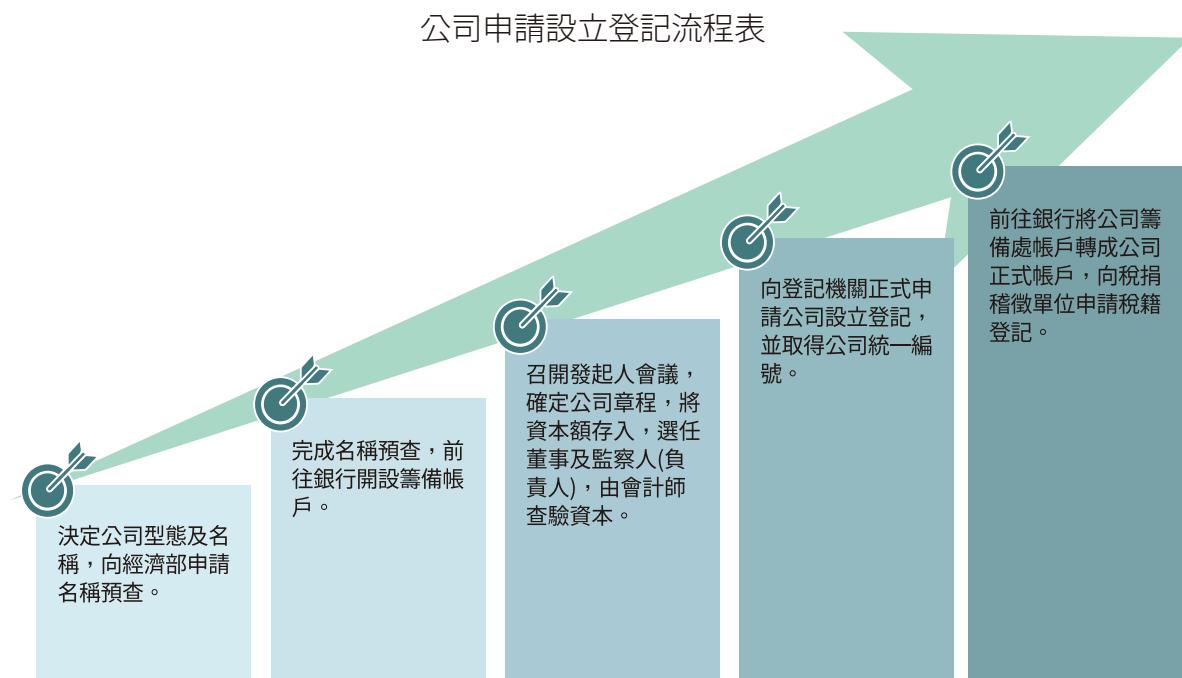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登記家數為 77 萬 1,311 家。其中以有限公司（57 萬 8,810 家）為最大宗，其次則為股份有限公司（18 萬 6,836 家）。公開發行公司為 2,641 家，非公開發行公司為 18 萬 4,195 家（含閉鎖性公司 5,434 家）。各類型公司家數皆較前次風險評估期間增加，其中有限公司之資本額有增加，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亦有增

加，整體行業規模仍呈現成長趨勢。



我國公司設立採準則主義，由登記主管機關進行形式審查（詳下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流程表）。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未採取強制代理或專責制度，惟若委託代理人辦理，則受託人必須為會計師或律師（代辦比例詳下圖）。實務上由於成本登記事項複雜度等考量，小型公司雖未委託代理人，但會委由顧問公司、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等協助登記程序辦理。又公司設立或增加資本額時，須經由會計師查驗出資是否確實，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財務報表尚需會計師簽證，實務上公司可能會直接委由會計師辦理資本結構規劃、出資金額查驗及辦理登記事宜，並就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委請會計師辦理。

近 3 年公司登記由會計師、律師辦理之案件統計資料表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非法定代理人： 自行辦理或意定代理		總計	
	會計師		律師					
年度	案件數	年度占比	案件數	年度占比	案件數	年度占比	案件數	年度占比
2023	123,765	23.10%	3,257	0.61%	408,859	76.30%	535,881	100.00%
2022	119,955	22.94%	3,354	0.64%	399,690	76.42%	522,999	100.00%
2021	113,369	21.43%	2,834	0.54%	412,803	78.03%	529,006	100.00%

在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方面，臺灣係以進出口貿易為主之經濟體，對外貿易依存度已達 108.33%。在受關注國部分，2023 年我國與前 5 大貿易夥伴之貿易額在中國大陸為 1,659 億美元、美國為 1,168 億美元、日本為 757 億美元、香港為 580 億美元、韓國為 466 億美元。另外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部分，依據 2023 年 10 月 FATF 公布之高風險國家名單：(一) 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及緬甸。(二) 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巴貝多、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埃西亞、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馬利、莫三比克、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及葉門。截至 2023 年，除北韓外，我國與上述國家均有貿易往來。以 2023 年為例，我國前 5 大貿易往來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分別為越南(約 178 億美元)、菲律賓(約 74 億 1,072 萬美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 51 億 2,282 萬美元)、土耳其(約 18 億 2,001 萬美元)、南非(約 18 億 655 萬美元)。

在可疑交易報告方面，金融情報中心 2021 至 2023 年分送涉及公司可疑交易數量(公司可能是加害者亦可能是受害者)分別為 2021 年 1,540 件、2022 年 1,065 件及 2023 年 903 件。其中經分析及分送之可疑交易犯罪類型以違反公司法、詐欺，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證券詐欺為大宗。

分析執法機關近年偵辦利用公司犯罪之案件，可歸納出下列幾種被濫用於犯罪之類型：

一、成立人頭公司或借用現成公司，遂行前置犯罪及洗錢行為，例如：

(一) 公司內部人士透過與他人共謀，製造虛偽交易挪移公司資金，或以製造假交易的方式美化公司財報，或以虛進虛銷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達到掏空公司、詐偽募集、操縱股價或逃漏稅捐目的，再將不法所得透過公司帳戶移轉，達到洗錢目的。

(二) 以公司名義，召募員工、設置營運據點或開立帳戶，從事吸金、地下匯兌、電信詐欺、線上博弈等犯罪，再將不法所得透過公司帳戶移轉，達到洗錢目的。

案 例 1

甲係 A 公司負責人，乙為甲之胞姊，負責 A 公司財務會計業務。甲於 A 公司之營業處所，接受有兌換人民幣需求之B公司等客戶委託，由乙通知客戶將等值新臺幣匯入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再持A公司在中國大陸取得之人民幣貨款支票，在中國大陸兌現取得人民幣，乙再將等值人民幣匯入B公司等客戶指定之中國大陸帳戶，非法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新臺幣與人民幣匯兌業務。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案 例 2

有幫派背景的通緝犯甲，找其父乙掛名公司董事長，成立「A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主打不動產借貸媒合服務，從事二胎房貸、票貼債權借貸。該公司高層經常與政要高層合照，且疑似利用資深媒體人照片作為宣傳，從事不法吸金活動。A 平台對外宣稱高獲利，以「假債權、真吸金」、「前金補後金」等手法，吸引上萬人投資。自2021年初起，A平台開始違約，拒還本金，至2023年4月下旬無預警停止支付利息。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外（陸）資企業在臺成立子公司竊取營業秘密

此類型的犯罪，主要是陸資等企業似以合法手段在臺成立子公司，利用各種機會管道取得我國高科技產業關鍵技術。

案例

甲於中國大陸設立A公司，邀請任職於B公司之乙至A公司任職，以協助設立A公司臺灣研發部。乙為日後進入A公司任職使用，擅自以行動電話翻拍含有B公司之營業秘密檔案，再接續將前開翻拍照片檔案重製至A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中，並自109年9月起，承租新竹縣辦公室，設立 A 公司臺灣研發部。甲復於2020年11月間聘用丙，丙未經授權下，擅自轉寄營業秘密檔案至其私人電子信箱，重製C公司、D公司之營業秘密，再接續以私人筆記型電腦外接之隨身碟重製前開營業秘密檔案後，接續將重製營業秘密檔案再轉存至A公司所配發之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中，以此竊取營業秘密。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可能涉及法人之高風險犯罪有詐欺、走私、稅務犯罪、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貪污賄賂等。其中發現部分設於避稅天堂及離岸金融中心之境外公司，雖非在臺灣設立登記，但係由本國人透過管理顧問公司設立或由其直接於境外成立，犯罪者並透過此管道，或結合 OBU 帳戶之運用，進行犯罪行為。

從目前資料顯示，由於臺灣經貿發展繁榮，公司行業活動範圍大，且涉及受關注國家比例高，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設立家數最多。執法機關經驗顯示，由於透明度不足，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為最常見被濫用類型，可能涉及之部門包括設立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會計師、律師、記帳業者，而公開發行公司負有資訊揭露之義務，其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平台揭露，因此公開發行公司具一定的透明度，資訊揭露程度較高，且公開發行的上市櫃公司更需遵守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透明度的要求更高，因此公開發行公司被利用犯罪的可能性程度應低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至於兩合公司、無限公司、有限合夥，因資本額、銷售總額金額均小，家數也少，被利用犯罪的情形極少，風險亦較低。

FATF 於 2022 年 2 月強化第 24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評估法人被濫用進行洗錢或資恐的風險；另依據 FATF 第 24 項建議之法人受益所有權之指引³⁰，就以下四類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之境外法人，應識別及評估洗錢與資恐風險：

一、在我國設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之境外法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家數分別為 364 家、333 家、334 家；委託會計師辦理登記案件家數分別為 222 家、205 家、207 家；委託律師辦理登記案件家數分別為 39 家、48 家、30 家。

2021 年至 2023 年，在我國設立辦事處之外國公司家數分別為 347 家、301 家、辦 241 家；委託會計師辦理登記案件家數分別為 138 家、129 家、102 家；委託律師理登記案件家數分別為 14 家、12 家、11 家。

二、在我國有重要商業活動之境外法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分公司，在我國境內營運資金分別為新臺幣 128 億 9,333 萬 8,917 元、新臺幣 36 億 7,952 萬 9,531 元、新臺幣 22 億 7,547 萬 7,884 元，整體營運資金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另 2021 年至 2023 年，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辦事處，領有稅籍編號之總數暨銷售總額詳如下表。由統計數據可看出，本次風險評估期間除 2021 年外國公司在臺辦處之銷售總額明顯較高，整體商業活動規模尚無重大變動；又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之商業活動規模較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高出甚多。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辦事處領有稅籍編號之銷售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
2021 年銷售總額	1,916,220,842,090	2,432,787
2022 年銷售總額	2,122,249,831,216	267,514
2023 年銷售總額	1,771,062,825,181	303,969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辦事處領有稅籍編號之總數

單位：件數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
2021 年	11,769	105
2022 年	12,126	105
2023 年	12,476	105

三、與我國金融機構有重要、持續性業務往來關係之境外法人

(一) 銀行業

2021 年至 2023 年境外法人於我國 OBU 開立存款帳戶總數分別為

129,036 戶、126,369 戶、124,733 戶，存款總餘額則為新臺幣 1,009 億 9,724 萬 9,516 元、新臺幣 1,143 億 2,615 萬 8,011 元、新臺幣 1,099 億 2,154 萬 9,303 元。

2021 年至 2023 年境外法人於我國 DBU 開立存款帳戶總數分別為 12,636 戶、12,615 戶、12,868 戶，存款總餘額則為新臺幣 3,848 億 6,517 萬 1,438 元、新臺幣 5,057 億 8,382 萬 7,643 元、新臺幣 4,112 億 940 萬 341 元。

(二) 保險業

保險商品可分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二大類，人身保險當中，以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商品。境外法人 2021 年至 2023 年購買人身保險之客戶數僅占購買保險商品(人身保險加上財產保險) 之客戶總數 4.12% 、 3.73% 、 2.95% ，保費支出則僅占 17.64% 、 17.14% 、 14.53% ，可知境外法人係以購買財產保險為主，其中，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二者合計之保費支出，於 2021 年至 2023 年則僅占境外法人整體保費支出之 10.13% 、 9.37% 、 6.58% ，占比偏低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三) 證券業

境外法人截至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底，於我國開立之有效證券戶數分別約為 9,375 戶、 10,028 戶、 10,544 戶，所持有之上櫃股票市值分別係新臺幣 19 兆 9,631 億元、新臺幣 14 兆 974 億元、新臺幣 18 兆 7,255 億元，占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分別為 32.17% 、 28.95% 、 29.9% 。

四、在國內擁有不動產或其他投資之境外法人

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共 604 個境外法人於我國購置不動產，包含土地 1,543 筆、建物 1,664 棟，多位於直轄市(占比約達 90%) ；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約新臺幣 438 億元。

30.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guidance/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Legal-Persons.pdf.coredownload.pdf>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第九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法律協議／信託

項目 風險評估	營業信託	公益信託	民事信託
前次風險評估	較低風險	較低風險	較高風險
項目 風險評估	營業信託	非營業信託	
本次風險評估	較低風險	較高風險	
以受託人類型區分			
項目 風險評估	營業信託	公益信託	私益信託
本次風險評估	較低風險	較低風險	較高風險
以信託設立目的區分			

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我國信託依受託人是否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可分為「營業信託」及「非營業信託」；以信託設立目的區分，可分為「公益信託」及「私益信託」。至於信託之監理機關，則因信託性質不同而異，如營業信託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益信託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營業信託部分，係指信託業以營業為目的而接受之信託，信託業係依信託業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營之信託業務。營業信託之內容可包含：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動產及不動產之信託、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之信託。目前國內之信託主要集中在營業信託，另我國目前並無專營信託業者，信託業務多以銀行、證券商、信用合作社、農業金庫等金融機構兼營之。此外，信託財產之委託人，雖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及現金密集行業等職業之人士，或設籍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者，惟其所占比率較低，且金融機構依信託業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並需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揭露相關資訊及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高度之監理，故其資訊透明度相對為高，因此，本次風險評估仍維持較低風險等級。

非營業信託部分，係指受託人非以營業為目的，而接受之信託，如自然人、律師、會計師等擔任受託人皆屬之。基本上單純簽訂信託契約，僅生債權法上效力，但依信託

法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信託標的為不動產、有價證券等需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因已辦理信託財產登記，資訊相較為透明。惟非營業信託可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訂定，對於信託財產背後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掌握有限，未能對其進行較深入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另我國目前有關「非營業信託」之相關法規主要來自信託法，惟該法規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揭露與申報未臻完備。基此，非營業信託就風險而言較營業信託為高。

所謂公益信託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而設立之信託。由於公益信託之信託資產總額占整體之比重甚低，且其業務性質單純不複雜，執行範圍僅限於國內，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再加上委託人與受益人均有明確記載，資訊具透明性。另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主要為金融機構，信託業務需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基此，公益信託就風險而言較私益信託為低。

FATF 於 2023 年 2 月修正第 25 項建議，就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要求各國評估與法律協議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抵減措施。依據 FATF 第 25 項建議注釋第 3 點之規範，應評估具下列特徵之法律協議：「各國應評估與各類型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相關之洗錢或資恐風險：(a) 受本國法律管轄；(b) 在本國管理之，或受託人或其相當之人居住在本國；以及(c) 與本國有充分連結之境外法律協議類型，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抵減所發現之風險」。而上述所謂「與本國有充分連結」之情形，包括「該境外法律協議及受託人或其相當之人與我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重大及持續性之業務關係，或在我國持有重大房地產或其他投資，或於我國納稅者」³¹。基於上述 FATF 定義，關於(a) 項「受本國法律管轄」部分，即我國境內信託，其風險評估已如上述，而關於(b) 項及(c) 項之境外法律協議，依序說明如下：

一、銀行業

2021 至 2023 年境外信託以非屬信託業之受託人名義為信託財產開立存款帳戶之歸戶數共 11 戶、9 戶、7 戶，存款總餘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4,131 萬元、新臺幣 3,939 萬元、新臺幣 6,635 萬元。銀行受理信託財產專戶開戶，係依銀行公會「非屬信託業之受託人向金融機構申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相關開戶規範」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規範如下：1、委託人及受託人除提供其雙重身分證件外，另需提供「經公證之信託契約」及信託關係為真實。2、委託人及受託人需填寫開戶聲明書，並提供「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相關資料及身分證件影本。3、受託人如非自然人時，受託人需另提供「實質

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之相關資料及身分證件影本。顧客申請開戶後，銀行進行開戶審查時須瞭解顧客未來營運模式，顧客若表明為信託架構時，銀行除徵提規範文件外，需另徵提信託合約，並請顧客說明信託架構，進而從中取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資訊。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境外信託以非屬信託業之受託人名義為信託財產開立存款帳戶之存款總餘額	新臺幣 4,131 萬元	新臺幣 3,939 萬元	新臺幣 6,635 萬元
境外信託以非屬信託業之受託人名義為信託財產開立存款帳戶之歸戶數	11戶	9戶	7戶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證券期貨業

關於境外信託客戶之信託帳戶財產總餘額及客戶數，尚無相關統計數據。惟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2款、第4款第3目、第7款第2目及第5條第3款規定，金融機構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等情形，應確認客戶身分，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金融機構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辦理持續審查，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爰境外信託若與國內證券期貨業建立業務往來關係，證券期貨業應可取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相關資訊。

三、會計師

依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7條第2款、第3款第3目規定，會計師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等情形，應確認客戶身分，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同條第4款規定，第3款規定於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並取得客戶或信託之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同條第5款規定，第3款第3目規定於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另同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會計師對於業務

關係實施持續性之客戶審查，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四、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依據內政部地政司之統計，由於現行系統無法篩選指定登記名義人於特定期間之名下不動產登記資料，僅可提供查詢當時之地籍資料，於本次風險評估期間，境外法人以信託方式取得土地 3 筆、建物 4 棟；境外法人以信託方式取得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約新臺幣 7,945 萬元。而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接受委託前均會確認客戶或其代理人身分，而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監理業者需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8 條規定，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應確認法人客戶及其信託之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身分，以發現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相關身分資料均需留存或記錄。另我國不動產物權變動採書面實名登記制度，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規定，外國分公司申請土地權利登記，應以該外國公司(即總公司)之名義為之，並以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代為申請，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惟登記機關並不會取得上述實質受益人的相關身分資料。

五、其他

國內產、壽險業者均無接受境外信託客戶投保業務。在律師業別，尚無關於境外信託客戶或信託財產總額等之統計數據。又稅捐稽徵機關於 2021 年至 2023 年，亦查無受理境外信託所得稅申報信託財產案件或境外信託實體所得稅申報案件。

綜上所述，目前我國尚未能全面掌握境外法律協議／信託相關之統計資訊，如受託人未主動揭露其受託身分下，信託當事人身分之查明即屬不易，隱私程度較高，因此被濫用於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可能性相對提升，我國仍應持續關注。

31.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 11 月 12 日)。

第十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

我國非營利組織就其屬性可分為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依 FATF 第 8 項建議所列分類，依其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友愛／慈善類、醫療類、教育類等，本次風險評估以全國性非營利組織為主，因其活動地點為全國性，活動範圍較廣，涉外的程度、複雜度也較高。

非營利組織有被利用於資恐之風險，但因我國資恐風險較低，乃針對符合FATF 建議定義之 6 大類非營利組織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評級上採用較簡易的辨識與評估方式，分為「較有風險」及「較無風險」兩大類，評等結果較有風險者包括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分就各類型評級說明。

評等 \ 類型	人民團體	全國性 宗教 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 財團法人	醫療類 財團法人	教育類 財團法人	文化類 財團法人
首次風險評估	較有風險	較有風險	較有風險	較無風險	較無風險	較無風險
本次風險評估	較有風險	較有風險	較有風險	較無風險	較無風險	較無風險

第一節 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一、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是以「人」為基礎成立之團體，其會務運作與經費之動支皆需經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同意，採集體合議制方式運作。人民團體包含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其中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職業團體則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4,118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77 個。

人民團體之收入包含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會員捐款係由個人、公司等單位申請加入團體，經團體理事會審核通過成為個人或團體會員後，自由捐助，此種捐款收入多為會員自由樂捐，屬不定期、不定金額之捐款收入；而其他捐款係團體辦理法人登記後，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勸募活動，其依主管

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另依現行法規，人民團體應將財務書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惟因備查屬知悉性質，並無登錄及公開人民團體資產總額，以致人民團體的財務公開未能完全落實，故有潛在風險。

於涉外活動方面，「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國際扶輪台灣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為國際性非政府組織之分會，屬參與國際事務程度較大之全國性社會團體。人民團體除與各國交流外，尚有部分團體與中國大陸交流，另有單項體育運動協會參與國際奧會（IOC）所屬會員國地區之比賽活動，從而國際交流活動較為頻繁。

綜上，考量人民團體參與國際活動頻仍，且財務公開亦未能完全落實，故總評為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二、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以傳揚宗教教義、淨化社會人心為目的，並從事相關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等事業。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計有 201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運作，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 1,523 億 6,142 萬 8,392 元，其中基督教 89 家，資產總額新臺幣 718 億 6,240 萬 6,318 元；天主教 39 家，資產總額新臺幣 309 億 2,482 萬 2,990 元；佛教 42 家，資產總額新臺幣 269 億 9,601 萬 1,335 元；道教 6 家，資產總額新臺幣 11 億 6,267 萬 7,810 元；其他宗教 25 家，資產總額新臺幣 214 億 1,550 萬 9,939 元。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近 3 年之資產增加新臺幣 117 億餘元。其中「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為登記財產總額較高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中僅有 71 家係由捐助現金成立之基金會，其餘大多數皆由不動產（教堂、寺廟等宗教活動場所）構成主要之登記財產。捐款來源主要為自然人（信眾），少數及於私人企業及國內外其他法人（通常為出資捐助設立之母法人），部分則為匿名捐款且來源分散。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活動區域以我國境內為主，惟有少部分有涉及海外國家，如柬埔寨³² 等情事，參與國際事務較頻繁者，包含「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基督教馬禮遜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耶和華見證人」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綜上，考量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有匿名捐款之情形，且部分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故總評為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三、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社福基金會）係以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等服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計有 326 家社福基金會設立運作，共計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1,899 億 510 萬 4,000 元。捐贈來源包含一般民眾、團體、私人企業及其他法人。登記財產總額較高之前 5 家分別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及「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福基金會活動地點以我國境內為主，僅有 2 家社福基金會於境外設置分事務所，約占社福基金會 0.5%。此外部分社福基金會提供海外（含中國大陸）計劃和服務，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之 5 家社福基金會中有 3 家海外服務地點包含緬甸，部分基金會擴及海外服務之區域包含越南、菲律賓等國家。涉外程度較高之財團法人包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綜上，因部分基金會擴及海外服務之區域包含緬甸、越南及菲律賓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故總評為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第二節 較無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一、醫療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並得附設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及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計有 53 家醫療財團法人，52 家營運中，1 家未營運。53 家醫療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共計新臺幣 2,016 億 8,757 萬 881 元。登記財產總額較高之前 5 家分別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療財團法

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第 2 項則是規定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故沒有罕見或匿名的捐助，資金亦無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資金來源多為捐贈現金、股票、不動產等。活動地點則以我國境內為主，尚無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進行活動。

二、教育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主要有二種類型，其一為「學校財團法人」，即我國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由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監管；其二則為「教育財團法人」，以辦理公益為設立目的，從事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體育事務、學術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而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依民法、財團法人法監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教育部主管之非營利組織計有學校財團法人 201 家，財產登記總額計約新臺幣 7,436 億 6,713 萬 9,945 元；教育財團法人計新臺幣 776 家，財產登記總額約新臺幣 972 億 1,266 萬 6,925 元。其中學校財團法人部分登記財產總額最高的前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及「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教育財團法人部分登記財產總額最高的前 2 家則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明維教育基金會」。

捐贈者以國內法人、團體、自然人等為主。學校財團法人接受捐贈均依大學法第 39 條規定資訊公開；教育財團法人辦理公益事項，捐贈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公開資訊，匿名捐款(贈)情形較少，額度多未達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

教育類財團法人活動地理範圍多位於我國境內，僅部分非營利組織，如銘傳大學等於美國設有分校，另「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活動範圍包含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三、文化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辦理藝文活動為其成立宗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文化部所屬 196 家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366 億 3,303 萬

3,788 元。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外，民間捐助者多為熱心藝文活動及發展之藝文界人士。以國內企業（法人）、自然人為主，較少來自外國法人或自然人之捐款。文化部監理之 196 家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有 12 家為政府捐助比例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175 億 8,390 萬 4,987 元。

文化類財團法人之活動範圍以我國境內為主，如涉及國外，則以日本、歐美等低風險國家居多。捐贈者以國內企業（法人）及自然人，並無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捐贈者。參與國際事務程度較大者分別為「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洲文化協會台灣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文化類財團法人服務管道主要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如網路或實體公告等，罕有複雜及匿名之服務管道，且須依我國法令規定接受捐贈，並提送年度財報資料至文化部備查。

32. 柬埔寨於 2021 年至 2022 年仍屬 FATF 所公告之「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一章 國家策略藍圖暨未來規劃

綜觀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歷程，從亞洲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專法國家，到落入 APG 相互評鑑之「加強追蹤名單」，亦曾經歷本國銀行遭外國監理機關重罰之慘痛教訓，時至今日，我國已是 APG 公告評鑑成績最佳之「一般追蹤」國家。「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的過程，一路走來都是公私部門無數努力的累積，才得以享有透明有序的金融環境。而在國家風險評估部分，我國亦已累積兩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之經驗，奠定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以風險為本」之良好基礎。

2018



首度就國家層級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評估，以辨識出之前置犯罪威脅與行業/部門弱點為基礎，就執法面、監理面之各項措施進行補強與修正

2021



就執行方式及內容再作更新與調整，諸如增加評估項目、擴大參與單位及人員、強化國內外資料之蒐集，以及首度就資武擴議題進行風險評估

鑑往知來，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旅程不會因為取得好成績而就此停下腳步，在金融服務及科技變化快速的時代，任何的鬆懈都可能導致我國無法跟上國際規範的變革與風險趨勢之變化。因此，為持續推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發展，我國已於 2024 年完成最新一輪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協調所有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之權責機關，共同針對國家與行業／部門層次之風險進行分析，並整合國家風險評估結果、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及 FATF 40 項建議最新修正內容，制定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策略藍圖，其中包含四大策略目標及九大重點領域：

一、強化政府機關打擊非法金融之執法效率

(一) 持續推動法律修正，以提高對犯罪者之嚇阻力。

(二) 確保政府機關擁有打擊金融犯罪之工具、技術與支援，以瓦解非法金融活動。

(三) 強化司法機關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之能力。

二、提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與執行成效

(一) 強化適格性審查，以防止犯罪者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控制權或擔任管理職務。

(二) 修正我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相關法令、措施，以符合國際規範。

(三) 持續提升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並強化金融情資申報之效率。

(四) 以風險為本訂定監理計畫，確保對高風險領域投入更多資源。

三、提高金流透明度以防杜犯罪者運用不法所得

加強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資料之取得、保存與揭露，以改善政府機關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掌握。

四、針對新興風險或現有監管範圍外之風險採取行動

持續就前置犯罪之趨勢，施以更具體的預防措施。



為落實上述四大策略目標，我國針對各項重點領域逐步推動相應之精進計畫，並將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與適時修正。其中，強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與執行成效將會是重中之重，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項規範應與國際標準一致外，實際執行效能亦將會面臨更高強度之檢視，這同時也會是未來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的重點事項。此外，我國亦將加強境外法人、境外法律協議／信託之資訊蒐集及分析，以利提升現行實質受益人透明度較為不足之處。

我國將不斷精進各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措施，深化公私部門合作，以更有效率地應對我國面臨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善盡世界公民之義務與責任。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亦將持續規劃與推動國家風險評估及精進計畫相關工作，協助公私部門落實「以風險為本」之精神，達成我國「金流透明、世界好評」之願景。

附件一：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洗 錢 防 制 相 關 法 規

法律

1. 洗錢防制法（2024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與國際合作相關法律】
2. 引渡法（1980年7月4日修正公布）
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2015年5月20日公布）
4.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1963年4月25日公布）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2018年5月2日公布）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22年6月8日修正公布）
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2022年1月12日修正公布）
8. 稅捐稽徵法（2021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
【與執法相關法律】
9. 中華民國刑法（2024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刑事訴訟法（2024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2024年7月31日公布）
12. 人口販運防制法（2023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3. 商標法（2023年5月24日修正公布）
14. 廢棄物清理法（2017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5. 貪污治罪條例（201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
16. 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2024年8月7日修正公布）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024年1月3日修正公布）
18. 海關緝私條例（2018年5月9日修正公布）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22年5月4日修正公布）
20. 懲治走私條例（2012年6月13日修正公布）
21. 行政罰法（2022年6月15日修正公布）
22. 關稅法（2022年5月11日修正公布）
23. 警察職權行使法（2011年4月27日修正公布）
24. 行政執行法（20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

-
- 25. 強制執行法（2019年5月29日修正公布）
 - 2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2024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023年5月24日修正公布）
 - 28. 營業秘密法（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 29. 國家安全法（2022年6月8日修正公布）
 - 30. 著作權法（2022年6月15日修正公布）
 - 31. 藥事法（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 3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023年6月9日修正公布）
 - 3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2023年6月9日修正公布）
 - 34. 文化資產保存法（2023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
 - 35. 森林法（2021年5月5日修正公布）
 - 36. 水土保持法（2016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
 - 37.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2019年1月9日修正公布）
 - 38. 水利法（2023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
 - 39. 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13日修正公布）
 - 40. 空氣污染防制法（2018年8月1日修正公布）
 - 41. 漁業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
 - 42. 野生動物保育法（2013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 43. 護照條例（2021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 4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20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律—金融面】

- 45. 銀行法（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
 - 46. 農業金融法（2017年1月18日修正公布）
 - 47. 票券金融管理法（2018年12月5日修正公布）
 - 48. 信用合作社法（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 49.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023年1月19日修正公布）
 - 50.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2016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
 - 51. 管理外匯條例（2009年4月29日修正公布）
 - 52.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月31日公布）
 - 53. 郵政儲金匯兌法（2014年1月29日修正公布）
 - 54. 證券交易法（2024年8月7日修正公布）
 - 55. 期貨交易法（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
 - 56.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
-

-
- 57. 保險法（2022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
 - 58. 中央銀行法（2014年1月8日修正公布）
 - 59. 信託業法（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律－非金融面】
 - 60. 律師法（2023年6月9日修正公布）
 - 61. 會計師法（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 62. 公證法（2019年4月3日修正公布）
 - 63. 地政士法（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 64.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 65. 記帳士法（2022年5月4日修正公布）
【與法人、信託、非營利組織透明度相關法律－非金融面】
 - 66. 民法（2021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 67. 公司法（2021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
 - 68. 信託法（2009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 69. 人民團體法（2023年2月8日修正公布）
 - 70. 有限合夥法（2015年6月24日公布）
 - 71. 醫療法（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
 - 72. 私立學校法（20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 73. 公益勸募條例（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 74. 財團法人法（2018年8月1日公布）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與國際合作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75.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2009年4月26日發布）
【與執法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76.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2022年11月4日修正發布）
 - 77. 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2004年7月28日發布）
 - 78. 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2013年6月14日修正發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金融面】
 - 79.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21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
 - 80.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8年11月9日發布）
 - 81.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18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
-

-
- 82.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2014年8月20日修正發布）
 - 83.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2022年1月19日修正發布）
 - 84.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1月28日修正發布）
 - 85.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1月8日修正發布）
 - 86.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2022年1月26日修正發布）
 - 8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2017年5月22日修正發布）
 - 88.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202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
 - 89.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2018年6月20日發布）
 - 90.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8年11月9日發布）
 - 91.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6月30日發布）
 - 9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2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
 - 93.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21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
 - 94.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202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
 - 95.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2021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
 - 96.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2023年4月13日修正發布）
 - 97.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2020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
 - 98.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2021年6月30日發布）
 - 99.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2020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
 - 100.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8年12月27日發布）
 - 101.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2024年2月29日發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非金融面】

- 102.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2021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
 - 103.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2017年6月28日發布）
 - 104.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0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
 - 105.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1年6月21日修正發布）
 - 10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2021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
 - 107.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2021年4月26日修正發布）
-

-
- 108.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4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
 - 109.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2018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
 - 110.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1年6月30日發布）
 - 11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
【與法人、信託、非營利組織透明度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非金融面】
 - 112.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2022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
 - 113.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2020年5月22日修正發布）
 - 114. 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2021年7月8日修正發布）
 - 115.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2024年8月21日修正發布）
 - 116. 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2024年3月21日修正發布）

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法規

法律

- 1. 資恐防制法（2018年11月7日修正公布）
- 2. 國家情報工作法（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 3. 入出國及移民法（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
- 4. 民用航空法（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
- 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20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
- 6. 貿易法（2019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7. 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2017年9月14日發布）
- 8.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2018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
- 9. 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2018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統籌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與執行策略，執行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風險評估，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國家報告、現地評鑑及對外協調事宜。	2021：20,005 2022：17,700 2023：27,252
法務部	職司我國防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政策與法令制定、執法部門檢察政策制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並為律師業之主管機關。其相關之內部單位有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法律事務司等，而各級檢察署為我國犯罪偵查主體，有權指揮各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所有前置犯罪、洗錢犯罪、資恐犯罪及資武擴犯罪。	2021：1,700,423 2022：1,685,440 2023：1,957,327
司法院	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職司司法政策、各級法院審判數據統計，並直接監督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等之司法行政業務，以及主管公證人監理業務，相關之內部單位為民事廳及刑事廳。另各級法院職司所有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之審理。	2021：3,757,615 2022：3,653,472 2023：3,704,270
法務部調查局	為我國犯罪偵查與情報機構，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工作，並負責偵辦重大犯罪、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相關負責的內部單位有經濟犯罪防制處、廉政處、毒品防制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另國家安全維護處主管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事項。	2021：5,713,290 2022：6,106,176 2023：6,633,568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	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職司洗錢及資恐相關之政策研究及法令研商；洗錢交易報告、大額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及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以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洗錢防制物品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及聯繫；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情資交換及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國際合作事務。	與法務部調查局整合編列預算
法務部廉政署	負責執行反貪、防貪業務，並就貪瀆犯罪及相關的洗錢活動進行調查。	2021：469,274 2022：462,247 2023：539,35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辦理檢察機關依法囑託刑事沒收物等之變價。	2021：1,529,421 2022：1,524,402 2023：1,578,980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	為我國主要的執法機關之一，其核心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重要基礎建設防護，並負責調查幫派組織、賭博、詐欺、毒品犯罪及相關洗錢活動，所轄之刑事警察局為我國對國際刑警組織之主要聯繫窗口（內部設有偵查科、反黑科、毒品查緝中心、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經濟科及國際刑警科等單位）；另警政署所轄之保安組、保防組負責資恐案件之情資蒐集。	2021：21,717,548 2022：22,452,426 2023：24,529,660
內政部移民署	為我國執法機關之一，職司我國國境安全管理、外來人口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等，掌理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蒐集、統合、事證調查、涉人口販運違法（規）案件查緝及相關跨國犯罪情資交流合作等。	2021：4,444,524 2022：4,627,926 2023：5,009,55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負責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走私案件之查緝、涉及走私之洗錢犯罪調查及其他犯罪調查。	2021：23,056,639 2022：22,569,466 2023：26,595,965
財政部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職司國庫及支付業務、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機構之督導等業務。另所屬國際財政司主管與外國租稅主管機關簽訂租稅協定及執行跨國稅務資訊交換。	2021：17,556,213 2022：17,368,168 2023：19,339,736
財政部賦稅署	主管賦稅法規之擬訂及修改；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及考核；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重大逃漏稅案件之稽核、移送；並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主管機關。	2021：14,793,123 2022：14,427,509 2023：14,646,547
財政部關務署	所轄之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關，負責管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及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大額現金、有價證券、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國境之申報及通報系統。並負責國際關務合作，包括協辦邊境毒品及走私案件等。	2021：6,037,369 2022：6,582,985 2023：6,905,740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理機關，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分別由所轄之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主管上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另證券期貨局負責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業務。	2021： 銀行局：352,750 證期局：351,705 保險局：162,024 檢查局：457,266 2022： 銀行局：355,639 證期局：355,809 保險局：167,554 檢查局：461,576 2023： 銀行局：365,290 證期局：360,705 保險局：176,428 檢查局：487,816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2021：150,879 2022：145,608 2023：549,696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為我國的貨幣主管機關，負責發行貨幣、制定貨幣政策及管理外匯存底等。此外，中央銀行負責管理外匯業務，亦為外幣收兌處之主管機關。	2021： 2,103,710(營業費用) 2022： 2,146,002(營業費用) 2023： 2,227,541(營業費用)
內政部	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所轄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負責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之調查，在監理部分，為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之主管機關，負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與解釋事項及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輔導事項；地政士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與解釋事項及證書核發、開業執照之備查及其管理與輔導事項。另所轄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及宗教及禮制司負責監督相關非營利組織之設立運作、會務輔導及管理工作。	2021：4,047,129 2022：3,843,827 2023：14,243,013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2021：32,621 2022：38,259 2023：41,223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³³	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管理、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2021：955,250 2022：838,848 2023：11,105,227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 資武擴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³⁴	主管我國商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商業之規劃、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包括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訂（修）定，並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21：18,666,960 (經濟部) 2022：19,714,649 (經濟部) 2023：2,001,981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³⁵	為我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線上遊戲事業之監理機關。	2023：2,579,641
外交部	主管我國外交及相關涉外事務。	2021：27,871,211 2022：28,893,770 2023：30,109,667
大陸委員會	主管我國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交流事務。	2021：938,348 2022：914,211 2023：904,414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協調、整合有關政府機關預防及因應恐怖攻擊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確保持續運作效能。	2021：4,509 2022：4,323 2023：4,295
國家安全局	掌理國際情報工作、中國大陸地區情報工作、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並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主管之國家情報工作具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另負責資恐情資之蒐集及分派。	機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負責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以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事務。	2021：1,631,084 2022：1,695,658 2023：1,586,880
衛生福利部	主管我國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並為醫療類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類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2021：204,868,474 2022：203,037,592 2023：223,096,819
教育部	主管我國教育政策，並為教育類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監管類型分有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從事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體育事務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2021：132,153,090 2022：136,547,706 2023：138,871,365
文化部	本部負責監管文化類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視覺藝術產業，以促進藝文環境發展、支持藝文活動、健全產業市場為主要任務。	2021：11,447,397 2022：11,102,172 2023：12,770,226

註：總預算數欄所列金額來自各機關官網公開資訊中之法定預算數，倘有出入者，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33.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於2023年9月20日自內政部民政司獨立出來，故無2021年至2023年宗教及禮制司之預算，故提供2021年至2023年內政部民政司之法定預算。

34. 經濟部商業司於2023年9月26日組改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其2021年及2022年預算歸屬於經濟部無法拆分，故提供2021年及2022年經濟部之法定預算。

35. 數位發展部自2022年8月27日成立，故僅有2023年之法定預算。

附件三：洗錢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洗錢威脅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犯罪者能力	犯罪者展現的洗錢犯罪知識、技巧、專業、網絡與資源，特別是金融、貿易、法律、資訊科技及知悉反洗錢及管制措施，以運用該知能規避主管機關查緝	犯罪者之複雜性質、有建置良好之網絡，且犯罪者具有許多資源支應複雜性、長期性及大規模之洗錢行動	犯罪者有相當複雜性，並擁有重要資源以從事長期或非長期性之洗錢行動	犯罪者有一些複雜性，以及有限資源以從事簡單的洗錢行動	犯罪者能從事洗錢行動的複雜度非常有限，其洗錢行動只能就無法所得進行立即性處置或整合，以供個人使用。犯罪者多仰賴其個人資源，無現有網絡
洗錢活動範疇	本項係衡量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產業洗錢之程度（犯罪所得）	犯罪者利用國內及境外多項產業，以確保其維持高度能力，以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	犯罪者利用有限數量之國內或國際產業，以確保其維持相當能力，以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	犯罪者利用有限數量之國內產業，且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能力有限（如規模有限、能提供產品或合作者有限之業者）	犯罪者利用國內單一產業
犯罪所得估算（新臺幣）	單項前置犯罪或專業洗錢產生之不法所得價值	10億元以上	數億元	數千萬元	數百萬元（含以下）

附件四：資恐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資恐威脅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資恐者的能力: 1. 資恐者直接/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 2. 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 3. 資恐者之網絡、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	資恐者的複雜性、網絡及資源，以挹注快速恢復、永續且長期性的資恐行為之能力。包括資恐者的團體組織架構、規模、複雜程度以及各種募款方式均為考量的重要因素	資恐者具備廣泛及良好能力，能在該國支持複雜性、長期性及大規模之資恐行動	資恐者的 ability足以在該國支持重要資恐行動	資恐者具備一些能力，在該國進行簡易的資恐行動	資恐者的 ability非常有限，且資恐行動是零星且微不足道
全球活動範疇: 1. 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 2. 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 3. 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	資恐者具有支持者/同情者能快速接應其執行資恐活動之網絡	資恐者的支持者網絡遍布全球，包括在數個國家或地區都有支持者	資恐者的支持者網絡及於世界少數國家或地區	資恐者的支持者網絡多在國外，但在國內有一些支持者	資恐者的支持者網絡多在國外，在該國的社群中支持者數量微不足道
每年在該國可籌募之資金估算(新臺幣): 1. 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	本項估算應考慮任何種類之支援，包括金融及物質支援，涵蓋合法資金與犯罪所得	1000萬元以上	100萬至1000萬元	10萬至100萬元	不到10萬元

附件五：洗錢及資恐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行業/部門弱點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行業固有特性	<p>本項評等應考慮該行業在國內經濟中的重要性，以及其結構和營運地點是否支持迅速移動資金。下列內容應綜合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規模：該行業之總交易量及資產總額 ● 行業業務結構之複雜度 ● 與其他申報行業之整合程度 ● 行業營運地點：這項標準是指客戶接觸到該行業產品和服務的程度 	<p>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規模均屬大額</p> <p>其行業結構複雜，且與其他行業整合良好</p> <p>其營運地點普遍存在於國內和國際上</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許多客戶廣泛使用，並提供顯著的資金轉移能力</p>	<p>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均屬平均規模</p> <p>其結構具有些複雜因素，允許與其他行業進行一定程度之整合</p> <p>其營運地點在國內普遍存在</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大多數客戶使用，並提供一定的資金轉移能力</p>	<p>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屬於小型規模</p> <p>其結構不太複雜，並限制與其他行業之整合</p> <p>營運地點有限</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少數客戶使用，並提供有限的資金轉移能力</p>	<p>該行業涉及偶爾之活動而僅有很少量的交易</p> <p>其結構簡單，幾乎不與其他部門整合</p> <p>營運地點非常有限</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僅在特定的情況下被一位客戶使用，且幾乎沒有在該行業之內外轉移資金的能力</p>

附件五：洗錢及資恐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行業/部門弱點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	<p>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具有不同程度的固有弱點。因此，當確定這個因素的評等時，下列內容將被考慮：</p> <p>●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該標準著重於通常被評估為洗錢和資恐弱點產品之產品和服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現金支付和貨幣工具可能性的產品和服務 ➢ 私人銀行 ➢ 貿易融資服務，例如出口信用狀 ➢ 使用新興科技的產品和服務 ➢ 包括電子資金轉帳在內之可跨境移轉資金的服務或產品 ➢ 高價值商品（例如黃金、貴金屬、寶石、汽車、藝術品等） ➢ 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及服務 	<p>該行業提供大量危弱（易受利用）的產品和服務</p> <p>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營運的顯著部分</p> <p>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高的</p> <p>這些交易可以在許多調查案件中找到</p>	<p>該行業提供有限數量的危弱（易受利用）產品和服務</p> <p>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p> <p>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重要的</p> <p>這些交易可以在一些調查案件中找到</p>	<p>該行業提供單一或非常有限的產品和服務</p> <p>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 / 營運的一小部分</p> <p>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中度的</p> <p>這些交易只能在少數調查案件中找到</p>	<p>該行業的產品和服務僅限於進行小額現金交易的非存款業務</p> <p>這些交易涉及的金額較小</p> <p>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也處於資金使用受限</p> <p>這些交易沒有調查案件</p>

行業/部門弱點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p>本項評等因素試圖瞭解與該行業客戶資料相關的固有弱點。下列內容將被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關係的性質：辨識是否大部分客戶涉及持續性關係或交易性關係；直接關係或間接關係 ●客戶身分：在瞭解此標準時，下列內容應被檢視：外國或國內或國際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在該行業客戶資料中的重要性 ●客戶的職業 / 業務：有些客戶的活動被認為對於洗錢 / 資恐較易成為弱點。在考慮該行業客戶的情況時，下列內容將被檢視：高淨資產人士的比例；現金密集業務；可辨識大多數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之便利性（即複雜業務結構或個人） 	<p>該行業客戶的組成顯示出多項弱點中大部分的結合，包括交易關係和 / 或間接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 / 業務之客戶等弱點之結合</p>	<p>該行業客戶組成顯示包括交易關係和 / 或第三方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 / 業務之客戶等弱點之結合</p>	<p>該行業之客戶包括與交易關係和 / 或第三方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 / 業務之客戶之有限互動</p>	<p>該行業的客戶不包括或非常有限之易成為弱點客戶。當涉及到易成為弱點客戶時，營運是偶爾和有限的</p>

附件五：洗錢及資恐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行業/部門弱點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p>考慮本項因素所涉及的弱點等級時，會考慮一個行業的活動涉及以下幾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或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認定之司法管轄區 ●洗錢 / 資恐所關切但未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認定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但有證據表示存在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貪腐（參考世界銀行指標，國際透明組織）；社會、經濟和體制性高度不穩定；銀行保密或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 ●依照國家安全利益所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或地點 	<p>該行業的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的國家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涉及這些地點的活動構成了該行業的重要業務活動，並持續定期進行</p>	<p>該行業的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的國家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涉及這些地點的活動並不構成該行業的重要業務活動，但是持續定期進行</p>	<p>該行業的活動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但是在這些地點進行的活動在該行業的整體業務活動中所佔的比例相對較小，也不是持續定期進行</p>	<p>該行業的活動僅限於國內進行且未涉及受關注地點</p>
服務管道之性質	<p>在瞭解與本項因素相關的弱點等級時，會考慮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使用服務管道（例如雙方面對面，雙方與代理人 / 第三方一起面對面，雙方非面對面，與代理商或第三方非面對面）賦予的匿名性 ●它們的複雜性（例如，多重中介者卻僅有少數可直接控制，很少責任或沒有責任來識別交易的發起者） 	<p>行業內的絕大部分交易透過涉及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來執行</p>	<p>行業內之大部分交易透過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來執行</p>	<p>交易偶爾通過涉及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執行（不構成主要的服務管道）</p>	<p>沒有或罕見有複雜及匿名之服務管道</p>

附件六：資武擴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資武擴威脅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行為者能力	行為者展現的犯罪知識、技巧、專業、網絡與資源，特別是金融、貿易、法律、資訊科技、及知悉反資助武擴及管制措施，以運用該知能規避主管機關查緝	行為者之複雜性廣、有建置良好之網絡，且行為者具有許多資源支應複雜性、長期性及大規模之資助武擴行動	行為者有相當複雜性，並擁有重要資源以從事長期或非長期性之資助武擴行動	行為者有一些複雜性，以及有限資源以從事簡單的資助武擴行動	行為者能從事資助武擴行動的複雜性非常有限，多仰賴其個人資源，無現有網絡
資助武擴活動範疇	本項係衡量行為者利用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產業資助武擴之程度	行為者利用國內及境外多項產業，以確保其維持高度能力，以達成資助武擴目的	行為者利用有限數量之國內或國際產業，以確保其維持相當能力，以達成資助武擴目的	行為者利用有限數量且能力有限之國內產業(如規模有限、能提供產品或合作者有限之業者)	行為者利用國內單一產業
犯罪所得估算	資助武擴行為所產生之不法所得價值	10億元以上	數億元	數千萬元	數百萬元(含以下)

附件七：資武擴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資武擴弱點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高度	中度	低度
地理環境因素	國家之地理環境背景關係	國家之地理環境背景極有利行為者從事資武擴行為	國家之地理環境背景僅有部分區域或條件利於行為者從事資武擴行為	國家之地理環境背景明顯不利行為者從事資武擴行為
政治和社會因素	國家對於打擊武擴或資武擴的政治決心及社會因素	國家欠缺打擊資武擴的政治決心，且有相關的社會因素影響	國家雖具有打擊資武擴的政治決心，惟有相關的社會因素影響	國家具有打擊資武擴的強烈政治決心，且沒有相關的社會因素影響
法律和制度性因素	1. 打擊資武擴之執法能力 2. 國際合作現況（包含困境） 3. 國家關於打擊資武擴之立法及相關措施，及關於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資助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FATF標準（尤其是建議第7項及直接成果11）執行情形 4. 國家關於聯合國制裁、禁運或其他措施之執行情形 5. 國家之出口管制及/或監管機制執行情形 6. 有關打擊資武擴之公、私部門宣導、指導或意識提升作為，包括資武擴紅旗指標和資武擴態樣之分享	法律架構/監管機制漏未規範或有重大疏漏，且公私部門交流薄弱，實務（執法/監理）上大量案件無法或難以查緝或查處（可能包含下述情況： 1. 相關法律和制度有重大缺漏，執行情形及能力有限 2. 國際合作執行情形受限且無法取得適當回應 3. 執法機關關於資助武擴案件調查能力有限，蒐證難度高，有高度仰賴國際情資情形	法律架構/監管機制大致上已規範，且公私部門定期交流互動，實務執行（執法/監理）之困境可透過現有機制解決，尚無明顯窒礙難行之處（可能包含下述情況： 1. 相關法律和制度有少數缺漏，執行情形及能力尚可 2. 國際合作執行情形尚可，尚可取得適當回應 3. 執法機關關於資武擴案件調查能力尚可，尚可進行蒐證，僅於部分案件須仰賴國際情資	法律架構/監管機制均已明確規範，且公私部門交流互動密切，實務執行（執法/監理）無窒礙難行之處（可能包含下述情況： 1. 相關法律和制度完善，執行情形及能力良好 2. 國際合作執行情形良好，可取得適當且適時之回應 3. 執法機關關於資武擴案件調查能力良好，可自行啟動偵察並進行蒐證，僅於少數案件須仰賴國際情資

資武擴弱點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高度	中度	低度
	7. 航運登記情形，包括權宜船旗的紀錄保存	<p>4. 對於制裁國等進行網路攻擊事件無法掌握相關事證且沒有充足能力可調查</p> <p>5. 各相關部門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上存有困境，且橫向溝通不足，以致於延遲執行或無法完整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p> <p>6. 各產業並無實施相關打擊資武擴防制措施，無法辨識規避資武擴制裁等情形</p> <p>7. 各產業之監管鬆散，相關宣導及意識薄弱）</p>	<p>4. 對於制裁國等進行網路攻擊事件尚可掌握部分事證且有能力調查</p> <p>5. 各相關部門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上尚有部分困境，且橫向溝通尚可，可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但尚未達確實落實情形</p> <p>6. 各產業已有部分實施相關打擊資武擴防制措施，尚可辨識部分規避資武擴制裁等情形</p> <p>7. 各產業之監管有些許不足，相關宣導及意識尚可）</p>	<p>4. 對於制裁國等進行網路攻擊事件已可掌握相關事證且有能力調查</p> <p>5. 各相關部門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上可迅速落實執行，且溝通良好，可確實完整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p> <p>6. 各產業已有實施相關打擊資武擴防制措施，足以辨識規避資武擴制裁等情形</p> <p>7. 各產業之監管健全，相關宣導及意識充分）</p>

附件七：資武擴弱點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高度	中度	低度
經濟和技術因素	<p>1. 虛擬資產業（例如虛擬通貨交易所、OTC平臺及託管錢包業者，且不限在國內登記之業者）之現況（例如設立登記、數量、規模等）及監管、宣導之現況</p> <p>2. 貿易或轉運相關金流、貨流之控管、查核機制之現況</p> <p>3. 軍民兩用或管制貨品產業及/或貿易、高科技產業及/或貿易之現況分析</p> <p>4. 國際資金轉移和進入國際市場之現況</p> <p>5. 海事或貨物保險或再保險業之現況分析</p> <p>6. 船用燃油產業之現況分析</p> <p>7. 貿易融資產業之現況分析</p>	<p>各相關產業占國內經濟規模比重極高，法遵意識薄弱，實務常見大量與北韓/伊朗違法交易案件（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p>1. 可在許多調查案件中發現各產業已被濫用於資武擴情形</p> <p>2. 軍民兩用之產業、船用燃油產業及貿易頻繁，且佔整體貿易之重要部分</p> <p>3. 金融機構提供與武擴制裁國家一定之相關貿易金融服務，且佔整體服務比例高）</p>	<p>各相關產業占國內一定之經濟規模，雖具法遵意識，仍持續有與北韓/伊朗違法交易案件（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p>1. 可在部分調查案件中發現各產業已被濫用於資武擴情形</p> <p>2. 軍民兩用之產業、船用燃油產業及貿易適中，僅為整體貿易之部分</p> <p>3. 金融機構提供與武擴制裁國家部分之相關貿易金融服務，惟僅佔整體服務部分比例）</p>	<p>各相關產業占國內經濟規模比重極低，具高度法遵意識，與北韓/伊朗違法交易案件罕見（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p>1. 沒有在調查案件中發現各產業被濫用於資武擴情形。</p> <p>2. 軍民兩用之產業、船用燃油產業及貿易零星，僅佔整體貿易之微量</p> <p>3. 金融機構提供與武擴制裁國家零星相關貿易金融服務，且佔整體服務比例甚低）</p>

資本擴張弱點評等要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要素	定義	高度	中度	低度
法人和法律協議 / 信託	法人和法律協議 / 信託透明度之現況，包括公司的實質受益權結構	<p>法制架構/監理機制明顯缺漏，難以辨識法人和法律協議之結構及實質受益人（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產業在辨識規避資本擴張制裁事件上，無法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且對於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能力受限 2. 沒有相關法人透明度法規，且沒有相關確認機制） 	<p>現有法制架構/監理機制尚有不足，對於辨識法人和法律協議之結構及實質受益人具有困難性，但可透過其他機制輔助辨識（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產業在辨識規避資本擴張制裁事件上，尚可取得部分實質受益人資訊，對於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能力尚可 2. 已訂有部分相關法人透明度法規並已落實部分規定） 	<p>現有法制架構/監理機制完整，可充分、有效辨識法人和法律協議之結構及實質受益人（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產業在辨識規避資本擴張制裁事件上，可充分取得並瞭解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並可確認相關相關身分。 2. 已訂有相關法人透明度法規並有充分落實）

附錄：會議實錄集錦

第一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2024.7.22）



第二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2024.7.29）



第三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2024.7.30）



第四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2024.8.30）



第五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 (2024.9.6)



第六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2024.9.12）



